

華南商業銀行

2015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年報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104



2015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年報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一、發言人

- (一) 本行第一發言人：賴明佑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71-3111
e-mail：yorklai@hncb.com.tw
- (二) 本行第二發言人：石志和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71-3111
e-mail：chyher.shih@hncb.com.tw

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 (一) 總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23號
電話：(02) 2371-3111
網址：http://www.hncb.com.tw
- (二) 國內外分支機構
詳見第185頁到第192頁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電話：(02) 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四、信評機構資訊

1.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 8722-5800
2.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電話：(02) 8175-7600
3.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852-3758-1300

五、簽證會計師資訊

姓名：吳怡君、賴冠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誠信

Honesty

我們誠實正直
提供專業與值得信賴的服務

效率

Efficiency

我們以快速行動
回應客戶需求

主動

Activeness

我們以熱誠的心
主動聆聽、多想、多做

責任

Responsibility

我們持續改善
追求卓越並勇於承擔責任

合作

Teamwork

我們互相扶持
追求團隊最大綜效

CONTENTS

- 003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三、未來發展策略
 - 四、總體經營環境、法規環境及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五、信用評等資料
- 009 貳 銀行簡介**
- 一、本行簡介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是否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開始隸屬該公司之時間、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銀行之影響，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銀行發展有重大影響者，得一併揭露
- 011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七、本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 1. 股權變動情形 2. 股權移轉資訊及 3.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十、銀行、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054 肆 募資情形**
- 一、股本來源
 - 二、股東結構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四、主要股東名單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 十、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十一、特別股發行情形
 -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十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記載事項
 -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063 伍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前一年度之差異
 - 五、資訊設備
 - 六、勞資關係
 - 七、重要契約
 -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 074 陸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 170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風險管理事項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180 捌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85 玖 本行總行及國內營業單位一覽表**
- 190 拾 本行國外分支單位及通匯銀行分布圖**



董事長 徐光曦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

(一) 104 年度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

民國 104 年，雖然美國、歐洲、日本等先進國家溫和復甦，但中國大陸經濟減緩，加上紅色供應鏈崛起，兩岸經貿關係由互補轉為競爭，此外，占我國外貿比重二成的東協國家，經濟動能也下滑，致使我國 104 年外銷接單縮減 4.4%、出口大幅衰退 10.6%，為六年來最大跌幅。外貿欠佳，波及內需，我國經濟成長逐季下滑，下半年連續兩季陷入衰退，104 年經濟成長僅 0.75%，低於 103 年的 3.92%。

我國經濟偏弱，10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低迷，年增率為 -0.31%，加上 104 年 8 月以來，國際金融情勢不時動盪，央行於 9 月及 12 月分別降息半碼因應，調整後重貼現率為 1.625%。匯率方面，104 年初，臺股上漲，推升新臺幣匯價，5 月下旬一度觸及 30.39。但我國經濟趨緩，新臺幣轉而走貶，9 月份一度貶至 33.29，年底以 33.07 作收。104 年美元兌新臺幣平均匯率為 31.90 元，較 103 年的 30.37 元貶值 5.04%。

(二) 組織變化情形

在組織方面，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總行前台分置 4 個事業群：一、企業金融事業群，下轄企金行銷部及國際金融部；二、個人金融事業群，下轄個金行銷部、信託部及財富管理部；三、金融市場事業群，下轄金融交易部及金融市場行銷部；四、營運管理事業群，下轄營運管理部、數位金融部及客戶服務部；總行後台置 3 個管理群：一、風險管理群，下轄風險管理部、徵信產經研究部、債權管理部、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二、資訊科技管理群，下轄資訊規劃開發部及資訊作業服務部；三、行政管理群，下轄行政管理部、財務會計部、人力資源部及經營企劃部；並設 5 個通路管理中心及法遵暨法務部。



(三) 營業計劃與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建構質量並重之存款規模，並於活期性存款占率與資金成本控制有亮麗表現。
2. 開辦「行動金融卡」業務。
3. 開辦「數位存款帳戶」服務。
4. 完成金管會開放之 12 項 Bank3.0 線上申請服務項目。
5. 導入新一代「互動式行動認證機制」-隨行保鑣。
6. 開辦數位客服，提供網路電話(Web Call、App Call)及網路文字對談(Web Chat、App Chat)服務，全面提升本行客戶服務品質。
7. 全行導入「雲端總機客服專案」，將銀行內各單位串聯為雲端語音網路，以節省本行電話通訊費用並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8. 與聯輔基金合作辦理物聯網發展相關企業財管輔導課程，加強與網路業者、雲端運算發展業者及電子商務客戶各項業務往來。
9. 舉辦「房地合一新制下台商資金規劃及因應策略研討會」，邀請台商客戶共同參與，提升本行金融專業形象外，並藉機拓展新客源。
10. 優化系統服務，提供客戶得透過財金公司「外幣結算平台」辦理日圓、歐元境內及跨境匯款業務。
11. 為利客戶即時掌握匯率資訊，網路銀行提供匯率到價通知服務。
12. 為提升服務品質，網路銀行提供 DBU 客戶線上申辦「中國境內人民幣中文匯款」功能。
13. 本行外幣提款機提供客戶使用他行晶片金融卡提領外幣現鈔，提供更方便服務管道。

14. 大陸據點，除上海分行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開業，福州分行亦於 104 年 5 月 13 日開業，為使亞太地區佈局更加完整，將於緬甸申設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15. 實施薪轉戶深耕計畫，透過主題式分眾包裝行銷增加薪轉戶往來深度及廣度，提高客戶貢獻度。
16. 鎖定具投資習性經濟穩定之房貸客群，主推「理財型房貸」及「股票貸款」，並結合理財商品，提供動用誘因，增加優質客戶之貢獻度。
17. 在兼顧資產品質及獲利下，房貸業務餘額持續維持為三商銀中最佳者。
18. 新增信用卡定期定額基金扣款服務，提升產品附加功能及依賴感。
19. USIM 手機信用卡之行動支付業務獲金管會核准開辦。
20. 持續拓展品牌與通路合作業務，發行 icash 聯名信用卡及大甲媽祖認同信用卡。
21. 持續推展銀聯卡刷卡消費之收單業務，提升本行收單業務之市場競爭力增益收入。
22. 推出「財富管理領航會員計劃」，依客戶與本行往來情形，回饋禮品兌換點數，增加客群經營差異化。
23. 建置「高價值客戶投資建議書」系統，提供客戶資產配置建議，增加與本行往來資產規模。
24. 為增加客戶多元化投資管道，開放 OBU 客戶亦能透過圈存方式以特定金錢信託架構投資外國債券。
25. 為豐富信託商品之多樣性，新增手續費後收型境外基金及毋須經金管會核准之公募型境外基金為 OBU 受託投資標的。
26. 推出單獨管理運用信託業務，提供客戶美元資產之投資管理服務。
27. 本行金融市場行銷業務為辦理與客戶間財務金融商品交易及新金融商品之規劃申辦。104 年度辦理與客戶間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交易金額為 186 億美元。
28. 104 年再度於亞元雜誌 (Asiamoney) 第 25 屆外匯交易業務競賽 (2015 Foreign Exchange Poll) 中，獲企業票選為最佳外匯交易服務本國銀行獎 (Best Domestic Provider of FX Services); 包含最佳外匯產品暨服務本國銀行 (Best for FX Products and Services); 及最佳匯率選擇權本國銀行 (Best for FX Options); 以及最佳外匯市場研究本國銀行 (Best for FX Research & Market Coverage)。

(四) 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4年度實際數	104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存款平均餘額(不含同業存款)	18,575	17,942	103.53%
放款平均餘額	14,722	14,880	98.94%
稅後淨利	13,241,175	13,208,730	100.25%

註：存放款平均餘額單位為新臺幣億元，稅後淨利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五)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變動率
利息淨收益		25,867,917	25,023,277	3.38%
利息以外淨收益		8,982,985	8,972,863	0.11%
淨收益合計		34,850,902	33,996,140	2.5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57,564	1,627,654	-28.88%
營業費用		18,073,527	17,722,303	1.98%
稅前淨利		15,619,811	14,646,183	6.65%
所得稅費用		2,378,636	2,211,558	7.5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3,241,175	12,434,625	6.49%
每股盈餘(稅後)(單位：元)		1.93	1.84	4.89%
純益率		37.99%	36.58%	3.85%
資產報酬率(稅後)		0.59%	0.57%	3.51%
權益報酬率(稅後)		9.01%	9.19%	-1.96%

(六) 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行持續鼓勵員工積極投身研究開發工作，104年度員工個人研究發展提案共有487件，其中經採納者有102件。

二、10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行105年營業計畫概要為持續多元化收益來源，並強化品牌經營形象及提升整合行銷綜效。調整存放款結構，積極爭取主辦聯合貸款並拓展中小企業放款，以擴大存放利差。海外發展方面，利用大陸自貿區開放機會，佈建大陸分行及子行，搭配租賃及集團公司跨售，與既有營業據點深耕大中華市場，並審慎評估在其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併購之可行性。此外，因應數位化金融潮流，除打造數位金融服務平台，推動虛實通路整合外，亦將發展大數據資料分析及金融科技(FinTech)新創投資事業，以掌握數位金融及物聯網經濟的相關商機。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多元化收益來源，強化手續費收益及提升金融商品投資淨利益，維繫獲利成長動能
- (二) 優化資產負債配置，調整存放款結構，以擴大存放利差
- (三) 佈建亞太地區營運版圖，拓展國際金融市場
- (四) 迎合數位金融發展趨勢及人口高齡化商機，創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五) 強化品牌形象，健全經營體質，厚實營運根基

四、總體經營環境、法規環境及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一) 總體經營環境及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展望105年，美國應可持續復甦，但歐洲日本須仰賴貨幣寬鬆政策挹注經濟，中國大陸等新興國家則面臨下滑壓力，全球需求有待提振，加上油價低迷，物價偏低，世界經濟處於「新平庸」(New Mediocre)的狀態，估計經濟將成長2.9%~3.3%，略高於104年。

至於臺灣，全球經濟溫和好轉，加上臺灣104年出口基期低，105年出口應可好轉，又政府擴張財政，有利民間消費，估計105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約在1%~2%間。然而，中國大陸經濟趨緩，可能拖累全球經濟；美國與歐日等國貨幣政策不一致，可能引發金融動盪；地緣政治不時緊張，也將打擊信心，影響全球復甦力道，衝擊我國外需。此外，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遲滯、紅色供應鏈持續威脅，房市前景不容樂觀等，也都是臺灣經濟復甦的變數，國內銀行業面臨的總體經營環境其實更具挑戰。

臺灣銀行家數過多，彼此競爭激烈。銀行業者國內獲利來源成長有限，因此積極布局海外市場。由於中國大陸經濟趨緩，且面臨產業結構調整，經營環境改變下，臺資企業轉進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發展，國內銀行也積極評估東南亞等具發展潛力的地區，擴大設點布局，以提高銀行獲利來源。

(二) 法規環境

1. 配合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等重要法規修正與施行，銀行應強化內部控管機制，並就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建立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上揭規範。
2. 因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與多德-法蘭克法案(Dodd Frank Act)相繼實施，將產生銀行配合辦理美國人稅收申報；以及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控；以及擬訂美國分支機構清理計畫等事宜，其影響銀行權益甚鉅，銀行應持續辦理相關因應工作並關注其發展，以降低法令遵循風險。
3.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暨相關授權規範以及數位化金融業務相關法令陸續公布實施，銀行應於開辦業務前充分瞭解內外部相關法規，以健全的內部規範為基礎，積極推動業務。
4.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為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增訂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之管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銷售審查、懲罰性賠償、團體評議等各項規定，銀行應配合法規建立完善之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機制與措施，以預防金融消費爭議事件發生。
5. 銀行涉及大陸地區業務之數量及種類與日俱增，故應加強瞭解大陸地區之法規暨司法實務運作，俾利業務推展與控管法律風險。
6. 其他攸關銀行經營之法規，包括銀行法及勞動法規等亦相繼修正，銀行亦應配合擬訂或修正相關作業規範，以落實法令遵循。

五、信用評等資料

評等機構(發布日期)	長期債信評等	短期債信評等	未來評等展望
中華信評(104年6月)	twAA	twA-1+	穩定
惠譽信評(105年3月)	BBB+	F2	穩定
穆迪信評(105年1月)	A2	P1	正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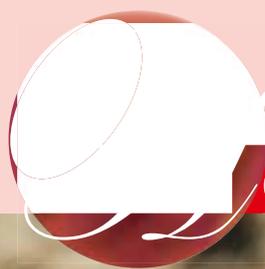
董事長 徐光暉

總經理 楊豐喜

誠信

我們誠實正直
提供專業與值得信賴的服務

onesty



貳 | 銀行簡介

一、本行簡介

華南銀行創設於民國8年(西元1919年)，由當時省紳林熊徵先生及海外華僑鉅商等，鑒於有溝通各地僑胞資金與促進省內外經濟繁榮之需要，乃起而倡導，由林熊徵先生代表發起人，赴廈門、福州、上海、汕頭、香港、廣州、新加坡、雅加達、三堡壘、泗水等地，敦請海內外知名人士發起組織「株式會社華南銀行」，於同年(即民國8年)1月29日召開創立大會，資本總額定為日幣1,000萬圓，由林熊徵先生擔任總理(董事長)，設總行於台北市表町二丁目二番地(即現今之館前路45號地址)，同年3月開始營業。復於國內外，如廣州、海防、西貢、仰光、新加坡、三堡壘、東京等地，設有分支機構，對南洋貿易之開拓，貢獻良多，嗣後各分支機構略有變遷，業務並日益發展。1930年代經濟恐慌期間，台灣的民營銀行經營岌岌可危，在政策主導下進行合併，株式會社華南銀行則在林熊徵先生等人的努力奔走下穩住情況，倖未被合併。林熊徵先生從民國8年創立株式會社華南銀行即就任總理至民國33年增資後，由於臺灣銀行所有股份超過總資本之半數，乃由臺灣銀行改派名倉喜作任總理，林熊徵先生則就任最高名譽職之會長。

民國34年10月25日台灣光復，林熊徵先生以台灣總商會會長身份，獲選台灣省代表，參加中央政府還都典禮，旋於完成向當局爭取華南銀行繼續存在的重要使命後於民國35年11月27日病逝。本行遂於民國36年2月22日舉行股東大會，由董事會推劉啟光先生為董事長，以拓展省內業務為主，與同業共同負起調節省內金融、建設新台灣之任務。同時本行為增加實力穩定基礎計，經商得前台灣信託公司之同意，於5月3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決議與該公司合併並將前台灣信託公司改為本行信託部，並增加資本為舊臺幣2,500萬元，於是本行資力愈形雄厚，基礎益臻鞏固，業務亦日趨蓬勃。至37年6月，一年間先後在省內各市鎮普設分行、辦事處共達60餘單位，並吸收優秀金融人才，開拓業務，使本行得成為本省資本雄厚、基礎穩固之商業銀行。

民國37年，大陸經濟動盪，本省經濟亦不免受其影響，本行為求經營堅實計，改採重點主義，將重要地點之辦事處升格為分行，同時撤銷若干偏僻地區之辦事處與營業所。至同年11月，依照財政部頒布商業銀行調整資本辦法將資本總額增為舊臺幣10億元。自38年6月15日，本省實施幣制改革後，經濟日趨繁榮，本行復將資本總額調整為新臺幣150萬元，其後經過多次增資，至104年10月1日達到新臺幣710億7,600萬元，成為國內資本雄厚之商業銀行。

民國87年1月22日官股釋出，完成民營化，正式邁向新里程。90年1月31日轉投資設立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90年11月14日，為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及達成跨業綜合經營效益之目標，並兼顧長遠發展之需要，本行與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共同以已發行股份全數轉換方式，轉型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由董事會推選林明成先生為董事長，以同年12月19日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業日暨股票掛牌上市轉換基準日，設總公司於台北市，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1,000億元。本行則成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為提昇營運效益及降低成本，本行於民國97年5月23日獲准合併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利本行多角化經營及大中華市場之布局，101年7月13日轉投資設立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是否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開始隸屬該公司之時間、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銀行之影響，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銀行發展有重大影響者，得一併揭露。

(一) 本公司104年度無辦理銀行併購之情形；本公司104年度新增長期股權投資如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新台幣5.33億元。

本公司10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銀行併購之情形及無新增長期股權投資。

(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應申報股權者，於104年度無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本公司10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效率

我們以快速行動
回應客戶需求

fficiency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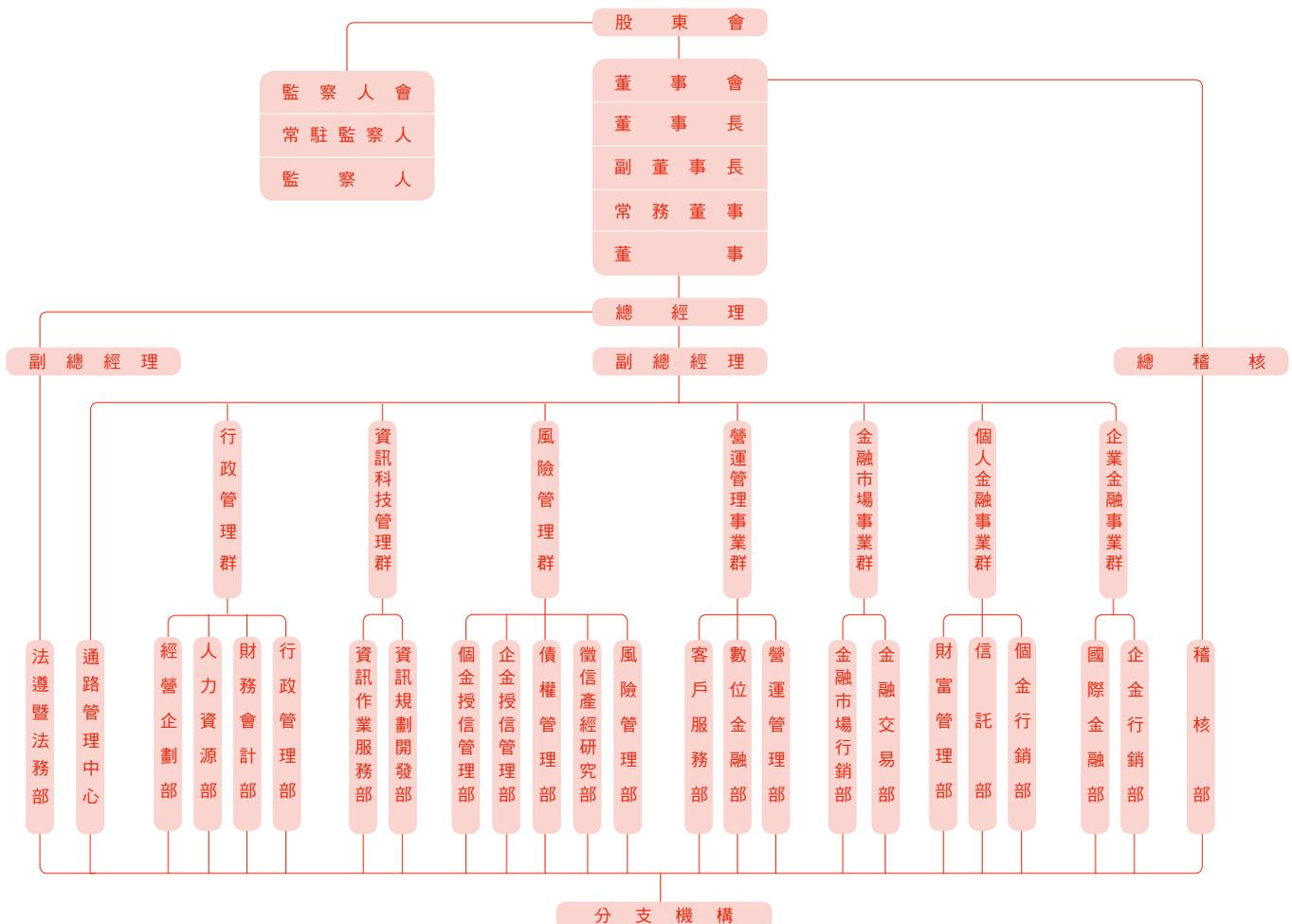
(一) 本行組織結構

股東會：為本行重大事項最高決議機構。凡董事、監察人之選任，章程之釐訂及修改，資本增減之決定，以及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等，均由股東會行之。本行現行僅有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董事會與監察人會：本行董事及監察人均分別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會為本行決策機構，決定營業方針與一切重要措施，亦為董事執行業務之常設機構，由董事 15 人至 21 人組成之（含獨立董事 4 人），並互選 5 人為常務董事（含獨立董事 1 人），再由常務董事互推 1 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行。董事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並設稽核部綜理稽核業務，置總稽核 1 人。監察人會由監察人 5 人組成，並互選常駐監察人 1 人經常駐行辦公，以便執行監察任務。

本行依銀行法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採總行制。總行設於台北市，置總經理 1 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全行業務，並置副總經理輔佐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總行前台置 4 個事業群：企業金融事業群，下轄企金行銷部及國際金融部；個人金融事業群，下轄個金行銷部、信託部及財富管理部；金融市場事業群，下轄金融交易部及金融市場行銷部；營運管理事業群，下轄營運管理部、數位金融部及客戶服務部；總行後台置 3 個管理群：風險管理群，下轄風險管理部、徵信產經研究部、債權管理部、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資訊科技管理群，下轄資訊規劃開發部及資訊作業服務部；行政管理群，下轄行政管理部、財務會計部、人力資源部及經營企劃部；並設 5 個通路管理中心及法遵暨法務部。國內分行共 186 家，遍佈全臺各大城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支行 12 家（洛杉磯、紐約、香港、新加坡、倫敦、胡志明市、深圳、雪梨、澳門、上海、福州等 11 家分行、深圳寶安 1 家支行），國外代表辦事處 1 家（越南河內）。104 年 12 月底，全行從業員工人數達 6,933 人。

(二) 組織系統圖





(三)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部

掌理檢查及評估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妥當性與有效性，及營運活動之績效。

2. 企金行銷部

掌理全行企金授信商品之開發，行銷策略之企劃及企金業務目標之訂定、協調與管理等事項。

3. 國際金融部

掌理全行外匯業務計畫之擬定、推展與督導及外匯業務之管理與營業等事項。

4. 個金行銷部

掌理全行個人授信業務之企劃、行銷與管理，國際信用卡、國際金融卡、國際轉帳卡等卡片業務之計劃、行銷、改進事項及相關製卡、清算作業、帳務處理等事項。

5.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之管理及營業事項。

6. 財富管理部

掌理全行財富管理業務及個人投資商品業務之業務規劃、資產規劃及客戶經營等事項。

7. 金融交易部

掌理全行資金之調度、規劃、運用、證券商管理、證券承銷業務及各類財務金融商品交易等事項。

8. 金融市場行銷部

掌理全行財務金融商品之企劃、行銷，金融市場分析等事項。

9. 營運管理部

掌理全行存款、匯兌、出納、代理、聯行業務、保管箱、分行通路之計畫及分行作業流程改進事項，存匯業務之推展企劃及承接共同行銷目標之設定。

10. 數位金融部

掌理數位金融業務規劃管理與行銷推展，自動櫃員機設置之計畫及集中作業之規劃與推動，大數據應用及社群媒體經營。

11. 客戶服務部

掌理全行各項業務之來電服務及電話行銷之管理。

12.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13. 徵信產經研究部

掌理國內外金融經濟、各種產業之分析研究、一般企業徵信資料之搜集與財務分析及有關書刊之編譯、發行等事項。

14. 債權管理部

掌理全行逾期授信資產風險評估分類之管理及逾期放款之催收與清理等事項。

15. 企金授信管理部

掌理全行企金信用審查之規劃與管理、授信案件之覆審及有欠正常授信資產之管理等事項。

16. 個金授信管理部

掌理全行個金信用審查之規劃與管理、集中催收之執行管理等事項。

17. 資訊規劃開發部

掌理全行資訊策略、專案與預算之規劃和執行及系統之開發和維護。

18. 資訊作業服務部

掌理全行資訊作業、客戶支援、網路網站、資訊安全等之作業管理及日常系統之維護運作。

19. 行政管理部

掌理全行文書、印信、公共關係、企業識別體系、股務管理、事務、出納、物品採購、房地產購租、營繕、安全維護、對外投資股票與有價證券之保管及其他財產之登記管理等事項。

20. 財務會計部

掌理全行財務規劃、會計、統計分析等事項。

21. 人力資源部

掌理全行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事項。

22. 經營企劃部

掌理全行綜合企劃、組織發展、公司章程、組織規程、權責劃分、單位績效管理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23. 通路管理中心

掌理區域內通路營運、經營績效之追蹤管理及業務輔導聯繫等事項。

24. 法遵暨法務部

掌理全行法令遵循制度及法律事務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A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徐光曦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4.09.03	5,567,100,000	100%	7,107,600,000	100%	0	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林知延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89.10.21	〃	〃	〃	〃	0	0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楊豐彥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95.06.26	〃	〃	〃	〃	0	0
常務及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徐偉初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98.06.29	〃	〃	〃	〃	0	0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林志揚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4.07.03	〃	〃	〃	〃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許崇源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98.06.29	〃	〃	〃	〃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陳俊斌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98.06.29	〃	〃	〃	〃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林孫源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4.02.26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江士田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1.10.29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聶建中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98.09.28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黃世鑫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98.09.28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顏薇玲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1.07.03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許陳安瀾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94.01.31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許元禎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98.06.29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羅能清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0.10.31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許志文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3.10.27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林知佑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4.07.03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輝明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4.07.03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沈嘉瑩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4.07.03	〃	〃	〃	〃	0	0
常駐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宮文萍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2.10.28	〃	〃	〃	〃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蔡文預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89.09.08	〃	〃	〃	〃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顏惠重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1.7.03	〃	〃	〃	〃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陳國屏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98.07.27	〃	〃	〃	〃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楊葉承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0.4.29	〃	〃	〃	〃	0	0

資料日期：105年2月26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註三)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交通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投資部經理/紐約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理、兆豐金控(股)公司暨兆豐銀行(股)公司總經理、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董事長(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華南金控(股)公司董事長			
	0	0	水星資產管理公司基金經理人(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房地產經濟、財務碩士)	華南金控(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知佑	兄弟
	0	0	臺灣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南非分行經理/洛杉磯分行經理/國際部經理、華南銀行(股)公司董事/監察人、華南金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監察人、銀行公會大陸小組召集人(台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華南銀行(股)公司總經理、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主任、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教授(美國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教授、佳必琪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日電貿(股)公司獨立董事			
	0	0	律師、永琦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詳註三附表)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主任、會計師(美國曼菲斯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華南金控(股)公司獨立董事、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0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執業律師(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磊實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華南金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公司董事			
	0	0	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中美洲銀行執行董事、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畢業)				
	0	0	中央信託局企劃處處長、中央信託局副總經理、台灣銀行顧問(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畢業)	臺灣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華南金控(股)公司董事、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主任兼所長(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經濟學博士)	(詳註三附表)			
	0	0	台灣銀行董事、國立台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院長、華視董事、公視基金會監事，行政院研考會委員、行政院勞委會委員、行政院新聞局有線電視審議委員會委員、考試院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中央健康保險局保險安全準備管理委員會委員、交通部交通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教育部私校諮詢委員會委員、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委員(德國基爾大學財政學博士)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0	0	中國電器(股)公司董事(日本東海大學畢業)	裕霖投資(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大德建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0	0	元鼎投資(股)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東海大學外文系畢業)	(詳註三附表)	董事	許元禎	母子
	0	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室協理、美林證券(亞太)股權連結商品交易部經理(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詳註三附表)	董事	許陳安瀾	母子
	0	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院長、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副校長、財政部稅制委員會專員(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特聘教授兼秘書室主任秘書、中華財政學會秘書長			
	0	0	臺灣銀行(股)公司新加坡分行副理/香港分行經理/國際部經理(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	臺灣銀行(股)公司企業金融部經理、華南金控(股)公司董事			
	0	0	華南金創投(股)公司協理(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管碩士)	華南金創投(股)公司副總經理	副董事長	林知延	兄弟
	0	0	華南銀行(股)公司董事/中山分行副理/鳳山分行副理/士林分行副理/泰山分行副理(台北商專企管科畢業)	華南銀行(股)公司營運管理部副理			
	0	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副總裁、華南金控公司監察人(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衛管理博士班)	華南金控(股)公司董事			
	0	0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顧問、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董事、中華大學及開南大學兼任講師(文化大學法律學碩士)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0	0	會計師、輔仁大學、實踐大學兼任講師、時代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詳註三附表)			
	0	0	台新票券(股)公司名譽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中國文化大學畢業)	德合(股)公司董事、弘豐興業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鑛業工業(股)公司董事長、駿瀚生化(股)公司監察人			
	0	0	薰遊(股)公司監察人(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畢業)	永陞投資(股)公司協理、財團法人多元智能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			
	0	0	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委員、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稅系主任、衛生署醫療法人財報審查委員(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副教授、中華財政學會副秘書長、柏登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註三：詳細兼任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常務董事	林志揚	永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青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薰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田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鑛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聶建中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教授、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球居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國際財商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
董事	許陳安瀾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漢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常務董事、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許元禎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通路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如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合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蔡文預	信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安節稅務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達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B

105 年 2 月 26 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光曦				✓	✓		✓	✓		✓	✓	✓	✓				
林知延			✓	✓	✓		✓			✓	✓		✓				
楊豐彥				✓	✓		✓	✓	✓	✓	✓	✓	✓	✓			
徐偉初	✓			✓	✓	✓	✓	✓	✓	✓	✓	✓	✓	✓			2
林志揚			✓	✓	✓	✓	✓	✓	✓	✓	✓	✓	✓	✓			
許崇源	✓		✓	✓	✓	✓	✓	✓		✓	✓	✓	✓				2
陳俊斌	✓		✓	✓	✓	✓	✓	✓		✓	✓	✓	✓				1
林孫源				✓	✓	✓	✓	✓	✓	✓	✓	✓	✓				
江士田				✓	✓		✓	✓		✓	✓	✓	✓				
聶建中	✓			✓	✓	✓	✓	✓	✓	✓	✓	✓	✓				2
黃世鑫	✓		✓	✓	✓	✓	✓	✓	✓	✓	✓	✓	✓				
顏薇玲				✓	✓	✓	✓	✓	✓	✓	✓	✓	✓				
許陳安瀾				✓	✓		✓			✓	✓		✓				
許元禎				✓			✓			✓	✓		✓				
羅能清	✓		✓	✓	✓	✓	✓	✓	✓	✓	✓	✓	✓				
許志文				✓	✓		✓	✓		✓	✓	✓	✓				
林知佑				✓		✓	✓		✓	✓	✓		✓				
李輝明				✓		✓	✓	✓	✓	✓	✓	✓	✓				
沈嘉瑩				✓		✓	✓		✓	✓	✓	✓	✓				
宮文萍	✓			✓	✓	✓	✓	✓	✓	✓	✓	✓	✓				
蔡文預	✓		✓	✓	✓	✓	✓	✓	✓	✓	✓	✓	✓				1
顏惠重				✓	✓	✓	✓	✓	✓	✓	✓	✓	✓				
陳國屏				✓	✓	✓	✓	✓	✓	✓	✓	✓	✓				
楊葉承	✓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董、監事異動表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徐光曦	104.09.03	
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劉燈城	104.07.03	104.09.02
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林明成	101.07.03	104.07.02
常務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林志揚	104.07.03	
常務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劉茂賢	101.07.03	104.07.02
常務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謝榮富	101.07.03	104.07.02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林知佑	104.07.03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李輝明	104.07.03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沈嘉瑩	104.07.03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劉貴陽	101.07.03	104.07.02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江佳純	101.07.03	104.07.02

4.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之相關資料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4.26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停止過戶基準日105.04.2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74%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77%
	財政部	1.7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36%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4.26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控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	10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控	10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控	1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100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漢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
	鴻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5
	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
	榮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公益法人不適用	
財政部	政府機關不適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豐彥	1010704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系	華南產物保險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董事	-	-	-
企業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石志和	104073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個人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賢	104020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華南金資產管理董事 華銀保險代理人監察人	-	-	-
金融市場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榮成	09507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統計系	華南金創投監察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董事	-	-	-
營運管理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振芳	09507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系	華南永昌投信董事 聯安服務董事 華南金控市場行銷處兼任處長	經理	張碧滿	姊弟
風險管理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明佑	092071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董事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董事長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董事長	-	-	-
資訊科技管理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武煌	094071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南金創投董事	-	-	-
行政管理群副總經理兼經營企劃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智	104020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華南金創投董事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董事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董事	-	-	-
總機構法令遵循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丁新典	0990914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華南投顧監察人 中華建築經理董事 華南金控副總經理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邱美卿	104073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統計系		-	-	-
董事會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許惠玲	1040730	0	0	0	0	0	0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科	華南金控主任秘書	經理	許柏林	姊弟
行政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乃生	102103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銀行保險系	中華建築經理董事	-	-	-
營運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梁淑琴	0960723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南產物保險監察人	-	-	-
企金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碧娥	1040715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系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董事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董事	-	-	-
董事會稽核部經理	中華民國	施家寶	104073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華南永昌投信監察人	經理	麥燦圳	連襟
財務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呂金火	101073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華南產物保險監察人 華南金資產管理監察人 華南金控財務管理處兼任處長	-	-	-
人力資源部經理	中華民國	孫自強	1040115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華建築經理董事	-	-	-
徵信產經研究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祺圳	0960115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華南金創投董事 華南投顧董事	-	-	-
資訊規劃開發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杜文宗	097030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所	開發國際投資董事 華南金控資訊科技處兼任處長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訊作業服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惠燕	103063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系		-	-	-
法遵暨法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素蓉	1040115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		-	-	-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天鈺	1030630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科會計統計科		-	-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瑞雲	1020318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數位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柏林	1040115	0	0	0	0	0	0	卡內基美隆大學機械工程所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董事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董事	主任秘書	許惠玲	姊弟
債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瑞得	1000729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監察人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監察人	-	-	-
金融交易部經理	中華民國	程天立	0970524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華南期貨董事	-	-	-
個金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江景平	1040206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華南永昌投信董事	-	-	-
財富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貞德	0980729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華建築經理董事	-	-	-
個金授信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廖明珠	096040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	華南金資產管理董事	-	-	-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耀卿	0940707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 所	華南永昌投信董事 華南金控風險管理處兼任處長	-	-	-
企金授信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邱章洋	103063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稅系		-	-	-
金融市場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寶絹	103063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 所		-	-	-
客戶服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匡秋菊	1030115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系		-	-	-
北一區通路管理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蔡乾坤	1040715	0	0	0	0	0	0	空大附設空專行政科	華銀保險代理人董事	-	-	-
北二區通路管理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施國強	1040715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銀行保險科	華銀保險代理人董事	-	-	-
北三區通路管理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鄧遠敦	1040715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中區通路管理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陳偉智	1021002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銀行保險科	華銀保險代理人董事	-	-	-
南區通路管理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劉若昭	1040715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銀保險代理人董事	-	-	-
國際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能通	103063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稅系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董事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董事	-	-	-
營運總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華	1031126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周宜璋	1021002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儲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明	1040730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城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才媛	1040303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系		-	-	-
大稻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宗炫	1040303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建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藍素真	1020305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	-	-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誠華	104073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永春	1021002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城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真真	103063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統計系		-	-	-
西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民	1040303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	-	-
南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國斌	1030226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	-	-
仁愛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薛玉瑛	10407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馬發祥	1030226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新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懷翰	1040303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		-	-	-
大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美華	1040303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澄源	1020305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中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麗蓬	10108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台北南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進	1040303	0	0	0	0	0	0	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公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慧珊	1040730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秀媛	1040303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金融所		-	-	-
忠孝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啟明	1010312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	-	-
和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正和	1030226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	-	-
雙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正華	104073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興德	1010119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東台北分行暫代經理	中華民國	劉燕雀	1041002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	-	-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童昌生	1040730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民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霖	1040730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慶瑞	103063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系		-	-	-
龍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白鏡如	1000729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永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旭貞	1040303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生	1020305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財稅科		-	-	-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蔣妙雲	1030731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商學系		-	-	-
敦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月霞	103063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系		-	-	-
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瑞麒	1040303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		經理	吳碧月	夫妻
東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杜春英	1040303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		-	-	-
北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董鴻明	104073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木柵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春美	1040730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板橋文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霞	1030226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南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吉榮	1040303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	-	-
長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毛懿君	10306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	-	-
懷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妃	1040427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		-	-	-
中華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國雄	10407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信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美淑	1030422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	-	-
埔墘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瑋珉	1040303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石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蔣純純	103022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系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瑞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麗香	1020305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台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敏伶	103073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世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國雄	1000729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萬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足	1021002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明政	103073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華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琬玲	104073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成	1030630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玉瑛	1030731	0	0	0	0	0	0	實踐家專秘書事務科		-	-	-
北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宏銘	1040730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新聞系		-	-	-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學熊	1040303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	-	-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錫奇	1040730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健南	103063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系		-	-	-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清陽	1020305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學系		-	-	-
淡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樹春	1040303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芳華	1030226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	-	-
南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龔毓韻	1040303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	-	-
西三重分行暫代經理	中華民國	蕭進益	1041002	0	0	0	0	0	0	真理大學管理科學所		-	-	-
南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肅文	1040303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	-	-
雙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慧萍	104073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新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光耀	1030226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	-	-
二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清塗	103073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		-	-	-
板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鈺坤	104073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農產運銷系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五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碧滿	1031126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副總經理	張振芳	姊弟
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存翔	1040730	0	0	0	0	0	0	致理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西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明陳	1040303	0	0	0	0	0	0	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	-	-
積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海駿	1010119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福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麗美	103073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	-	-
南勢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淑勉	1040730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北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忠	1030731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麥燦圳	1010119	0	0	0	0	0	0	空大附設空專綜合商科科		經理	施家寶	連襟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倪仁偉	1040730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北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振玉	1040303	0	0	0	0	0	0	阿拉巴馬州立大學資訊科學所		-	-	-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素真	1021002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	-	-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銀宗	10407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樹林分行暫代理	中華民國	郭明月	1041002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		-	-	-
樟樹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瑞祥	1040730	0	0	0	0	0	0	高中高職		-	-	-
泰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兆枝	103073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所		-	-	-
三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米喜	103022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文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錦基	1040303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鶯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宜真	1040730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北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碧月	1040730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經理	李瑞麒	夫妻
北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燕	1040303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林口站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明	1030226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商科科		-	-	-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篤揚	1020731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基隆港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建昌	1030226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七堵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婉麗	102073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	-	-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新記	1040303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宜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傲美	1040303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貴松	1010801	0	0	0	0	0	0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大眾傳播系		-	-	-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三朋	1040303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楊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滿零	104073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		-	-	-
壠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戴萬昌	1030731	0	0	0	0	0	0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董銀祥	10407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	-	-
南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娛娛	1040730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應用商學系		-	-	-
平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雪惠	1040730	0	0	0	0	0	0	嘉義大學管理學所		-	-	-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孟筠	103073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	-	-
龜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金耀	103022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達峯	1030226	0	0	0	0	0	0	南開大學應用經濟博士		-	-	-
大溪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宗霖	104073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所		-	-	-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麗紅	1030731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漢源	102073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系		-	-	-
觀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金龍	1040730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大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綉琴	1020731	0	0	0	0	0	0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國惠	103022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竹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范瑞源	1040303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系		-	-	-
竹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振龍	1020305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法學系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秀嫻	104073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	-	-
六家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芳	103073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系		-	-	-
竹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裕芬	1030226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管理學所		-	-	-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秋英	1030226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錦桃	1040730	0	0	0	0	0	0	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科		-	-	-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全孝	1020305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大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彩鳳	1030226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	-	-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雲龍	1030226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所		-	-	-
東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烟華	1040730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清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世龍	1020305	0	0	0	0	0	0	建國技術學院國際企業系		-	-	-
西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盧振榮	104073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		-	-	-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明源	1040730	0	0	0	0	0	0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素菊	103063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濟系		-	-	-
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亞麟	103022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台中港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蓮鳳	1010119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大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銘淇	1040730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水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聰霖	1020305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五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銘	1040730	0	0	0	0	0	0	台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企業管理科		-	-	-
大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櫻美	1030630	0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	-	-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純隆	1040303	0	0	0	0	0	0	環球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	-	-
中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淑華	1020305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沙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怡萱	1030226	0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所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草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秀鈴	1030630	0	0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所		-	-	-
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文籐	103063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所		-	-	-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森安	1020305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和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輔基	1020305	0	0	0	0	0	0	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	-	-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永祥	1040303	0	0	0	0	0	0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所		-	-	-
鹿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千惠	1040730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溪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棍塘	1000729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子鈞	1040730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柯柏松	1040303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		-	-	-
西螺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華	1040730	0	0	0	0	0	0	台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應用商學系		-	-	-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正宏	1010801	0	0	0	0	0	0	興國管理學院資產管理科學系		-	-	-
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進添	1020731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朴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書達	1040303	0	0	0	0	0	0	中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科		-	-	-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翁成立	1040303	0	0	0	0	0	0	興國管理學院資產管理科學系		-	-	-
麻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錦添	1010801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所		-	-	-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惠珍	102073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系		-	-	-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秋忠	1030226	0	0	0	0	0	0	興國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		-	-	-
東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旻樞	1030731	0	0	0	0	0	0	興國管理學院資產管理科學系		-	-	-
西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卿英	1040303	0	0	0	0	0	0	興國管理學院資產管理科學系		-	-	-
北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丁家輝	102073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	-	-
南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文吉	1020731	0	0	0	0	0	0	興國管理學院資產管理科學系		-	-	-
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水洽	1040303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仁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傅汀楣	1040303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	-	-
新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惠玲	1040303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	-	-
金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桂盡	10108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管理學所		-	-	-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碧	1030226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管理學所		-	-	-
東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祥	10306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欣	103073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	-	-
高雄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盛	1040730	0	0	0	0	0	0	美和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	-	-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欽盛	1030731	0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會淨	1010119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人文學系		-	-	-
高雄博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金龍	1000302	0	0	0	0	0	0	和春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	-	-
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紋彪	1030731	0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東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珠桃	1020305	0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大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珍玫	10108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歷史系		-	-	-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進順	103022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佩君	1010119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統計系		-	-	-
左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淑惠	1030226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合興	1030731	0	0	0	0	0	0	和春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	-	-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榮進	1030630	0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		-	-	-
路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志芳	1040303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仁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淑貞	104073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	-	-
籬仔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翠蓮	103073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	-	-
五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嚴炎明	1040730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光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芳梅	1000302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商學系		-	-	-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立人	103022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系		-	-	-
高雄桂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本和	1030226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慶德	1030226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	-	-
內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國滄	1030226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	-	-
潮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香	102073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佳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水池	1030630	0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清順	1040303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台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碧美	1040303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洛杉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定中	1010906	0	0	0	0	0	0	聖諾望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紐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堂	1040421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所		-	-	-
倫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傑	1010306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香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政直	1020408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	-	-
新加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瓏	102033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深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鑫概	1040228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學系		-	-	-
胡志明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瑞炎	1031128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銀行系		-	-	-
河內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林清郎	1040525	0	0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		-	-	-
澳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雅琴	1030627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雪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炳輝	0970216	0	0	0	0	0	0	賓州卓克索大學會計所		-	-	-
深圳寶安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駱三郎	102053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	-	-
上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萬福	103020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福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正華	1040228	0	0	0	0	0	0	中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行	所有轉投資事業 (J)
低於 2,000,000 元	楊豐彥、謝榮富、林志揚、徐偉初、劉茂賢、江佳純、沈嘉瑩、顏薇玲、林知佑、許陳安瀾、江士田、許志文、許元禎、高安邦、林孫源、陳俊斌、劉貴陽、李輝明、許崇源、聶建中、黃世鑫、羅能清、華南金控公司	楊豐彥、謝榮富、林志揚、徐偉初、劉茂賢、江佳純、沈嘉瑩、顏薇玲、林知佑、許陳安瀾、江士田、許志文、許元禎、高安邦、林孫源、陳俊斌、劉貴陽、李輝明、許崇源、聶建中、黃世鑫、羅能清、華南金控公司	謝榮富、林志揚、徐偉初、劉茂賢、江佳純、沈嘉瑩、顏薇玲、林知佑、許陳安瀾、江士田、許志文、許元禎、高安邦、林孫源、陳俊斌、劉貴陽、李輝明、許崇源、聶建中、黃世鑫、羅能清、華南金控公司	謝榮富、林志揚、徐偉初、劉茂賢、江佳純、沈嘉瑩、顏薇玲、林知佑、許陳安瀾、江士田、許志文、許元禎、高安邦、林孫源、陳俊斌、劉貴陽、李輝明、許崇源、聶建中、黃世鑫、羅能清、華南金控公司
2,000,000 元 (含)~5,000,000 元 (不含)	徐光曦、林知延	徐光曦、林知延	徐光曦、林知延	徐光曦、林知延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不含)			楊豐彥	楊豐彥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 (不含)	林明成	林明成	林明成	林明成
30,000,000 元 (含)~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6	26	26	26

備註：1. 董事酬金，係依對銀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訂定程序均經股東會通過或載明於公司章程。
 2. 董事 104 年度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0.32%，較 103 年度之 0.20% 增加 0.12%。
 3. 劉燈城董事長 104 年 7 月 3 日新任，104 年 9 月 2 日解任，其酬金由母公司華南金控公司支付，本行未支付相關酬金。
 4. 本行給付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之座車司機相關報酬總金額為 2,161 仟元。
 5. 董事兼總經理可領取之員工酬勞，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6. (B) 及 (F) 欄揭露之金額含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華南金控 宮文萍											無
監察人	華南金控 蔡文預											
監察人	華南金控 顏惠重											
監察人	華南金控 陳國屏											
監察人	華南金控 楊葉承											
合計		0	0	0	0	0	0	1,320	1,320	0.01%	0.0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宮文萍、蔡文預、顏惠重、陳國屏、楊葉承	宮文萍、蔡文預、顏惠重、陳國屏、楊葉承
2,000,000 元 (含)~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備註：1. 監察人酬金，係依對銀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訂定程序均經股東會通過或載明於公司章程。
 2. 監察人 104 年度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0.01%，與 103 年度相同。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楊豐彥																	
副總經理	賴明佑																	
副總經理	許武煌																	
副總經理	張雲鵬 (104.7.2解任)																	
副總經理	張振芳																	
副總經理	高榮成																	
副總經理	丁新典																	
副總經理	李宗賢 (104.2.6新任)																	
副總經理	黃俊智 (104.2.6新任)																	
副總經理	石志和 (104.7.30新任)																	
總稽核	鍾孟雄 (104.7.30解任)																	
總稽核	邱美卿 (104.7.30新任)																	
合計		27,951	28,359	12,129	12,129	20,828	21,084	6,317	0	6,317	0	0.51%	0.51%	0	0	0	0	739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所有轉投資事業 (E)
低於 2,000,000 元	丁新典	丁新典
2,000,000 元 (含)~5,000,000 元 (不含)	張雲鵬、石志和、邱美卿、黃俊智	張雲鵬、石志和、邱美卿、黃俊智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不含)	楊豐彥、賴明佑、許武煌、張振芳、高榮成、李宗賢	楊豐彥、賴明佑、許武煌、張振芳、高榮成、李宗賢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 (不含)	鍾孟雄	鍾孟雄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	12

備註：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參考本行標竿同業之市場薪酬水準擬訂，並依本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管理要點」、「獎金管理要點」及「經理人薪酬結構標準」辦理，實際發放獎金時視全行經營績效達成狀況及「經理人績效獎金評核要點」再作適度調整。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0.51%，相較 103 年度之 0.44% 增加 0.07%。
3. 本行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總金額為 896 仟元。
4. 員工酬勞係以董事會擬決議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數額估算，總經理可領取之員工酬勞，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5. (B) 欄揭露之金額含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楊豐彥				
	副總經理	石志和				
	副總經理	李宗賢				
	副總經理	高榮成				
	副總經理	張振芳				
	副總經理	賴明佑				
	副總經理	許武煌				
	副總經理	黃俊智				
	副總經理	丁新典				
	總稽核	邱美卿				
	主任秘書	許惠玲				
	經理	陳乃生				
	經理	梁淑琴				
	經理	黃碧娥				
	經理	施家寶				
	經理	呂金火				
	經理	孫自強				
	經理	林祺圳				
	經理	杜文宗				
	經理	李惠燕				
	經理	許素蓉				
	經理	陳天鈺				
	經理	王瑞雲				
	經理	許柏林				
	經理	王瑞得				
	經理	程天立				
	經理	江景平				
	經理	王貞德				
	經理	廖明珠				
	經理	李耀卿				
	經理	邱章洋				
	經理	蔡寶絹				
經理	匡秋菊					
經理	蔡乾坤					
經理	施國強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	鄧遠敦				
	經理	陳偉智				
	經理	劉若昭				
	經理	林能通				
	經理	陳麗華				
	經理	周宜璋				
	經理	吳文明				
	經理	梁才媛				
	經理	黃宗炫				
	經理	藍素真				
	經理	許誠華				
	經理	張永春				
	經理	黃真真				
	經理	李建民				
	經理	鄭國斌				
	經理	薛玉瑛				
	經理	馬發祥				
	經理	陳憬翰				
	經理	林美華				
	經理	王澄源				
	經理	蔡麗蓬				
	經理	李明進				
	經理	郭慧珊				
	經理	張秀媛				
	經理	黃啟明				
	經理	張正和				
	經理	高正華				
	經理	陳興德				
	暫代經理	劉燕雀				
	經理	童昌生				
	經理	吳建霖				
	經理	葉慶瑞				
	經理	白鏡如				
	經理	蘇旭貞				
	經理	王文生				
經理	蔣妙雲					
經理	蘇月霞					
經理	李瑞麒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	杜春英				
	經理	董鴻明				
	經理	陳春美				
	經理	陳玉霞				
	經理	許吉榮				
	經理	毛懿君				
	經理	林淑妃				
	經理	賴國雄				
	經理	周美淑				
	經理	許璋珉				
	經理	蔣純純				
	經理	張麗香				
	經理	鄭敏伶				
	經理	顏國雄				
	經理	蔡明足				
	經理	張明政				
	經理	黃琬玲				
	經理	陳永成				
	經理	謝玉瑛				
	經理	陳宏銘				
	經理	呂學熊				
	經理	吳錫奇				
	經理	張健南				
	經理	廖清陽				
	經理	黃樹春				
	經理	潘芳華				
	經理	龔毓韻				
	暫代經理	蕭進益				
	經理	陳肅文				
	經理	林慧萍				
	經理	吳光燿				
	經理	蘇清塗				
	經理	陳鈺坤				
	經理	張碧滿				
	經理	楊存翔				
經理	楊明陳					
經理	陳海駿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	蕭麗美				
	經理	蕭淑勉				
	經理	吳文忠				
	經理	麥燦圳				
	經理	倪仁偉				
	經理	吳振玉				
	經理	廖素真				
	經理	劉銀宗				
	暫代經理	郭明月				
	經理	劉瑞祥				
	經理	葉兆枝				
	經理	鍾米喜				
	經理	陳錦基				
	經理	吳宜真				
	經理	吳碧月				
	經理	陳美燕				
	經理	林文明				
	經理	蔡篤揚				
	經理	邱建昌				
	經理	朱婉麗				
	經理	趙新記				
	經理	許俶美				
	經理	陳貴松				
	經理	黃三朋				
	經理	何滿零				
	經理	戴萬昌				
	經理	童銀祥				
	經理	曾煥煥				
	經理	許雪惠				
	經理	陳孟筠				
	經理	李金耀				
	經理	林達峯				
	經理	劉宗霖				
	經理	蔡麗紅				
經理	葉漢源					
經理	陳金龍					
經理	吳綉琴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	葉國惠				
	經理	范瑞源				
	經理	賴振龍				
	經理	張秀嫻				
	經理	何芳				
	經理	陳裕芬				
	經理	羅秋英				
	經理	劉錦桃				
	經理	魏全孝				
	經理	王彩鳳				
	經理	黃雲龍				
	經理	葉炯華				
	經理	楊世龍				
	經理	盧振榮				
	經理	呂明源				
	經理	郭素菊				
	經理	張亞麟				
	經理	江蓮鳳				
	經理	林銘淇				
	經理	陳聰霖				
	經理	蔡銘				
	經理	葉櫻美				
	經理	黃純隆				
	經理	施淑華				
	經理	吳怡萱				
	經理	劉秀鈴				
	經理	許文籐				
	經理	梁森安				
	經理	蕭輔基				
	經理	江永祥				
	經理	洪千惠				
	經理	徐棍墉				
	經理	黃子鈞				
經理	柯柏松					
經理	陳玉華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	郭正宏				
	經理	陳進添				
	經理	陳書達				
	經理	翁成立				
	經理	吳錦添				
	經理	林惠珍				
	經理	吳秋忠				
	經理	謝旻樞				
	經理	潘卿英				
	經理	丁家輝				
	經理	蘇文吉				
	經理	曾水洽				
	經理	傅汀楯				
	經理	賴惠玲				
	經理	謝桂畫				
	經理	黃碧				
	經理	林文祥				
	經理	陳欣				
	經理	林俊盛				
	經理	劉欽盛				
	經理	張會淨				
	經理	陳金龍				
	經理	黃紋彪				
	經理	林珠桃				
	經理	黃珍玫				
	經理	潘進順				
	經理	高佩君				
	經理	何淑惠				
	經理	郭合興				
	經理	黃榮進				
	經理	鄭志芳				
	經理	蔡淑貞				
經理	王翠蓮					
經理	嚴炎明					
經理	葉芳梅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	徐立人				
	經理	陳本和				
	經理	黃慶德				
	經理	莊國滄				
	經理	黃麗香				
	經理	蘇水池				
	經理	黃清順				
	經理	洪碧美				
	經理	陳定中				
	經理	王文堂				
	經理	黃俊傑				
	經理	蔡政直				
	經理	林瓏				
	經理	王鑫概				
	經理	黃瑞炎				
	首席代表	林清郎				
	經理	蕭雅琴				
	經理	張炳輝				
	經理	駱三郎				
	經理	林萬福				
經理	黃正華					
	合計			78,904	78,904	0.60%

備註：1. 員工酬勞係以董事會擬議分派之 104 年度員工酬勞數額估算。

2. 總經理可分派之員工酬勞均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A (14) 次、常務董事會議 B(52)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C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C/(A+B)】(註2)	備註
董事長	徐光曦	24	0	100	104.9.3新任，應出席24次
董事長	劉燈城	13	0	100	104.7.3新任，104.9.2解任，應出席13次
董事長	林明成	29	0	100	104.7.2解任，應出席29次
副董事長	林知延	41	2	95	舊任董事，104.7.3新任副董事長，應出席43次
常務董事	楊豐彥	64	2	97	連任
常務獨董	徐偉初	64	0	97	連任
常務董事	林志揚	35	2	95	104.7.3新任，應出席37次
常務董事	劉茂賢	28	1	97	104.7.2解任，應出席29次
常務董事	謝榮富	27	2	93	104.7.2解任，應出席29次
獨立董事	許崇源	13	1	93	連任
獨立董事	陳俊斌	14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孫源	12	0	100	104.2.26新任，應出席12次
獨立董事	高安邦	1	0	100	104.2.1辭任，應出席1次
董事	江士田	14	0	100	連任
董事	聶建中	13	1	93	連任
董事	黃世鑫	14	0	100	連任
董事	顏薇玲	14	0	100	連任
董事	許陳安瀾	13	1	93	連任
董事	許元禎	14	0	100	連任
董事	羅能清	14	0	100	連任
董事	許志文	13	1	93	連任
董事	林知佑	8	0	100	104.7.3新任，應出席8次
董事	李輝明	8	0	100	104.7.3新任，應出席8次
董事	沈嘉瑩	6	2	75	104.7.3新任，應出席8次
董事	劉貴陽	6	0	100	104.7.2解任，應出席6次
董事	江佳純	6	0	100	104.7.2解任，應出席6次
常駐監察人	宮文萍	62	0	94	連任
監察人	蔡文預	14	0	100	連任
監察人	顏惠重	13	1	93	連任
監察人	陳國屏	14	0	100	連任
監察人	楊葉承	13	0	9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4年2月26日第23屆第23次臨時董事會議：

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戶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擔保放款及證券商應付交割款貸款額度合計新台幣29,000萬元屆期重新申請。本案利害關係人為許陳董事安瀾女士、許董事元禎先生及副總經理賴明佑先生（依金控法44條、銀行法33-1條）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

2. 104年3月23日第23屆第11次董事會議：

檢呈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本行103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併辦理總經理103年年度評核。利害關係人楊總經理豐彥先生（係本案當事人）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

3. 104年6月29日第23屆第12次董事會議：

(1) 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戶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180,000萬元屆期重新申請。利害關係人本行林董事知延先生、許董事元禎先生及謝常務董事榮富先生（依銀行法33-1條、金控法44、45條）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

(2) 為提昇本行整體經營績效，吸引優秀人才以因應高度競爭環境，擬修訂「華南商業銀行經理人薪酬結構標準」及本行「薪資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內容。利害關係人楊總經理豐彥先生（係本案當事人）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

4. 104年7月3日第24屆第1次董事會議：

本行擬續聘楊豐彥先生為總經理。利害關係人楊總經理豐彥先生（係本案當事人）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

5. 104年9月30日第24屆第2次董事會議：

(1) 本行擬代銷臺灣銀行發行之新紀念性貴金屬鑄品，且其交易條件完全比照臺銀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及瑞興銀行銷售之交易條件。本案利害關係人為江董事士田先生及許董事志文先生（係臺銀派任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

(2) 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戶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24,000萬元屆期重新申請。利害關係人為林副董事長知延先生、林董事知佑先生（依銀行法33-1條）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



- (3) 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戶永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150,000萬元屆期重新申請。利害關係人為林副董事長知延先生、林常務董事志揚先生、林董事知佑先生(依銀行法33-1條)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
- (4) 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戶永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35,000萬元屆期重新申請。利害關係人為林副董事長知延先生、林董事知佑先生(依銀行法33-1條)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
- (5) 擬訂徐董事長光曦及林副董事長知延之單一固定薪及特別休假日數。利害關係人徐董事長光曦、林副董事長知延(係本案當事人)及林董事知佑先生(係林副董事長知延之弟)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
6. 104年11月23日第24屆第5次臨時董事會議：
 - (1) 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戶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58,000萬元增至88,000萬元額度重新申請。本案利害關係人為林副董事長知延先生、許董事元禎先生(依銀行法33-1條)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2) 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戶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20,000萬元屆期重新申請。本案利害關係人為林副董事長知延先生、許董事元禎先生及林董事知佑先生(依銀行法33-1條、金控法44條)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
7. 104年12月29日第24屆第3次董事會議：
 - (1) 擬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案楊常務董事豐彥、林常務董事志揚、許董事志文、聶董事建中、顏董事薇玲、許陳董事安瀾、江董事士田及陳獨立董事俊斌等8位董事因職務或身分而具有利害關係(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第1項及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第1項之規定)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
 - (2) 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戶新光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擔保放款額度合計台幣25,000萬元屆期重新申請。本案利害關係人為林副董事長知延先生及許董事元禎先生(依銀行法33-1條、金控法44、45條)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自第22屆董事會起設置4席獨立董事，該等獨立董事分別具有財務金融、會計、稅務及法務等專長，對公司運作進行督導及提供超然、專業之決策建議，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提昇營運績效。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04年度董事會開會14次(A)、常務董事會議52次(B)，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C	實際列席率%(C/A+B)(註)	備註
常駐監察人	宮文萍	62	94	
監察人	蔡文預	14	100	
監察人	顏惠重	13	93	
監察人	陳國屏	14	100	
監察人	楊葉承	13	9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之監察人會以常駐監察人之信箱為員工與監察人之溝通申訴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部綜理稽核業務，每次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

(2)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依規定交付監察人查閱。

(3) 本公司稽核部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均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按期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

(4) 本公司定期或臨時董事會，監察人均列席提供意見，本公司總稽核亦列席並就稽核業務等事項，適時提出說明。

(5) 本公司按期召開監察人會議，就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容及稽核業務等事項，與監察人充份討論與溝通，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會計主管等人均列席參與此會議。

(6)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議，監察人會適時舉辦座談會，就稽核部稽核心得及監察人主張作為討論，並於董事會提報，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部主管均參與。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行無此編制，附表略。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請參閱本行網址(www.hncb.com.tw)。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否	(一) 本行係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溝通管道順暢。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是	(二) 本行唯一股東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 1. 業依循「華南金融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注意事項」與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 2. 依照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交法、及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火牆政策」規範相關業務，以保護客戶權益。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否	(一) 本行非為應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範圍，但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0年9月26日設置。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二) 本行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是否適任。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是	(一) 已就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相關規定揭露於本行內部網站，並不定期辦理法規講習課程供相關承辦人員選循及明瞭。 (二) 銀行法負責人及辦理授信之職員調職時，即與其溝通，請本人填報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時辦理建檔與更新；並每半年函請本人確認、更新利害關係人資料表之內容。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 本行已由各業務相關部門提供詳細之業務及財務方面資料，交由資訊作業服務部放置於中文網站(www.hnbc.com.tw)及英文網頁上，以提供客戶查詢上述相關資料。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是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1. 依證券交易法、證期局及銀行局相關函令之規定，應定期及不定期公告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本行均指定專人依規辦理。 2. 本行發言人制度，係依「華南商業銀行公共關係業務管理要點」規定，本行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由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各一人兼任。發言人承首長之命對外發言，並負責督導權責單位辦理新聞發布、媒體聯繫及其他公共關係業務，發言人未能執行職務時，由代理發言人代其職務。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是	(一) 員工權益 1. 為健全銀行業務發展及促進勞資和諧，本行已依團體協約法規定與台北市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100年12月31日已更名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續訂團體協約，並經台北市政府98年12月8日府勞一字第09840336200號函同意認可在案，為期三年，現已屆期。本行資方代表已就工會所提之團體協約修正內容，與工會完成協商，期能儘早完成團體協約續訂相關程序，以促進勞資和諧關係，健全銀行業務發展。 2. 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已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銀行業特性，訂有工作規則，並經台北市政府通過核備。 3.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因而勞資關係和諧，無勞資爭議情事發生。 4. 除依法加入勞、健保外，另向保險公司投保員工團體壽險及傷害險在案；並規劃增加傷害醫療險種，訂於105年度起實施，以增進員工福利。 5. 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社團文康活動、傷病住院慰問及子女教育獎助金，並訂有員工互助辦法，辦理婚、喪、生育互助及子女教育獎學金等。 6. 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另針對選擇勞退新制員工，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其個人帳戶。 7.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施行健康檢查，並訂定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規定之健康檢查計劃。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是	<p>(二) 僱員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維護人格尊嚴及促進性別工作權之平等，除本行工作規則訂有員工可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陪產假、產假、哺乳時間等規定外，尚訂有「華南商業銀行員工性騷擾防制要點」、「華南商業銀行有嬰留職停薪處理注意事項」。迄104年12月31日止，本行計有96人因育嬰而留職停薪中，其中女性88人，男性8人。另，104年度申請產假共計228人，申請陪產假共計118人，申請生理假共計31人，申請家庭照顧假共計8人。 為善盡社會責任，截至104年12月31日僱用身心障礙員工78人，其中重度12人，並為照顧弱勢族群已僱用原住民身分員工達73人。 <p>(三) 投資者關係 本行唯一投資者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也是唯一股東，投資股東關係良好。</p> <p>(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 請參閱「員工權益」及「客戶政策之執行」等項目。</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行董事及監察人104年度參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課程共計178小時。</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及參酌國際清算銀行對於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制訂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及銀行經營之安全。 本行目前針對各風險的衡量執行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簿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以資產負債重定價缺口、到期日缺口分析及流動性比率等指標衡量暴險程度，設定管理目標區定期檢視、控管，並編製風險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作業風險：作業風險管理方面已完成管理架構、政策及機制之建置，並設立完整且確實可行之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與管理系統及各項管理工具，能合理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作業風險，以利管理高層及時掌握全行風險暴險情況。此外，已建置全行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SOP)，並持續更新內容，提供員工作為執行日常作業之參考，以降低作業風險。風險衡量方面係以「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為主。藉由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系統，由各單位申報所蒐集之損失事件，其範圍包含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範AMA須蒐集資料一事件名稱、事件說明、發生單位、事件型態及受事件影響之業務別等項目。對於所蒐集損失事件內容及現行控管措施則定期檢視後，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市場風險：對於全行金融交易所衍生之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市場風險因子進行風險暴險衡量與敏感度分析，定期編製全行市場風險報告書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揭露市場風險資訊及提供高階管理決策參考；並分別依交易簿及非交易簿設定市場風險相關限額，定期進行監控，以完備全行金融交易市場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為衡量授信戶之信用風險，本行已建置多個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及評分卡，以評等或評分結果作為本行授信准駁之參考；對各別國家、產業及集團訂定具差異化之限額並定期監控，以管理集中度風險。另定期編製信用風險報告書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業訂定消費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之管理規章、作業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並將法規重要內容納入法令遵循及稽核制度管理，定期查核全行遵法落實情形。 業於104年8月辦理消費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工作自評檢核作業，查核項目包含商品申請書或契約文件之審核與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適合度原則、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個人資料保護、爭議案件之處理、消費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制度及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等，各自評檢核項目均符合規範。 持續舉辦「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介紹」、「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介紹」及「消費爭議案例研討」等線上數位課程，藉由法令宣導與實際案例研討，提升全體行員之消費者保護意識，並落實於臨櫃服務，降低消費爭議之發生。 <p>(八) 本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已由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續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104年10月1日中午12時起至105年10月1日中午12時止。</p> <p>(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行104年度贊助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優質生命協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公益團體。</p>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否	本行尚未辦理公司治理自評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行無此編制，附表略。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3)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是	是	(一) 本行母公司華南金控業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由集團中各子公司高階主管擔任委員，以積極推動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 (二) 104 年本行舉辦下列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包括： 1.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法治教育-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洗錢防制法等課程。 3. 集團業務機密文書維護規定宣導。 4. 工會的功能。 5. 環境適應力與競爭力提升課程。 (三) 本行母公司華南金控業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由集團中各子公司高階主管擔任委員，以積極推動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 (四) 本行訂有薪資管理要點、員工獎金管理要點、個金融資銷售人員銷售獎金發給要點及理財人員銷售獎金發給要點等規章，落實職責及績效導向並連結外部市場薪資制度，以激勵員工在合理薪資獎勵制度下發揮所長。另訂有「工作規則」、「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績優人員選拔表揚注意事項」、「業務經營績效考核獎勵要點」、「出納(含櫃員)現金短缺有關人員議處要點」等規章，據以辦理員工獎懲。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是	(一) 本行營繕工程及事務設備採購均響應環保署綠色採購號召，大量採用節能節水設備及回收再利用之材料。 (二) 本行之環境管理分為總行管理部門及營業單位，總機構已建置大樓環境中央控制系統，對空調、照明做節能控制、另有雨水冷凝水回收系統、生活用水澆灌用水控制等。總行已建立全行節能管理平台，利用網路收集各營業單位用電狀況，未來將再逐步納入水資源垃圾減量、用紙減量、增加綠化植栽等其他指標之管理。 (三) 溫室氣體盤查母公司金控公司已委請專家協助建置中。本行每年參與「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認購綠色電力，降低環境影響衝擊。利用已建置之節能管理平台分析及改善用電效率以達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是	(一) 本行均依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本行於員工網站建置「員工申訴管道」，並訂有「員工申訴管道系統注意事項」。 (三) 本行依相關法規規定，設置心理諮商室、哺乳室等友善工作環境場所，並避免職業傷害之發生，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消防安全檢查、健康教育宣導及駐行醫師健康諮詢等，以維護員工安全及健康。 (四) 本行員工年度個人績效管理發展制度要點已建立直屬主管與員工進行績效晤談的機制。 (五) 本行針對營業單位各職位應具備之專業知能訂有規範，並每年度辦理課程培訓。又針對個金 AO 及理財業務人員之職位建置職能模型與常模，供甄選與培訓之用。 (六) 訂定消費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之管理規章、作業規範、申訴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並將法規重要內容納入法令遵循及稽核制度管理，定期查核全行遵法落實情形。 (七) 本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均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辦理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 (八) 本行尚未對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的過去紀錄做過評估，未來會列入為招商資格條件之檢討項目內。 (九) 本行對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無寫入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未來會列入為相關採購合約條文內。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依證券交易法、證期局及銀行局相關函令之規定，應定期及不定期公告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本行均指定專人依規辦理。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乃公開發行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有關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內公益活動部份如下： (1) 與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辦理「心智障礙者健走運動會」活動。 (2) 與台灣優質生命協會合作辦理「2015 愛傳承關懷演唱會」(新竹場、嘉義場、新北場)。 (3) 與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為偏遠鄉民辦理「免費肝炎及肝癌大檢驗」義診活動(台中東勢)。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銀行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是	是	<p>(一) 本行業於「董事行為準則」與「員工工作規則」明訂應遵守之誠信行為。</p> <p>(二) 本行業於「董事行為準則」與「員工工作規則」明訂針對不誠信行為防範之相關獎懲規定及不得循私舞弊、收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三) 1. 本行訂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2. 公司捐增業務項目，依內部分層負責作業程序辦理。</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否	<p>(一) 公司於從事商業活動時，先評估往來對象是否有不誠實行為之記錄，以確保商業行為之公平，且不接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將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各單位並就管理缺失進行改善。</p> <p>(三) 1. 本行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2. 本行已明訂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作業流程，供各單位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時遵循，並建置資料庫且定期更新，以確保符合法令規範。</p> <p>(四) 1. 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行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之執行情形。 2. 本行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每年亦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本行定期對員工落實內部管理暨法令遵循教育訓練。</p>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是	是	<p>本行透過內部加強宣導，鼓勵同仁發現有違反道德或影響誠信經營之行為，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反應，以便本行立即採取必要處理措施；另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於「員工工作規則」訂有相關懲戒規定。</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否	<p>本行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行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訂定「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行營運將依該守則遵循辦理。</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104 年度召開董事會 4 次及臨時董事會 10 次，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情形，均達法定開會人數。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對利害關係案均主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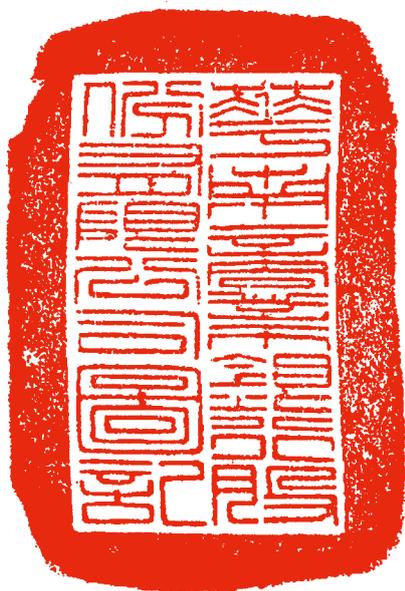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徐光曦



(簽章)

總經理：楊豐彥



(簽章)

總稽核：邱美卿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丁新典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表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壹、</p> <p>本行嘉義分行行員將客戶資料攜出行外遺失後，未依本行所定之應變處理措施，及時通知客戶有關個人資料侵害事件之事實及因應措施，另未就員工將客戶資料攜出行外訂定具體之管理措施，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重申相關規範。</p> <p>二、加強教育訓練。</p>	<p>壹、</p> <p>一、重申相關規範：發函重申應依本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並落實須經主管核准始可將含有個人資料之文件攜出營業場所之機制。</p> <p>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壹、</p> <p>已改善訖。</p>
<p>貳、</p> <p>本行資訊規劃開發部相關人員未能落實資訊變更申請及執行機制，且帳務異常處理機制未能即時對異常帳戶進行控管，致行員虛增帳戶金額且領取部分虛增款項，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強化資訊作業變更控管。</p> <p>二、增訂標準作業流程。</p> <p>三、新增存款帳務檢核表。</p> <p>四、建置系統監控機制。</p>	<p>貳、</p> <p>一、變更程式或批次作業程序皆須透過不同單位人員之相互牽制，以控管資訊作業執行與變更申請核准內容之一致性。</p> <p>二、增訂「連線科目餘額與會計餘額檢核」之標準作業流程表供相關人員遵循。</p> <p>三、新增「存款交易明細餘額不連續(異常)檢核表」供營業單位會計經辦檢視。</p> <p>四、建置即時及批次程式系統監控機制，對異常帳戶立即進行檔控，並透過簡訊及郵件系統通知維護人員及其主管及時處理。</p>	<p>貳、</p> <p>已改善訖。</p>
<p>參、</p> <p>檢調單位偵辦刑事案件及經濟犯罪涉與本行有關授信戶之重大偶發案件，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增訂相關控管措施。</p> <p>二、加強教育訓練。</p>	<p>參、</p> <p>一、增訂以下控管措施：</p> <p>1. 徵審作業：申請書類一律以對保方式辦理、所得清單如有異常應由本行代為請領、透過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人居間成交案件應查詢其是否合法登記或獎懲紀錄、對客戶提供之相關文件資料應由二位行員核對正本並影印留存、增訂對房屋裝潢修繕貸款檢核機制。</p> <p>2. 鑑價作業：透過地理圖資系統查詢一定範圍及期間內本行承作之所有類似物件，強化聯行間鑑價橫向比對機制。</p> <p>3. 覆審作業：辦理不動產新成交買賣授信案件，於辦理覆審時應回查時價登錄資訊與買賣契約價是否相符。</p> <p>4. 強化系統功能：</p> <p>(1) 新增統計回查時價登錄查詢結果。</p> <p>(2) 對於不肖之承辦代書及不動產經紀人建立黑名單，並由系統自動擋控。</p> <p>(3) 增列相同案源(如電話)檢索功能。</p> <p>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參、</p> <p>已改善訖。</p>
<p>肆、</p> <p>金管會檢查本行法令遵循執行情形，發現有多項違反法令之情事，顯示本行對有關法遵制度及執行面等之法令規定認知及法遵教育訓練均不足，法令遵循功能亟待強化，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就重大缺失檢討控管點。</p> <p>二、訂定法遵功能改善計畫。</p>	<p>肆、</p> <p>一、由法遵單位邀集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就違反法令之重大缺失或弊端檢討各項業務規章控管點，並將於每年度舉辦之法令遵循教育訓練時，加強對該等缺失之法令宣導工作。</p> <p>二、擬定法遵功能改善計畫，並依照計畫所訂時程實施或辦理。</p>	<p>肆、</p> <p>已改善訖。</p>
<p>伍、</p> <p>本行近年來屢有民眾檢舉行員與客戶有資金往來等重大內控疏失，違反本行「工作規則」或作業規範，造成本行金額損失或損及聲譽之情事，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重申相關規範。</p> <p>二、加重管理人員督導責任。</p>	<p>伍、</p> <p>一、重申相關規範。</p> <p>二、加強管理人員連帶處分之責任，倘所屬員工之違紀疏失行為係屬管理人員可預防而未加以留意預防者，相關主管人員將課以連帶處分責任。</p>	<p>伍、</p> <p>已改善訖。</p>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檢查報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民國104年度上開事項，並依同辦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發現與查核結果彙總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考，且除提供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103、104)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一、本行辦理房屋貸款授信業務，未建立借戶申辦文件覆核確認機制致借戶利用偽造文件取得貸款、未確實辦理不動產鑑價、總行徵授信審查內部作業程序未能落實發揮應有之制衡機制、貸後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及未就商品規畫建立完整審核流程及內部作業程序等情事，致遭金管會核處新台幣300萬元罰鍰，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 增訂相關控管措施。 (二) 加強教育訓練。 裁處日期:105年3月8日 改善情形： (一) 增訂以下控管措施： 1. 微審作業： 申請書類一律以對保方式辦理、所得清單如有異常應由本行代為請領、透過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人居間成交案件應查詢其是否合法登記或獎懲紀錄、對客戶提供之相關文件資料應由二位行員核對正本並影印留存、增訂對房屋裝潢修繕貸款檢核機制。 2. 鑑價作業： 透過地理圖資系統查詢一定範圍及期間內本行承作之所有類似物件，強化聯行間鑑價橫向比對機制。 3. 覆審作業： 辦理不動產新成交買賣授信案件，於辦理覆審時應回查時價登錄資訊與買賣契約價是否相符。 4. 強化系統功能： (1) 新增統計回查時價登錄查詢結果。 (2) 對於不肖之承辦代書及不動產經紀人建立黑名單，並由系統自動擋控。 (3) 增列相同案源(如電話)檢索功能。 (二)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3.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一、本行個金授信管理部辦理法拍登報業務，未訂定遴選合作廠商評比方式及案件計費標準，且對於法拍公告費用之合理性，未建立審查程序，另相關登報費用付款流程亦未有妥適之控管機制，而發生行員收受不當餽贈之情事，致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 增訂內控措施。 (二) 修訂審查流程。 裁處日期:103年3月10日 改善情形： (一) 調整登報合作廠商。 (二) 修正登報費用請款流程並編製標準作業流程表，將登報費用由撥入各經辦之行員帳戶變更為撥入「個金授信管理部備償專戶」，以備月結時再匯款予報社。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p>3.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p>	<p>(三) 將登報費用覆核層級由副科長提高至科長。 (四) 訂定「集中催收業務之登報合作廠商遴選注意事項」，於每年6月遴選本行集中催收業務之登報合作廠商。</p> <p>二、 本行新興分行行員於96年至97年間代客戶簽名贖回基金，並自行完成核章、對保及認證程序，另於98年至102年間多次與客戶資金往來，違反本行工作規則，致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 重申相關規範。 (二) 增訂內控措施。 (三) 加強教育訓練。 裁處日期:103年3月11日 改善情形： (一) 重申相關規範。 (二) 新增直屬主管每月對員工就「員工平時考核檢核表」逐項觀察檢視。 (三) 修正信託交易指示書核章作業，將核章人員由銷售人員變更為「非銷售人員且已登錄信託業務人員資格者」。 (四)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三、 本行嘉義分行行員將客戶資料攜出行外遺失後，未依本行所定之應變處理措施，及時通知客戶有關個人資料侵害事件之事實及因應措施，另未就員工將客戶資料攜出行外訂定具體之管理措施，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 重申相關規範。 (二) 加強教育訓練。 裁處日期:104年7月3日 改善情形： (一) 重申相關規範： 發函重申應依本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並落實須經主管核准始可將含有個人資料之文件攜出營業場所之機制。 (二)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四、 本行資訊規劃開發部相關人員未能落實資訊變更申請及執行機制，且帳務異常處理機制未能即時對異常帳戶進行控管，致行員虛增帳戶金額且領取部分虛增款項，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 強化資訊作業變更控管。 (二) 增訂標準作業流程。 (三) 新增存款帳務檢核表。 (四) 建置系統監控機制。 裁處日期:104年12月31日 改善情形： (一) 變更程式或批次作業程序皆須透過不同單位人員之相互牽制，以控管資訊作業執行與變更申請核准內容之一致性。 (二) 增訂「連線科目餘額與會計餘額檢核」之標準作業流程表供相關人員遵行。 (三) 新增「存款交易明細餘額不連續(異常)檢核表」供營業單位會計經辦檢視。 (四) 建置即時及批次程式系統監控機制，對異常帳戶立即進行檔控，並透過簡訊及郵件系統通知維護人員及其主管及時處理。</p> <p>五、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未落實認識客戶作業、銷售作業及業務管理未見妥適、未落實法令遵循及未妥適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 修訂相關規範。 (二) 增訂控管措施。 (三) 加強教育訓練。 裁處日期:105年1月29日 改善情形： (一) 修訂以下規範： 1. 修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要點」，將專業客戶比照一般客戶區分為保守型、穩健型與積極型，並進行客戶風險屬性及商品風險等級之適配。 2. 修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須知」，就涉及匯率之商品，徵求客戶有實際外匯部位或合理預期有相關外匯收支需要之文件，就屬匯率以外之商品，徵求客戶有實際相對應需求之文件，以確認各類商品是否為避險目的而承作，及其曝險與應避險部位是否相當。 3. 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額度審核規範，針對核給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額度，依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分別訂定核算額度標準，並將客戶於其他行庫往來情形納入考量，以利額度審核有所依循。 (二) 增訂控管措施： 1. 於作業系統新增提示警語，及於該認證單加註錄音時間及錄音電話，以加強控管。 2. 修訂產品說明書，增訂告知及揭露相關商品風險，以供留存紀錄證明已告知客戶相關風險。 3. 修訂交易員填製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單格式，增加相關檢核項目。 (三) 加強教育訓練。</p>
<p>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漏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p>	<p>無</p>
<p>5.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事項</p>	<p>無</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 (1) 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2 次臨時董事會議
 - a. 通過修訂「華南商業銀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2) 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5 次臨時董事會議
 - a. 承認本行 103 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 b. 承認本行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2 次董事會議
 - a. 通過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4) 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3 次董事會議
 - a. 通過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b. 通過訂定「華南商業銀行董事行為準則」案。
- (5) 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4 次董事會議
 - a. 通過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2. 董事會

- (1) 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2 次臨時董事會議
 - a. 通過修訂「華南商業銀行組織規程」案。
 - b. 通過本行 10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簽證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之委任及報酬案。
 - c. 通過修訂「華南商業銀行理財商品審查要點」案。
 - d. 通過修訂「華南商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要點」案。
 - e. 通過調整部分人事案。
- (2) 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3 次臨時董事會議
 - a. 通過本行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b. 通過調整部分人事案。
- (3) 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11 次董事會議
 - a. 通過本行 103 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 b. 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於新臺幣 100 億元範圍內，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籌資案。
 - c. 通過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本行 103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併辦理總經理 103 年年度評核案。
 - d. 通過調整部分人事案。
- (4) 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4 次臨時董事會議
 - a. 通過本行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b. 通過修訂「華南商業銀行資訊安全政策」案。
 - c. 通過修訂「華南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計價有價證券業務作業要點」案。
- (5) 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5 次臨時董事會議
 - a. 通過修訂「華南商業銀行理財商品審查要點」案。
 - b. 通過調整部分人事案。
- (6) 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
 - a. 通過修訂「華南商業銀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案。
 - b. 通過子公司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暨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下屆董事、監察人與董事長，以及建議之總經理人選案。
 - c. 通過修訂「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案。
 - d. 通過調整部分人事案。
 - e. 通過修訂「華南商業銀行經理人薪酬結構標準」及「華南商業銀行薪資管理要點」案。
- (7) 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1 次董事會議
 - a. 通過劉董事燈城、林董事知延、楊董事豐彥、徐董事偉初及林董事志揚為本屆五位常務董事案。
 - b. 通過劉常務董事燈城為本屆董事長案。
 - c. 通過聘任楊豐彥先生為總經理案。
 - d. 通過調整部分人事案。
- (8) 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
 - a. 通過本行辦理新台幣 85 億元現金增資案。
 - b. 通過修訂「華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及「華南商業銀行內部稽核制度」案。
 - c. 通過新訂「華南商業銀行董事長、副董事長薪酬結構標準」案。
 - d. 通過調整部分人事案。



- (9) 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2 次臨時董事會議
 - a. 通過本行 10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 b. 通過修訂「華南商業銀行組織規程」案。
 - c. 通過修訂「華南商業銀行辦理期貨交易業務要點」案。
 - d. 通過修訂「華南商業銀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 e. 通過修訂「華南商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要點」及「華南商業銀行授權外匯指定分行辦理推介外匯相關之結構型商品業務要點」案。
 - f. 通過修訂「華南商業銀行理財商品審查要點」案。
 - g. 通過修訂「華南商業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實施要點」案。
 - h. 通過修訂「華南商業銀行個金融資銷售人員銷售獎金發給要點」案。
 - i. 通過修訂「華南商業銀行理財人員銷售獎金發給要點」案。
- (10) 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董事會議
 - a. 通過徐董事光曦為本屆常務董事及董事長案。
- (11)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2 次董事會議
 - a. 通過新臺幣 85 億元現金增資案之發行價格、繳款日及基準日案。
 - b. 通過修訂「華南商業銀行財產信託評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要點」案。
 - c. 通過代理銷售台灣銀行發行之新紀念性貴金屬鑄品案。
 - d. 通過調整部分人事案。
 - e. 通過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單一月固定薪及特別休假日數案。
- (12) 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4 次臨時董事會議
 - a. 通過開辦電子支付業務案。
 - b. 通過參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 (13) 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5 次臨時董事會議
 - a. 通過 105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案。
 - b. 通過修訂「華南商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要點」案。
 - c. 通過修訂「華南商業銀行經理人績效獎金評核要點」案。
 - d. 通過開辦跨境電子支付業務案。
- (14) 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3 次董事會議
 - a. 通過本行 105 年度預算案及營運計畫書案。
 - b. 通過修正本行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要點案。
 - c. 通過修訂「華南商業銀行員工獎金管理要點」案。
 - d. 通過調整部分人事案。
- (15) 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董事會議
 - a. 通過發行新臺幣 35 億元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案。
 - b. 通過子公司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薪資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 c. 通過修訂「華南商業銀行擔保品鑑價要點」案。
 - d. 通過調整部分人事案。
- (16) 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7 次臨時董事會議
 - a. 通過本行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b. 通過本行 105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簽證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之委任及報酬案
- (17) 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4 次董事會議
 - a. 通過本行 104 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 b. 通過本行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c. 通過修訂「華南商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要點」案。
 - d. 通過訂定本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監控指標及監控機制案。
 - e. 通過修訂「華南商業銀行駐外人員薪給及其他補助標準管理要點」案。
 - f. 通過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本行 104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併辦理總經理 104 年年度評核案。
 - g. 通過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 104 年度績效獎金月數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劉燈城		104.09.03	退休
董事長	徐光曦	104.09.03		
總稽核	鍾孟雄		104.07.30	退休
總稽核	邱美卿	104.07.30		
董事會稽核部經理	羅寶珠		104.07.30	職務異動
董事會稽核部經理	施家寶	104.07.30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賴冠仲	104年1月1日~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	✓	11,309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賴冠仲	5,520	3,729			2,060	5,789	104年1月1日 ~ 104年12月31日	

註：104年度非審計公費之「其他」服務內容主要係內部控制制度查核、資本適足率、關係企業報告書之複核、轉銷呆帳金額達5仟萬元以上之呆帳損失查核、深圳分行簽證費、行政救濟及新加坡分行評估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情形：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情形：無

六、更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2年7月29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怡君、賴冠仲
委任之日期	102年7月29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七、本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1.股權變動情形2.股權移轉資訊及3.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均無，附表略。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附表略

十、銀行、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8,281,465	0.45%	14,544	0.00%	148,296,009	0.45%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9,809,811	3.00%	5,446	0.00%	19,815,257	3.0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962,741	0.92%	943,741	0.01%	78,906,482	1.00%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6,074,512	4.59%		0.00%	16,074,512	4.59%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7,670,160	30.00%		0.00%	7,670,160	3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6,499	0.14%	45,163	0.00%	8,051,662	0.14%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3%		0.00%	700,000	3.5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5.00%		0.00%	125,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4.95%		0.00%	54,000,000	4.95%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22,575	1.15%		0.00%	6,022,575	1.1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970,876	1.00%		0.00%	2,970,876	1.00%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994,000	100.00%		0.00%	4,994,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		0.00%	150,000,000	100.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1.35%		0.00%	150,000,000	11.3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4%		0.00%	5,000,000	2.94%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4,936	1.84%		0.00%	404,936	1.84%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9,740	1.16%		0.00%	69,740	1.16%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0.00%	600,000	1.0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53,300,000	0.95%	8,000	0.00%	53,308,000	0.95%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主動

我們以熱誠的心
主動多聽、多想、多做

ctiveness



肆 | 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04.12.31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36.03	舊台幣 150元	100,000	15,000,000	100,000	15,000,000	創立	
36.07	舊台幣 50元	500,000	25,000,000	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舊台幣18,750,000元(舊股每股12.5元增繳37.5元)	合併台灣信託公司股本舊台幣10,000,000元
37.11	舊台幣 5,000元	200,000	1,000,000,000	200,000	1,000,000,000	資產重估轉增資舊台幣475,000,000元現金增資舊台幣500,000,000元	
38.06	新台幣 0.125元	200,000	25,000	200,000	25,000		幣制改革折合新台幣(1/40,000)
39.08	新台幣 7.50元	200,000	1,500,000	200,000	1,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475,000元	
40.03	新台幣 15元	200,000	3,000,000	200,000	3,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500,000元	
44.09	新台幣 5元	600,000	3,000,000	600,000	3,000,000		更改面額，股數亦由一股轉換為三股
53.07	新台幣 100元	600,000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57,000,000元	
58.03	新台幣 100元	1,200,000	120,000,000	1,200,000	12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60,000,000元	
62.03	新台幣 100元	4,200,000	420,000,000	4,200,000	42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50,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150,000,000元	
65.02	新台幣 100元	8,400,000	840,000,000	8,400,000	84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307,000,000元 特別公積轉增資113,000,000元	
70.09	新台幣 10元	84,000,000	840,000,000	84,000,000	840,000,000		換發統一規格股票
70.09	新台幣 10元	168,000,000	1,680,000,000	168,000,000	1,68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23,458,000元 盈餘轉增資716,542,000元	70年06月18日(70)台財證(一)第0681號
72.02	新台幣 10元	252,000,000	2,520,000,000	252,000,000	2,52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67,245,000元 特別公積轉增資772,755,000元	72年01月10日(72)台財證(一)第0048號
75.02	新台幣 10元	302,400,000	3,024,000,000	302,400,000	3,024,000,000	特別公積轉增資504,000,000元	74年12月27日(74)台財證(一)第15826號
78.03	新台幣 10元	453,600,000	4,536,000,000	453,600,000	4,536,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96,560,000元 盈餘轉增資1,315,440,000元	78年02月17日(78)台財證(一)第7851號
79.12	新台幣 10元	725,760,000	7,257,600,000	725,760,000	7,257,6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680,4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041,200,000元	79年11月26日(79)台財證(一)第37086號
81.04	新台幣 10元	1,016,064,000	10,160,640,000	1,016,064,000	10,160,6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435,456,000元 盈餘轉增資2,467,584,000元	81年03月06日(81)台財證(一)第00421號
83.04	新台幣 10元	1,422,489,600	14,224,896,000	1,422,489,600	14,224,896,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731,566,000元 盈餘轉增資3,332,690,000元	83年03月22日(83)台財證(一)第15799號
84.04	新台幣 10元	2,133,734,400	21,337,344,000	2,133,734,400	21,337,344,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618,783,000元 盈餘轉增資6,493,665,000元	84年03月23日(84)台財證(一)第17992號
86.04	新台幣 10元	2,560,481,280	25,604,812,800	2,560,481,280	25,604,812,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567,573,350元 盈餘轉增資3,699,895,450元	86年03月14日(86)台財證(一)第23733號
87.07	新台幣 10元	2,880,541,440	28,805,414,400	2,880,541,440	28,805,414,400	現金增資3,200,601,600元	87年05月12日(87)台財證(一)第37772號
88.01	新台幣 10元	3,177,500,000	31,775,000,000	3,177,500,000	31,775,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662,524,531元 盈餘轉增資2,218,016,909元 員工紅利89,044,160元	87年12月04日(87)台財證(一)第100482號
89.08	新台幣 10元	3,519,800,000	35,198,000,000	3,519,800,000	35,198,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635,5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542,000,000元 員工紅利245,500,000元	89年07月13日(89)台財證(一)第60787號
90.07	新台幣 10元	3,709,100,000	37,091,000,000	3,709,100,000	37,091,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492,772,000元 盈餘轉增資1,267,128,000元 員工紅利133,100,000元	90年06月21日(90)台財證(一)第139973號
96.09	新台幣 10元	3,780,900,000	37,809,000,000	3,780,900,000	37,809,000,000	盈餘轉增資718,000,000元	96年6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28219號
99.08	新台幣 10元	4,310,700,000	43,107,000,000	4,310,700,000	43,107,000,000	盈餘轉增資5,298,000,000元	99年07月07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3849號
100.09	新台幣 10元	4,767,100,000	47,671,000,000	4,767,100,000	47,671,000,000	盈餘轉增資4,564,000,000元	100年07月0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569號
101.04	新台幣 10元	5,567,100,000	55,671,000,000	5,567,100,000	55,671,000,000	現金增資200億元	101年03月15日金管銀控字第10100066211號
101.08	新台幣 10元	5,737,900,000	57,379,000,000	5,737,900,000	57,379,000,000	盈餘轉增資1,708,000,000元	101年07月09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29076號
102.08	新台幣 10元	6,308,900,000	63,089,000,000	6,308,900,000	63,089,000,000	盈餘轉增資5,710,000,000元	102年09月13日金管銀控字第10200259440號
103.09	新台幣 10元	6,767,600,000	67,676,000,000	6,767,600,000	67,676,000,000	盈餘轉增資4,587,000,000元	103年09月02日金管銀控字第10300259710號
104.12	新台幣 10元	7,107,600,000	71,076,000,000	7,107,600,000	71,076,000,000	現金增資85億元	104年12月9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301450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107,600,000	0	7,107,600,000	未上市(櫃)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04.12.31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數量						
人數		1				1
持有股數		7,107,600,000				7,107,600,000
持股比例		10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12.3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000至5,000			
5,001至10,000			
10,001至15,000			
15,001至20,000			
20,001至30,000			
30,001至50,000			
50,001至100,000			
100,001至200,000			
200,001至400,000			
400,001至600,000			
600,001至800,000			
800,001至1,000,000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7,107,600,000	100%
合計	1	7,107,600,000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12.31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107,600,000股	100%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註3)	
每股市價(註2)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68	21.69	-	
	分配後(註1)	19.43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767,600,000	6,853,298,630	7,107,600,000	
	每股盈餘-調整前	1.84	1.93	-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1)	1.84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481	1.2446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係104年度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

註2：本行係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註3：係載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本行章程第四十二條中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銀行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視業務經營環境及發展需要，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股利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現金股利每股分派約 1.2446 元，股票股利每股分派約 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並未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本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視獲利狀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按年決定，但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彌補數額。(本行係一人股東，故章程未訂定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本行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係考量整體績效達成情形，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範圍內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819,873 仟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利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行因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爰無相關揭露資訊。

(四) 103 年度盈餘用以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758,644 仟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3. 與原董事會通過之分派情形：無差異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附表略。

十、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期別	95年度 第2期B券	95年度 第3期	95年度 第5期	96年度 第1期	96年度 第6期	97年度 第1期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 日期、文號	金管會95.5.2金管銀(六)字 第09500180970號	金管會95.5.2金管銀(六)字 第09500180970號	金管會95.5.2金管銀(六)字 第09500180970號	金管會95.5.2金管銀(六)字 第09500180970號	金管會96.7.19金管銀(六) 字第09600289350號	金管會96.7.19金管銀(六) 字第09600289350號
發行日期	95年9月15日	95年9月26日	95年11月27日	96年2月13日	96年9月28日	97年1月16日
面額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發行地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總額	10.5億元	10.5億元	17億元	20億元	10億元	15億元
利率	依年利率2.6%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2.6%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2.45%單利計 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2.4%單利計息， 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3%單利計息，每 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3.08%單利計 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期限	10年期,到期日 105年9月15日	12年期,到期日 107年9月26日	10年期,到期日 105年11月27日	10年期,到期日 106年2月13日	12年期,到期日 108年9月28日	10年期,到期日 107年1月16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無 (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 蔡宏祥	勤業眾信會計師 蔡宏祥	勤業眾信會計師 蔡宏祥	勤業眾信會計師 蔡宏祥	勤業眾信會計師 仲偉	勤業眾信會計師 仲偉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5億元	10.5億元	17億元	20億元	10億元	15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70.91億元	370.91億元	370.91億元	370.91億元	370.91億元	370.91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17.35億元	717.35億元	717.35億元	717.35億元	765億元	765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劃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 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 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 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 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 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 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 算後淨值之比率(%)	104.93%	104.93%	104.93%	104.93%	108.78%	88.33%
是否列入合格自 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0.12.13 twAA-	中華信評 100.12.13 twAA-				



期別	97年度 第5期	98年度 第1期	98年度 第2期	98年度 第3期	98年度 第4期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 日期、文號	金管會96.7.19金管銀(六)字第 09600289350號	金管會98.2.23金管銀(六)字第 09800045140號	金管會98.2.23金管銀(六)字第 09800045140號	金管會98.2.23金管銀(六)字第 09800045140號暨98.10.16金管 銀控字第09800436220號	金管會98.2.23金管銀(六)字第 09800045140號
發行日期	97年5月16日	98年4月24日	98年7月16日	98年12月9日	98年12月29日
面額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發行地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總額	35億元	20億元	20億元	30億元	30億元
利率	依年利率3.2%單利計息，每一年 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2.6%單利計息，每一年 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2.45%單利計息，每一年 付息一次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債 券票面年利率為3.3%；自發行日 起屆滿第十年之日，若本行未贖 回本債券，則依票面年利率4.3% 計算利息	依年利率2.6%單利計息，每一年 付息一次
期限	8年期,到期日 105年5月16日	8年期,到期日 106年4月24日	8年期,到期日 106年7月16日	無到期日	10年期,到期日 108年12月29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壽綜合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本行自行銷售)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 仲偉	勤業眾信會計師 張榮銘	勤業眾信會計師 張榮銘	勤業眾信會計師 張榮銘	勤業眾信會計師 張榮銘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無到期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35億元	20億元	20億元	30億元	3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70.91億元	378.09億元	378.09億元	378.09億元	378.09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65億元	779.96億元	779.96億元	779.96億元	779.96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發行屆滿10年，經向主管機關申請 同意，得提前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到期日，非累積	無
資金運用計劃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 算後淨值之比率(%)	88.33%	83.43%	83.43%	83.43%	83.43%
是否列入合格自 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0.12.13 twAA-	中華信評 100.12.13 twAA-	中華信評 100.12.13 twAA-	中華信評 98.12.09 twA	中華信評 100.12.13 twAA-

期別	99年度 第1期	100年度 第1期	101年度 第1期A券	101年度 第1期B券	103年度 第1期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 日期、文號	金管會99.9.27金管銀控字第 09900368070號	金管會100.11.14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87970號	金管會100.11.14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87970號	金管會100.11.14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87970號	金管會102.12.23金管銀控字第 10200350870號
發行日期	99年11月23日	100年12月6日	101年11月6日	101年11月6日	103年3月28日
面額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發行地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總額	50億元	50億元	13億元	37億元	43億元
利率	依年利率1.65%單利計息，每一 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1.63%單利計息，每一 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1.43%單利計息，每一 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1.55%單利計息，每一 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1.85%單利計息，每一 年付息一次
期限	10年期,到期日 109年11月23日	7年期,到期日 107年12月6日	7年期,到期日 108年11月6日	10年期,到期日 111年11月6日	10年期,到期日 113年3月28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華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元大實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華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元大實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華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實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 張榮銘	勤業眾信會計師 張榮銘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0億元	50億元	13億元	37億元	43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78.09億元	431.07億元	476.71億元	476.71億元	630.89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832.94億元	900.09億元	955.83億元	955.83億元	1261.78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劃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 算後淨值之比率(%)	76.74%	70.88%	70.62%	70.62%	44.22%
是否列入合格自 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0.12.13 twAA-	中華信評 100.12.13 twAA-	中華信評 101.10.29 twAA-	中華信評 101.10.29 twAA-	中華信評 103.3.19 twA



期別	103年度 第2期A券	103年度 第2期B券	103年度 第3期A券	103年度 第3期B券	104年度 第1期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 日期、文號	金管會102.12.23金管銀控字第 10200350870號	金管會102.12.23金管銀控字第 10200350870號	金管會102.12.23金管銀控字第 10200350870號	金管會102.12.23金管銀控字第 10200350870號	金管會104.4.29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88700號
發行日期	103年9月26日	103年9月26日	103年12月19日	103年12月19日	104年5月28日
面額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發行地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總額	39億元	40億元	9億元	19億元	32億元
利率	依年利率1.83%單利計息，每一 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1.98%單利計息，每一 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1.83%單利計息，每一 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1.98%單利計息，每一 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3.3%單利計息，每一 年付息一次
期限	7年期,到期日 110年9月26日	10年期,到期日 113年9月26日	7年期,到期日 110年12月19日	10年期,到期日 113年12月19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39億元	40億元	9億元	19億元	32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30.90億元	630.91億元	630.92億元	630.93億元	676.8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61.79億元	1261.80億元	1261.81億元	1261.82億元	1314.7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發行屆滿5年， 經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 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到期日,非累積
資金運用計劃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 算後淨值之比率(%)	44.22%	44.22%	44.22%	44.22%	41.83%
是否列入合格自 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3.9.17 twA	中華信評 103.9.17 twA	中華信評 103.12.9 twA	中華信評 103.12.9 twA	銀行-中華信評 103.6.25 twAA

十一、特別股發行情形：無，附表略。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附表略。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附表略。

十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記載事項：無，附表略。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行截至年報刊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金融債券尚未完成者及其執行情形：

年度	計畫內容	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計畫用途	執行情形	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101年度	101.7.30第23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董事會通過(註1)，於101.10.16奉准發行一般金融債券新臺幣100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01.10.16金管銀控字第10100321470號函	配合授信業務資金需求、提增中長期穩定營運資金	因發行成本不如預期，並未執行	---
102年度	102.11.25第23屆董事會第13次臨時董事會通過(註1)，102.12.23奉准發行長期次順位債券新臺幣150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02.12.23金管銀控字第10200350870號函	充實本行自有資本，強化資本結構	103.3.28發行10年期次順位債券43億元;103.9.26發行7年期次順位債券39億元及10年期40億元;103.12.19發行7年期次順位債券9億元及10年期19億元;發債取得資金全數用於中長期放款	本行103年底資本適足率為12.85%，較102年底提升0.22%，符合充實本行資本之預期效益。
103年度	未申請金融債券發行額度	--	--	--	--
104年度	104.3.13第23屆董事會第11次董事會通過(註1)，於104.4.29奉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新臺幣100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04.4.29金管銀控字第10400088700號函	維持業務成長動能，強化本行核心資本	104.5.28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32億元發債取得資金全數用於中長期放款	本行104年底第一類資本比率為9.88%，較103年底8.98%上升0.9%，符合充實本行核心資本之預期效益。

註1: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本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責任

堅持不斷精進與追求卓越
接受挑戰承擔責任

responsibility



伍 |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及業務概況

1. 業務範圍

本行目前辦理之營業項目如下：

- (1) 收受各種存款(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等)。
- (2) 發行金融債券。
- (3) 辦理放款(辦理短期、中期、長期放款，辦理存單質借，辦理消費性貸款)。
- (4) 辦理票據貼現。
- (5) 投資有價證券(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6) 辦理國內匯兌。
- (7) 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8) 簽發國內信用狀。
- (9)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10)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辦理保證業務)。
- (11) 代理收付款項。
- (12)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13) 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14) 自營有價證券。
- (15) 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16)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17)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18)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項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19) 辦理信用卡業務(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
- (20)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21) 買賣金塊、金幣及銀幣。
- (22)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23)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24)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25)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26)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27)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28) 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
- (29)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公益彩券代理業務。
- (30)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31) 財富管理業務。
- (32) 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33) 資產基礎受益證券。
- (34) 金錢之信託
- (35)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 (36) 有價證券之信託。
- (37) 不動產之信託。



- (38) 地上權之信託。
- (39)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40)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41)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42) 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43) 辦理有價證券簽證。
- (44) 辦理保管業務。
- (45) 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6) 提供投資、財物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 (47) 擔任債券發行之受託人。

2. 業務概況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總類別	年度	104年度(104.12.31)		103年度(103.12.31)		增減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比率%
活期性存款		1,190,747	61.78	1,114,288	60.33	76,459	6.86
定期性存款		730,264	37.89	715,952	38.77	14,312	2.00
同業存款		6,453	0.33	16,573	0.90	-10,120	-61.06
合計		1,927,464	100	1,846,813	100	80,651	4.37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總類別	年度	104年度(104.12.31)		103年度(103.12.31)		增減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比率%
短期性放款		426,173	28.56	452,189	30.31	-26,016	-5.75
中期性放款		387,125	25.95	372,136	24.95	14,989	4.03
長期性放款		678,810	45.49	667,367	44.74	11,443	1.71
總放款		1,492,108	100.00	1,491,692	100.00	416	0.03

註：含買入匯款及進出口押匯

(3) 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百萬元

總類別	年度	104年度 (104.12.31)		103年度 (103.12.31)		增減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比率%
進口		9,163	3.73	9,882	3.74	-719	-7.28
出口		8,862	3.61	13,004	4.92	-4,142	-31.86
國外匯兌		227,655	92.66	241,306	91.34	-13,651	-5.66
合計		245,680	100.00	264,192	100.00	-18,512	-7.01

(4)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業務	年度	104年	103年	增減	
				金額	比率%
信託及財管		3,348	3,425	-77	-2.2

(5) 信用卡業務

單位：卡、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104.1.1~104.12.31	103.1.1~103.12.31		
有效卡數	584,547	514,578	69,969	13.60
簽帳金額	42,969	34,190	8,779	25.68
循環信用餘額	715	634	81	12.78

註：有效卡數及循環信用餘額為各年度年底日數據。

(6) 數位金融業務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4.1.1~104.12.31)	103年度 (103.1.1~103.12.31)	增(減)筆數	增(減)率%
	筆數	筆數			
企業金融		44,561,328	44,521,833	39,495	0.09
個人金融		44,851,726	42,836,732	2,014,994	4.70

(7) 投資業務

(a) 買賣國內票券及承銷國內商業本票承作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4.1.1-104.12.31)	103年度 (103.1.1-103.12.31)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金額		
票券買賣斷業務(OP/OS)	551,330,783	452,841,227	98,489,556	21.75
票券附條件業務(RP/RS)	722,061,630	355,508,026	366,553,604	103.11
票券承銷業務	288,743,000	234,810,000	53,933,000	22.97

(b) 債券及股票投資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4.12.31投資成本	103年度 103.12.31投資成本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餘額	餘額		
債券業務	143,617,829	152,157,068	-8,539,239	-5.61
股票(短期投資)	17,354,039	18,708,684	-1,354,645	-7.24

(8) 各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業務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比率%
企業金融	13,053	27	12,539	26	514	4
消費金融	13,429	28	12,860	27	569	4
金融交易	5,934	12	5,546	12	388	7
外匯	11,056	23	12,118	25	-1,062	-9
信託及財管	3,348	7	3,425	7	-77	-2
其他	1,647	3	1,553	3	94	6
主要收入合計	48,467	100	48,041	100	426	1

註：1. 以上業務收入含利息、手續費、金融資產/負債、兌換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 消費金融含信用卡及現金卡，外匯含海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二) 本(一〇五)年度經營計畫

1. 開拓活期性存款新客源，並建構質量並重之存款結構。
2. 持續擴大黃金存摺市場占率及加強金幣銷售業務，以增加手續費收入。
3. 加強跨售集團證券經紀、財產保險及投信基金業務商品，以提升本行於集團共同行銷占率，並增進手續費收入。
4. 持續辦理營業據點遷移及業務整併，並發展智慧型分行，以提升通路效益。
5. 數位金融開發新種金融商品：
 - (1) 積極拓展數位金融業務並擴大數位化業務使用客群，厚植數位金融營運根基。
 - (2) 強化數位銀行Bank3.0服務，整合虛實通路輔助實體分行，提供不受地域限制的數位金融服務。
 - (3) 積極發展電子支付業務，包含與國內與跨境第三方支付業者異業合作，以發揮綜效，共創雙贏。
6. 數位金融加強競爭能力：
 - (1) 提供行動化之數位金融服務，便捷客戶數位金融生活。
 - (2) 發展電子支付服務，並藉由資訊流進行大數據分析，創造價值暨提升競爭力。
7. 規劃與執行客服通路行銷專案(包含來電行銷及去電行銷)，以提高共同行銷業務量及增加客戶黏著度與貢獻度。
8. 制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俾供全行員工遵循及執行。
9. 配合政府推動創意產業、鼓勵中小企業創新及促進企業國際發展之政策，陸續規劃開辦相關專案優惠貸款。
10. 持續推動線上電子融資業務，爭取客戶供應鏈融資商機，藉由線上融資新戶推展運動及中心廠供應商名單，爭取既有客戶中尚未承作本業務之客群，增加與客戶業務往來黏著度，藉此提高本項業務平均融資餘額及增加收益。
11. 拓展自償性放款業務，除藉由開發供應商名單及定期推展活動，獎勵營業單位積極尋找客源外，並加強與金融同業間合作，尋找大型應收帳款承購案源，藉此提升授信業務量及收益。
12. 加強全體同仁教育訓練，協助營業單位熟悉線上電子融資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內容及行銷技巧，藉由營業單位與客戶日常業務往來，尋找適合承作業務客源。
13. 積極推展主辦兼管理銀行聯貸業務，並加強與金融同業合作參與國際聯貸，以提高本行在聯貸市場之市佔率，增加手續費收益。
14. 配合兩岸金融政策開放，積極推展跨境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掌握商機。本行大中華地區之據點包含香港、澳門、深圳、福州及上海，營運範圍涵蓋台商佈局最密集的華南、海西及長三角地區，綿密的經營網點及靈活的金融產品與服務，可提供台商客戶完整的金流解決方案。
15. 本行已陸續與福建海峽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廣發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等大陸銀行簽署業務合作備忘錄(MOU)，將持續拓展實質業務合作關係，增進獲利。
16. 為因應東協新興市場的興起，本行除進行河內代表辦事處升格分行之申請作業外，亦獲金管會核准於緬甸設立仰光代表人辦事處，本行將積極評估赴東協國家設立營運據點，以服務當地台商企業及參與當地經濟成長，增進本行獲利表現。
17. 持續落實分眾經營，精準行銷，強化經營優質客戶，提高客戶黏著度，並增加產品經營獲利。
18. 整合個人金融商品，發展多元個金產品，分群深耕目標客群，強化理債、理財服務，以滿足客戶多樣金融需求。
19. 持續執行信用卡業務三年倍增計畫，從財務策略、產品、促刷活動、推展通路、顧客服務及資訊服務等各方面進行。
20. 規劃發行臺灣大學認同信用卡，引進拓展優質新客群。

21. 持續提升商品多元化及尋求優勢商品，依市場狀況建議客戶資產配置調整，增加客戶往來資產餘額。
22. 加強推展分期繳型及類全委保險，並推動分行「主要保險協銷人員制度」，加強教育訓練，發揮全員行銷綜效。
23. 推出客群行銷活動及搭配網銀優惠活動，以加強新戶開發，並持續領航會員計畫，落實各級客群權益。
24. 持續推出多元化且具利基型信託商品，籌備發展共同信託基金。
25. 為配合金管會評鑑項目並爭取銀髮族退休安養需求商機，安養愉生傳承信託為今年度重點業務，另結合人生各階段需求推動子女教養信託及保險金信託等制式化金錢信託商品。
26. 重啟「境外結構型商品」為受託投資標的。
27. 適當調整新台幣超額流動資產配置，提升流動資金收益率。
28. 配合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強化外幣有價證券投資，擴大資本利得與股利收入。
29. 靈活承作換匯（FXSWAP）淨部位，增進全行收益。
30. 預計開辦連結利率、匯率、商品及股權等四種標的類別中任二至三種之組合式投資商品，並以保本型架構為主。
31. 持續推動財務行銷（TMU）業務，鎖定避險需求為主、財務操作為輔，且規模較大，信用風險無虞之專業客戶，穩健推展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並增加商品種類之多元性（如：不同連結標的、幣別及天期之組合式投資商品），特別是低風險之保本型商品，以滿足客戶整體需求，提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市佔率。

（三）市場分析

1. 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行以國內市場為主要經營的地區，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國內共有 186 家營業單位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方面，本行計有 11 家海外分行（香港、新加坡、倫敦、紐約、洛杉磯、胡志明市、深圳、雪梨、澳門、上海及福州），1 家支行（深圳寶安）及 1 家代表辦事處（河內）。未來本行將在現有基礎上，積極增進本業獲利表現及分散收入來源。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供給面：

國內銀行業間競爭激烈，在趨近於飽和的金融市場，獲利成長空間有限，拓展海外市場以帶動獲利成長為業者首要發展目標，且有鑑於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弱，業者已將拓展重點逐漸轉移至發展空間大、利差較高的東協市場。而國內市場在數位金融的趨勢帶動下，銀行業者亦積極推動網路金融業務及加強網路通路布局，惟在此番潮流下，能以便捷的使用流程及貼近消費者之金融服務，方能取得優勢進而爭取他行客戶、擴大客戶基群。

需求面：

在國內市場方面，客戶的消費習慣受網路趨勢之形塑，對新型態金融服務接受度日漸提高。行動裝置的普及促成網銀 APP 使用比例上升，再加上逐漸萌芽之行動支付，消費者傾向於多元付款通路併用，與生活消費結合之新型態服務將成為未來主流需求。至於國外市場方面，中國經營環境改變，逐漸不利外銷導向的企業生存，台商開始轉往東協市場發展，惟需注意東協市場當地之營運風險高於國內市場，只有在穩健的授信管控基礎上，才能在海外市場穩紮穩打。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 a. 服務據點遍布全國各地，擁有廣大的客戶基群，有利於推展各項金融業務。
- b. 本行為國內歷史悠久的銀行，信譽穩健。
- c. 落實風控管理機制，資產品質良好。
- d. 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串連本行亞太區金融據點，掌握海外業務商機。



(2) 有利因素

- a. 在低利率環境及高齡化趨勢環境下，消費者的理財需求持續擴張。
- b. 跨平台金流管理及支付可望為銀行業者開拓新市場。
- c. 政策開放金融業者可百分百投資金融科技相關企業，可為銀行業者開發新產品或拓展市場。

(3) 不利因素

- a. 全球貨幣環境寬鬆，國內央行再行降息可能性亦高，恐導致利差縮小。
- b. 在整體經濟成長疲軟之際，企業貸款需求成長空間難擴大，以及國內房市轉冷及銀行業者提高房貸承作門檻等，國內放款業務成長趨緩。
- c. 基金超市平台預計於 105 年下半年上路，消費者不用透過銀行即可網路下單申購及贖回基金，恐緩步影響銀行手續費收入表現。
- d. 各國貨幣政策立場分歧，資金面波動將拉高資本市場操作難度。

(4) 因應對策

- a. 制定合理的放款訂價策略來改善放款利率偏低的情形，聚焦利差較高之放款業務。
- b. 強化授信政策、加強授信擔保、深化授信業務人員的訓練，及早防範客戶倒帳風險。
- c. 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提升資產品質及資本適足率。
- d. 持續配合台商布局趨勢，將以台灣為中心，加速完善亞太地區據點佈局。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近兩年度主要金融商品：

- a. 104 年新增「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III)」、「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V)」、「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VI)」、「企業優利(II)活期存款」及「企業優利(III)活期存款」牌告利率，爭取優質客戶。
- b. 104 年 1 月開辦「行動金融卡」業務，為國內首家發卡銀行。
- c. 104 年 8 月新增「隨行保鑣」行動認證機制，以創新之行動化金融服務提供客戶最優質的數位金融使用體驗。
- d. 104 年 11 月開辦「數位存款帳戶」服務，為國內首家「可接受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銀行。
- e. 本行近年與信保基金合作，針對國內供應鏈率先推出「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專案」，以提供中小企業完整之供應鏈融資服務，截至目前本行辦理本項業務之績效卓越，為全體銀行中排名第一位，104 年度本行累計申請供應商融資共 242 家，動撥金額為 16 億元；累計歷年申請供應商融資共計 2,009 家，動撥金額達 84 億元。
- f. 104 年 5 月起新增「手續費後收型境外基金」商品，計有「NN(L)」、「鋒裕」及「路博邁」等 3 系列基金，截至 12 月底之信託餘額為 5.17 億元，手續費收入為 0.14 億元。
- g. 本行金融市場行銷部主要金融商品包括：即/遠期外匯、換匯(FXSWAP)、組合式投資商品、匯率選擇權、利率交換(IRS)及換匯換利(CCS)等。

2 近兩年度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無。

3. 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本行最近二年度進行之研究發展項目，已獲致成果者，計 181 件，對於本行改進業務經營，提高營運績效，及強化服務品質，卓具成效。未來本行將繼續加強獎勵員工投身研究發展工作，以締造優良業績，迭創業務獻獻。
- (2) 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費用：103 年度 10,607 仟元，104 年度 11,464 仟元。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建構質量並重之存款結構，並提升手續費收入。
- (2) 提供多元化隨身數位金融服務，搶佔行動商機。

- (3) 規劃與信用保險機構合作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藉由提供出口商信用保險模式承擔國外買方信用風險，滿足客戶多樣性之業務需求。
- (4) 透過教育訓練持續提升企金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行銷能力，以提供客戶客製化之融資解決方案，擴大本行企金市佔率。
- (5) 強化企金整合行銷團隊對本行金融商品行銷服務之整合，以提供客戶全方面金融服務規劃，提升高端客群之貢獻度。
- (6) 利用主題式商品分眾行銷，提供客製化及差異化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並增加本行之收益。
- (7) 重視客戶投資績效，搭配高價值客戶投資建議書系統，提供客戶資產配置建議，增加與本行往來資產規模。
- (8) 持續擴編理財銷售團隊，並強化臨櫃人員轉介能力，發揮全員行銷功能。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推動營業單位轉型計畫，以提升通路效益。
- (2) 持續發展全球化電子金流服務，降低本行營運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 (3) 持續調整企金客戶結構，擴大利差較大之中小企業放款業務營運量。
- (4) 提供客戶多元化商品及服務，並提升理財人員及輔導人員質與量，滿足客戶整合性規劃需求。
- (5) 持續提升資訊系統及客群資料分析能力，落實客群區隔經營。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5年3月31日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6,949	6,933	7,235
平均年歲		43.03	43.58	43.03
平均服務年資		17.80	18.2	17.49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03	0.03	0.03
	碩士	10.03	10.79	11.53
	大專	81.02	80.67	80.45
	高中	8.30	7.98	7.51
	高中以下	0.62	0.53	0.48
員工持有專業證 照之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	6,209	6,267	6,329
	信託業務	5,202	5,312	5,409
	人身保險業務員	5,901	5,933	5,977
	理財規劃人員	2,134	2,129	2,148
	財產保險業務員	5,533	5,591	5,634
員工訓練進修	行內訓練	17,344	11,594	8,090
	行外訓練	3,539	2,836	219
	國外研習	26	59	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為了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本行積極參與公益活動，104 年度積極參與的公益活動計有：

- (一) 經濟日報舉辦之「2015 大師智庫論壇-經濟新動力、亞洲再躍起」論壇。
- (二) 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舉辦之「台商創新營運模式論壇」。
- (三) 財經立法促進院聯合台灣大學金融中心以及台灣金融教育協會共同舉辦之「2015CSBF 兩岸金融高峰論壇」活動。
- (四) 中華文化總會規劃之「為臺灣文學朗讀」廣播節目暨有聲書出版計畫。
- (五)「財團法人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舉辦「財經論壇」與「專題講座」專案計畫活動。
- (六) 2015 年度「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重要會務推廣。
- (七) 中華民國聲樂家協會所屬「日文藝術歌曲研究會」舉辦之望春風之歌：臺日交流音樂會。
- (八) 交通部觀光局在台中市舉辦之「2015 台灣燈會」。
- (九) 台豐高爾夫球場及台灣男(女)子職業高爾夫球協會共同舉辦之2015 台豐男(女)子公開賽。
- (十) 響應「八仙樂園爆炸事件」救援行動災害救助捐款。
- (十一) 為提昇本行公益形象，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贊助並號召志工參與：
 - 1.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舉辦之竹東場、台中東勢場義診活動。
 - 2.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之心智障礙者健走活動。
 - 3.社團法人台灣優質生命協會「2015 愛傳承關懷演唱會」。
 - 4.«支持環保、綠色地球»關懷學童送愛心到復興活動。
- (十二) 提供各級學校獎助學金，贊助校園活動計有：
 - 1.私立景文高中年終慶生摸彩活動費用及104 學年校慶暨園遊會。
 - 2.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助學金。
 - 3.私立興華高級中學獎助學金。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人，元

	104年度非主管員工人數	103年度非主管員工人數	104年度平均費用數	103年度平均費用數	成長率
平均薪資福利費用	5,586	5,641	1,061,051	992,350	6.92%

備註：非主管職員工平均薪資福利費用包括職員薪金、加班逾時費、伙食費、年終獎金、績效獎金、銷售獎金等費用。

單位：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成長率
其他福利費用	2,040,268,091	2,114,158,841	-3.5%

備註：除上表所列非主管職員工福利費用外，本行亦提供分擔保險費、提繳福利金、傷病醫藥費、退職後福利職員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費用。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軟、硬體配置及維護

1. 營運作業系統主機：主要處理業務為存款、放款、匯兌、進出口、國外匯兌及信託基金等之連線作業。
2. 備援作業系統主機：主要做為營運作業系統主機之備援主機。
3. 信託系統主機：主要用於保管銀行、員工福儲、個人信託等業務。
4. 電子商務平台：主要用於網路銀行、金融EDI等業務。
5. 分析管理系統：含資料倉儲、客戶關係管理、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計算、集團風險值、風險管理等系統。

6. 其它重要開放系統平台：含分行端末集中系統、SWIFT、財務系統、票債券系統、徵授信系統、印鑑系統…等業務。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1. 數位銀行

運用新興網路與認證之通訊科技，建構本行數位雲端銀行之整體架構，提供客戶隨時與即時之跨通路、跨裝置、跨區域之全方位認證、互動、行銷等各項金融服務、國內外第三方電子支付、行動支付與智慧理財相關功能(如電子支付系統、行動信用卡、數位銀行導入自然人憑證機制、ATM無卡提款等)，以深化客戶忠誠度。

2. 智慧分行

於實體分行或自動化服務區導入藍芽通訊、無線網路、生物辨識、人工智慧、物聯網等相關設備與功能，提供客戶更多24小時自助服務，以分流臨櫃業務，提高處理效率，並強化客戶智慧生活之體驗與關懷。

3. 大數據分析平台

建置大數據分析平台(含客戶網路行為軌跡分析、客戶意見分析、客戶關聯分析及數位化行銷等系統)，導入客戶往來交易資料、銷售服務與客服訊息、社群輿情資料等，以分析客戶行為軌跡與需求取向，並設計客製化金融產品，透過數位銀行通路進行自動化即時行銷，以精準地接觸客群，提高行銷之準確性。

4. 擴充資訊系統效能

- (1) 建置集中式開放伺服器虛擬化平台之同地與異地備援環境，逐步將現行可轉換的實體伺服器與未來新增系統伺服器集中整合於虛擬主機平台上運作與管理。
- (2) 建置集中式伺服器流量負載平衡設備，以統一管理本行負載平衡設備，並提供未來新上線業務及各網段伺服器需求使用。
- (3) 提昇大型主機作業系統(z/OS)、連線交易系統(IMS)及資料庫系統(DB2)軟體版本，以確保系統之穩定性及維護支援能力。
- (4) 擴充異地中心磁碟容量，以提供現有及新增業務需求。

5. 強化資訊安全

- (1) 強化法規遵循及通過資訊安全相關國際標準認證，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等法令要求，於101年8月通過ISO27001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認證，104年3月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BS10012認證，104年6月通過ISO27001:2013轉版認證，並規劃於105年通過ISO20000資訊服務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並依循PDCA(Plan、Do、Check、Act)之管理原則，持續精進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具體展現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用心。
- (2) 每年進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委由外部專業機構藉由資訊安全檢測作業，發現潛在之資安威脅與弱點，檢測項目包括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視，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網站安全檢測，安全設定檢視，合規檢視，社交工程演練等，並對本行網路銀行模擬駭客攻擊，執行滲透測試，協助檢視本行網路安全防護能力及程式潛藏之問題。檢測結果提供本行藉以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改善並提升本行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資訊作業網路安全防護以多重隔離架構區分對外客戶服務及內部作業使用，重要資訊系統伺服器主機管理者帳號密碼採雙重認證機制，強化本行網路銀行及業務系統之可靠度，確保連線通訊與線上交易之安全。
2. 強化本行網路攻擊防禦能力，對無法以電腦防毒軟體偵測可能潛伏於網路之惡意軟體或駭客行為，以新型資訊安全防護設備利用無特徵碼之技術來偵測及阻擋，預防新型態網路攻擊之威脅。
3. 以資訊安全分析平台即時監控網路使用通訊狀態，對資訊安全設備活動日誌進行分析，找出潛在的可疑網路行為及自動產生告警，以利於即時處置預防資訊安全危害事件發生。
4. 資訊作業營運系統主機建置同地、異地備援機制及復原程序，以因應系統或硬體故障之緊急應變回復正常作業。
5. 開放系統伺服器依業務重要性，建置同地、異地或備份還原等備援機制及復原程序，以因應軟、硬體故障之緊急應變回復正常作業。



六、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已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銀行業特性，訂有工作規則，並經台北市政府通過核備。
2.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因而勞資關係和諧。
3. 為增進員工福利，除依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再向保險公司投保員工團體壽險及傷害險；並規劃增加傷害醫療險種，訂於105年度起實施，保費均由銀行負擔。
4. 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業務
 - (1) 於春節、端午及中秋等三節發給節金活動費用。
 - (2) 辦理社團文康活動。
 - (3) 傷病住院慰問。
 - (4) 子女教育獎助金。
5. 為發揚本行同仁互助共濟精神，訂有員工互助辦法，辦理婚、喪、生育互助及子女教育獎學金等。
6. 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另針對選擇勞退新制員工，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其個人帳戶。
7. 為加強照顧員工，訂有員工暨眷屬喪葬照顧要點、職工患病住院慰問辦法、華南銀行員工健康檢查方式，以供辦理相關福利業務，確實落實以華銀家庭文化為出發點，關懷行員身心健康，提高員工及眷屬保障。
8. 與連鎖幼教機構簽訂合約，提供托兒措施給行員選擇。
9. 對於年滿60歲以上退休、因健康因素或行方勸導提前退休者，比照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相關規定辦理照護。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未發生勞資糾紛，亦無因勞資糾紛所產生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甲方： 華南商業銀行 乙方：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9年12月起至完工驗收保固期滿	華南銀行總行世貿大樓新建工程主體工程標 總契約金額新台幣30億7632萬元整，含建築主體工程總包決標金額14億8500萬元整、水電空調指定專業分包(東元電機)決標金額5億8400萬元整、帷幕牆指定專業分包(中華電線電纜)決標金額9億4500萬元整、電梯指定專業分包(三菱電梯)決標金額6232萬元整。	99年12月17日起開工並於960日曆天竣工
工程契約	甲方： 華南商業銀行 乙方： 嘉甫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1月11日起至完工驗收保固期滿	華南銀行總行世貿大樓新建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標 契約金額新台幣5億1,600萬2,316元整(含燈具、會議音響、環控、多媒體、電話網路、門禁監視等設備)	102年11月11日起開工並於210日曆天竣工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合作

堅持跨子公司間團隊合作
追求金控最大綜效

eamwork



圖片來源：中華棒協提供

陸 |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資料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8,886,211	170,228,684	190,540,673	294,518,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25,581	40,288,320	50,430,123	60,788,2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997,009	80,367,723	86,970,358	85,323,54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6,132	4,191	1,679
應收款項-淨額		38,915,430	33,298,639	29,985,601	21,801,003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91,389	1,773,331	1,487,958	736,20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74,043,429	1,406,612,677	1,477,976,339	1,479,314,8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83,007,275	310,881,004	266,974,564	269,280,57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81,050	75,532	70,641	63,22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3,556,884	35,115,925	64,611,905	48,968,49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452,205	28,674,054	29,871,876	28,878,13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5,703,640	6,873,100	6,896,690	8,086,918
無形資產-淨額		328,774	320,600	262,144	296,1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23,573	2,035,220	1,826,106	1,928,720
其他資產		951,893	1,123,312	3,157,000	640,520
資產總額		2,023,364,343	2,117,674,253	2,211,066,169	2,300,626,49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9,799,416	131,875,899	100,435,752	85,215,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217,504	20,656,004	22,640,898	18,381,38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13,294	86,820	41,968	35,28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099,286	18,183,206	26,912,231	21,701,709
應付款項	分配前	35,493,749	20,806,659	25,275,575	21,019,946
	分配後(註1)	37,514,700	25,392,723	33,722,336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3,543	1,387,296	564,663	1,151,220
存款及匯款		1,665,093,068	1,739,937,046	1,830,323,502	1,920,677,350
應付債券		38,650,000	31,650,000	37,450,000	38,9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746,743	7,482,047	13,297,835	24,296,351
負債準備		6,064,942	5,907,404	6,291,692	6,765,3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1,653	6,022,050	6,022,056	6,021,981
其他負債		2,956,906	2,985,917	1,889,618	2,274,5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00,590,104	1,986,980,348	2,071,145,790	2,146,490,875
	分配後(註1)	1,902,611,055	1,991,566,412	2,079,592,55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2,774,239	130,693,905	139,920,379	154,135,621
股本	分配前	57,379,000	63,089,000	67,676,000	71,076,000
	分配後(註1)	63,089,000	67,676,000	67,676,000	-
資本公積		24,694,777	24,694,777	24,694,777	29,794,7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370,748	45,337,234	48,118,501	52,490,057
	分配後(註1)	35,639,797	36,164,170	39,671,740	-
其他權益		(2,670,286)	(2,427,106)	(568,899)	774,78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2,774,239	130,693,905	139,920,379	154,135,621
	分配後(註1)	120,753,288	126,107,841	131,473,618	-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資料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8,875,946	170,216,109	190,535,026	294,479,1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25,581	40,288,320	50,430,123	60,788,2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997,009	80,367,723	86,970,358	85,323,54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6,132	4,191	1,679
應收款項-淨額		38,914,966	32,869,480	28,905,619	19,972,37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91,389	1,772,773	1,486,564	734,46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74,043,429	1,406,612,677	1,477,976,339	1,479,314,8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83,007,275	310,881,004	266,974,564	269,280,57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327,605	1,420,459	2,011,107	2,122,51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3,535,884	35,013,074	63,624,870	48,410,51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444,169	28,559,760	29,762,002	28,762,57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5,703,640	6,979,602	7,001,955	8,199,434
無形資產-淨額		322,510	315,417	254,524	290,99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22,971	2,033,464	1,825,313	1,924,252
其他資產		938,108	1,114,025	3,138,041	626,729
資產總額		2,024,550,482	2,118,450,019	2,210,900,596	2,300,231,86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9,799,416	131,875,899	100,435,752	85,215,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217,504	20,656,004	22,640,898	18,381,38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13,294	86,820	41,968	35,28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169,286	18,253,206	26,982,231	21,801,709
應付款項	分配前	35,454,918	20,729,911	25,206,036	20,955,289
	分配後(註1)	37,475,869	25,315,975	33,652,79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9,918	1,354,667	539,131	1,107,275
存款及匯款		1,666,270,311	1,740,828,793	1,831,117,254	1,921,636,730
應付債券		38,650,000	31,650,000	37,450,000	38,9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746,743	7,452,058	12,462,999	23,149,655
負債準備		6,066,294	5,909,186	6,293,411	6,766,6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1,653	6,021,653	6,021,653	6,021,653
其他負債		2,956,906	2,937,917	1,788,884	2,074,7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01,776,243	1,987,756,114	2,070,980,217	2,146,096,240
	分配後(註1)	1,903,797,194	1,992,342,178	2,079,426,97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2,774,239	130,693,905	139,920,379	154,135,621
股本	分配前	57,379,000	63,089,000	67,676,000	71,076,000
	分配後(註1)	63,089,000	67,676,000	67,676,000	-
資本公積		24,694,777	24,694,777	24,694,777	29,794,7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370,748	45,337,234	48,118,501	52,490,057
	分配後(註1)	35,639,797	36,164,170	39,671,740	-
其他權益		(2,670,286)	(2,427,106)	(568,899)	774,78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2,774,239	130,693,905	139,920,379	154,135,621
	分配後(註1)	120,753,288	126,107,841	131,473,618	-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代持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

註 2：上表 101 年度係經仲偉會計師及吳怡君會計師簽具，102-104 年度係經吳怡君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簽具。上述財務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資料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1,835,135	161,045,9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925,915	40,224,36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9,905	-
應收款項		43,493,032	40,723,487
貼現及放款		1,309,023,543	1,374,043,4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908,870	64,997,0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8,324,506	283,007,27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71,865	1,325,964
其他金融資產		17,342,436	21,267,120
固定資產		28,011,623	29,444,169
無形資產		417,574	322,510
其他資產		7,557,767	7,540,163
資產總額		1,936,462,171	2,023,941,41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2,357,240	89,799,4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7,790,094	23,217,5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719,589	22,169,286
應付款項	分配前	39,809,157	35,764,836
	分配後	40,662,791	37,785,787
存款及匯款		1,617,655,576	1,666,270,311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33,650,000	38,65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89,730	2,261,048
其他金融負債		9,476,095	10,860,037
其他負債		7,531,450	9,210,7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0,878,931	1,898,203,157
	分配後	1,841,732,565	1,900,224,108
股本	分配前	47,671,000	57,379,000
	分配後	57,379,000	63,089,000
資本公積		12,694,777	24,694,7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067,394	37,166,979
	分配後	20,505,760	29,436,028
未實現重估增值		8,342,497	9,167,7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889)	(197,79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140,539)	(2,472,48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583,240	125,738,260
	分配後	94,729,606	123,717,309

註：上表 100-101 年度係經仲偉會計師及吳怡君會計師簽證。上述財務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 簡明五年度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32,772,241	34,584,556	38,551,086	39,125,008
減：利息費用	(10,967,530)	(11,798,052)	(13,527,809)	(13,257,091)
利息淨收益		21,804,711	22,786,504	25,023,277	25,867,9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7,848,183	8,426,082	8,972,863	8,982,985
淨收益		29,652,894	31,212,586	33,996,140	34,850,90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251,006	3,799,503	1,627,654	1,157,564
營業費用		16,224,483	16,199,284	17,722,303	18,073,52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177,405	11,213,799	14,646,183	15,619,811
所得稅費用		1,453,777	1,642,886	2,211,558	2,378,6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723,628	9,570,913	12,434,625	13,241,175
本期淨利		8,723,628	9,570,913	12,434,625	13,241,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8,080	369,704	1,377,913	920,8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21,708	9,940,617	13,812,538	14,162,0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23,628	9,570,913	12,434,625	13,241,175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21,708	9,940,617	13,812,538	14,162,003
每股盈餘		1.33	1.41	1.84	1.93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32,771,640	34,573,236	38,473,790	38,958,572
減：利息費用	(10,972,303)	(11,805,494)	(13,537,856)	(13,259,723)
利息淨收益		21,799,337	22,767,742	24,935,934	25,698,849
利息以外淨收益		7,685,512	8,146,919	8,702,786	8,723,554
淨收益		29,484,849	30,914,661	33,638,720	34,422,40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251,006	3,793,651	1,616,311	1,120,804
營業費用		16,085,063	15,953,974	17,427,180	17,756,74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148,780	11,167,036	14,595,229	15,544,853
所得稅費用		1,425,152	1,596,123	2,160,604	2,303,6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723,628	9,570,913	12,434,625	13,241,175
本期淨利		8,723,628	9,570,913	12,434,625	13,241,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8,080	369,704	1,377,913	920,8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21,708	9,940,617	13,812,538	14,162,0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23,628	9,570,913	12,434,625	13,241,175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21,708	9,940,617	13,812,538	14,162,003
每股盈餘		1.33	1.41	1.84	1.93

註：上表 101 年度係經仲偉會計師及吳怡君會計師簽具，102-104 年度係經吳怡君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簽具。上述財務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項目	個體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利息淨收益	19,574,630	21,165,40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459,868	9,798,737
呆帳費用	4,760,831	5,467,323
營業費用	15,251,385	15,425,46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022,282	10,071,357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8,385,429	8,661,219
本期淨利	8,385,429	8,661,219
每股盈餘	1.41	1.32

註：上表 100-101 年度係經仲偉會計師及吳怡君會計師簽具。上述財務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分析				個體財務分析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3.36%	81.86%	81.70%	77.90%	83.30%	81.82%	81.66%	77.86%
	逾放比率	0.44%	0.42%	0.19%	0.21%	0.44%	0.42%	0.19%	0.2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58%	0.59%	0.62%	0.60%	0.58%	0.59%	0.62%	0.6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	1.99%	1.99%	2.05%	2.06%	1.99%	1.99%	2.05%	2.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2	0.02	0.02	0.01	0.01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171	4,337	4,833	4,961	4,180	4,341	4,841	4,965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227	1,330	1,768	1,885	1,237	1,344	1,789	1,91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0.23%	9.65%	11.92%	11.52%	10.24%	9.66%	11.96%	11.55%
	資產報酬率	0.44%	0.46%	0.57%	0.59%	0.44%	0.46%	0.57%	0.59%
	權益報酬率	8.07%	7.55%	9.19%	9.01%	8.07%	7.55%	9.19%	9.01%
	純益率	29.42%	30.66%	36.58%	37.99%	29.59%	30.96%	36.97%	38.47%
	每股盈餘(元)	1.33	1.41	1.84	1.93	1.33	1.41	1.84	1.93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92%	93.82%	93.65%	93.28%	93.92%	93.82%	93.65%	93.28%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23.99%	21.94%	21.35%	18.74%	23.98%	21.85%	21.27%	18.6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39%	4.66%	4.41%	4.05%	4.45%	4.64%	4.36%	4.04%
	獲利成長率	1.36%	10.18%	30.61%	6.65%	1.26%	10.03%	30.70%	6.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26%)	12.43%	17.35%	49.65%	(10.71%)	12.37%	17.58%	49.80%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54%	55.73%	192.04%	414.17%	75.07%	54.01%	199.17%	418.05%
	現金流量滿足率	2,259.15%	(1,809.29%)	(751.94%)	4,671.29%	1,023.28%	(1,995.86%)	(710.83%)	4,094.87%
流動準備比率	19.78%	21.99%	19.96%	22.68%	19.78%	21.99%	19.96%	22.6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14,738,829	14,501,954	14,715,798	16,278,486	14,738,829	14,501,954	14,715,798	16,278,48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03%	0.99%	0.96%	1.06%	1.03%	0.99%	0.96%	1.06%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92%	4.69%	4.50%	4.52%	4.92%	4.69%	4.50%	4.52%
	淨值市占率	4.68%	4.61%	4.45%	4.51%	4.68%	4.61%	4.45%	4.51%
	存款市占率	6.00%	5.93%	5.89%	5.82%	6.00%	5.93%	5.89%	5.83%
	放款市占率	6.41%	6.36%	6.37%	6.16%	6.41%	6.36%	6.37%	6.16%

最近二年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104 年度『獲利成長率』較 103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4 年度稅前(後)淨利較上年度成長幅度較 103 年度下降所致。
2. 104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 104 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要係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4. 104 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要 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及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註 1)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2)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1：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2：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二)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分析	
		100年度	101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1.77%	83.30%
	逾放比率	0.47%	0.4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58%	0.6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90%	1.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219	4,390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178	1,22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2.30%	10.16%
	資產報酬率	0.44%	0.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4%	7.83%
	純益率	27.92%	27.97%
	每股盈餘(元)	1.41	1.3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5.05%	93.78%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29.31%	23.4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39%	4.52%
	獲利成長率	53.41%	0.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70%)	2.25%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1.48%	234.16%
	現金流量滿足率	19.66%	(4.10%)
流動準備比率		18.61%	19.7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仟元)		15,340,004	14,738,82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占授信總額之比率		1.12%	1.0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86%	4.92%
	淨值市占率	3.98%	4.80%
	存款市占率	6.02%	6.00%
	放款市占率	6.31%	6.41%

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損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註1)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2)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1：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2：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三)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之「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個體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3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17,557,108	126,213,520	140,253,611	143,407,563	
	其他第一類資本	256,948	0	2,798,637	2,429,816	
	第二類資本	47,776,378	54,236,874	49,108,168	44,494,751	
	自有資本	165,590,434	180,450,394	192,160,416	190,332,13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253,478,271	1,344,371,185	1,374,528,552	1,389,913,885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8,336,684	52,279,990	56,131,507	56,131,507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380,263	8,636,596	16,782,753	29,735,765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11,195,218	1,405,287,771	1,447,442,812	1,475,781,157
	資本適足率		12.63%	12.84%	13.28%	12.9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7%	8.98%	9.69%	9.7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9%	8.98%	9.88%	9.88%	
槓桿比率		-	-	5.91%	5.89%	

註：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3. 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個體		
			100年	101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47,671,000	57,379,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3,000,000	3,000,000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2,694,777	24,694,777	
		法定盈餘公積	20,027,746	22,543,375	
		特別盈餘公積	889,001	4,197,897	
		累積盈虧	10,150,647	10,425,707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124,181	-3,914,585	
		減：商譽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減：資本扣除項目	4,478,924	4,926,057	
		第一類資本合計	84,830,066	113,400,114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5,000,000	5,000,00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8,342,497	9,167,7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419,289	559,935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064,533	1,861,487	
		長期次順位債券	33,230,000	32,640,000	
		非永續特別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減：資本扣除項目	4,478,924	4,926,057	
	第二類資本合計	43,577,395	44,303,155		
	資本第三類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合計			
	自有資本			128,407,461	157,703,269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個體	
			100年	101年
加權 風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1,084,475,154	1,162,799,591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2,084,700	44,429,220
		進階衡量法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5,736,407	11,034,936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132,296,261	1,218,263,747
資本適足率		11.34%	12.9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49%	9.3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85%	3.6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0%	0.0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46%	2.84%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本表末端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合併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3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17,888,157	126,960,875	140,763,236	143,936,107	
	其他第一類資本	593,180	215,259	3,313,461	2,963,129	
	第二類資本	48,453,891	55,222,495	50,169,443	45,591,470	
	自有資本	166,935,228	182,398,629	194,246,140	192,490,70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254,044,882	1,346,470,793	1,376,983,985	1,392,466,898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8,691,938	52,761,750	56,714,578	56,714,578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380,262	8,636,596	16,782,753	29,735,765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12,117,082	1,407,869,139	1,450,481,316	1,478,917,241
	資本適足率		12.72%	12.96%	13.39%	13.0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8%	9.02%	9.70%	9.7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03%	9.03%	9.93%	9.93%	
槓桿比率		-	-	5.95%	5.92%	

- 註：
-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 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 3、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合併			
		100年	101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47,671,000	57,379,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3,000,000	3,000,000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2,694,777	24,694,777	
		法定盈餘公積	20,027,746	22,543,375	
		特別盈餘公積	889,001	4,197,897	
		累積盈虧	10,150,647	10,425,707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124,181	-3,914,585	
		減：商譽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減：資本扣除項目	4,385,671	4,303,600	
		第一類資本合計	84,923,319	114,022,571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5,000,000	5,000,00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8,342,497	9,167,7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419,289	559,935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064,533	1,861,487	
		長期次順位債券	33,230,000	32,640,000	
		非永續特別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減：資本扣除項目	4,385,671	4,303,600	
		第二類資本合計	43,670,648	44,925,612	
	資本第三類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合計			
	自有資本		128,593,967	158,948,18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084,502,134	1,162,860,344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2,232,625	44,649,888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736,407	11,034,936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132,471,166	1,218,545,168	
資本適足率			11.36%	13.0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50%	9.3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86%	3.6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0%	0.0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46%	2.84%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本表末端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三、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會同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 宮文萍



監 察 人 蔡文預



監 察 人 顏惠重



監 察 人 陳國屏



監 察 人 楊葉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會同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 宮文萍



監 察 人 蔡文預



監 察 人 顏惠重



監 察 人 陳國屏



監 察 人 楊葉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九)	\$ 36,981,690	2	\$ 63,700,489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六、七及三九)	257,536,539	11	126,840,184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九)	60,788,228	3	50,430,123	2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	1,679	-	4,191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1,801,003	1	29,985,601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及三九)	736,203	-	1,487,95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九)	1,479,314,846	64	1,477,976,339	6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及四一)	85,323,543	4	86,970,358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及四一)	269,280,572	12	266,974,564	1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63,224	-	70,64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48,968,490	2	64,611,905	3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五及四十)	28,878,130	1	29,871,876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十六及四十)	8,086,918	-	6,896,69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十)	296,191	-	262,14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1,928,720	-	1,826,10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四十及四一)	640,520	-	3,157,000	-
10000	資產合計	\$ 2,300,626,496	100	\$ 2,211,066,169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九及三九)	\$ 85,215,804	4	\$ 100,435,752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18,381,386	1	22,640,898	1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附註四)	35,281	-	41,96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十一、十二、十四、二十及三九)	21,701,709	1	26,912,231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一及四十)	21,019,946	1	25,275,575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及三九)	1,151,220	-	564,663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二及三九)	1,920,677,350	83	1,830,323,502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二)	38,950,000	2	37,45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四)	24,296,351	1	13,297,835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二五及二六)	6,765,311	-	6,291,69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6,021,981	-	6,022,056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七)	2,274,536	-	1,889,618	-
20000	負債合計	2,146,490,875	93	2,071,145,790	94
權益(附註三、四、二八及二九)					
業主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71,076,000	3	67,676,000	3
31500	資本公積	29,794,777	2	24,694,777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1,743,404	1	28,013,01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322,780	-	6,322,78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4,423,873	1	13,782,706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52,490,057	2	48,118,501	2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7,860	-	860,598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469,299)	-	(1,652,317)	-
3256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106,226	-	222,820	-
32500	其他權益合計	774,787	-	(568,899)	-
30000	權益合計	154,135,621	7	139,920,379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00,626,496	100	\$ 2,211,066,1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光曦



經理人：楊豐彥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十及三九)	\$ 39,125,008	112	\$ 38,551,086	114	1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三十及三九)	(13,257,091)	(38)	(13,527,809)	(40)	(2)
49010	利息淨收益	25,867,917	74	25,023,277	74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一及三九)	6,281,348	18	6,262,383	18	-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四及三二)	3,572,205	10	4,107,291	12	(1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三三)	441,944	1	324,868	1	36
49600	兌換損失(附註四)	(2,168,344)	(6)	(2,233,016)	(7)	(3)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7,417)	-	(4,891)	-	52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03,802	1	204,018	1	-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三四及三九)	659,447	2	312,210	1	111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8,982,985	26	8,972,863	26	-
4xxxx	淨收益	34,850,902	100	33,996,140	100	3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九、十、十四及二五)	(1,157,564)	(3)	(1,627,654)	(5)	(29)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1,284,845)	(33)	(11,585,299)	(34)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765,912)	(2)	(769,234)	(2)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022,770)	(17)	(5,367,770)	(16)	1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8,073,527)	(52)	(17,722,303)	(52)	2
61001	稅前淨利	15,619,811	45	14,646,183	43	7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2,378,636)	(7)	(2,211,558)	(6)	8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3,241,175	38	12,434,625	37	6
	其他綜合利益(附註四、二六、二八及二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9,468)	(1)	(310,210)	(1)	64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116,594)	-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610	-	52,736	-	6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7,262	4	856,581	3	49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83,018	-	778,806	2	(77)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920,828	3	1,377,913	4	(33)
660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14,162,003	41	\$ 13,812,538	41	3
	每股盈餘(附註三八)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93		\$ 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光曦



經理人：楊豐彥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089,000	\$ 24,693,452	\$ 1,325	\$ 24,694,777
102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股票股利	4,587,000	-	-	-
103年度淨利	-	-	-	-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67,676,000	24,693,452	1,325	24,694,777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7,676,000	24,693,452	1,325	24,694,777
103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104年度淨利	-	-	-	-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現金增資	3,400,000	5,100,000	-	5,100,0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1,076,000	\$ 29,793,452	\$ 1,325	\$ 29,794,7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光曦



經理人：楊豐彥



會計主管：呂金火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 25,141,742	\$ 8,795,268	\$ 11,400,224	\$ 45,337,234	\$ 4,017	(\$ 2,431,123)	\$ -	\$ 130,693,905
	2,871,273	-	(2,871,273)	-	-	-	-	-
	-	(2,472,488)	2,472,488	-	-	-	-	-
	-	-	(4,586,064)	(4,586,064)	-	-	-	(4,586,064)
	-	-	(4,587,000)	(4,587,000)	-	-	-	-
	-	-	12,434,625	12,434,625	-	-	-	12,434,625
	-	-	(257,474)	(257,474)	856,581	778,806	-	1,377,913
	-	-	12,177,151	12,177,151	856,581	778,806	-	13,812,538
	28,013,015	6,322,780	14,005,526	48,341,321	860,598	(1,652,317)	-	139,920,379
	-	-	(222,820)	(222,820)	-	-	222,820	-
	28,013,015	6,322,780	13,782,706	48,118,501	860,598	(1,652,317)	222,820	139,920,379
	3,730,389	-	(3,730,389)	-	-	-	-	-
	-	-	(8,446,761)	(8,446,761)	-	-	-	(8,446,761)
	-	-	13,241,175	13,241,175	-	-	-	13,241,175
	-	-	(422,858)	(422,858)	1,277,262	183,018	(116,594)	920,828
	-	-	12,818,317	12,818,317	1,277,262	183,018	(116,594)	14,162,003
	-	-	-	-	-	-	-	8,500,000
	<u>\$ 31,743,404</u>	<u>\$ 6,322,780</u>	<u>\$ 14,423,873</u>	<u>\$ 52,490,057</u>	<u>\$ 2,137,860</u>	<u>(\$ 1,469,299)</u>	<u>\$ 106,226</u>	<u>\$ 154,135,621</u>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5,619,811	\$	14,646,18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5,924		640,122
攤銷費用		113,958		135,63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57,564		1,627,654
利息費用		15,025,602		15,545,855
利息收入	(40,232,424)	(39,817,8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417		4,8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324)	(80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27,904,886)		7,740,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358,105)	(10,141,80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2,512		1,941
應收款項減少		7,634,191		3,606,641
貼現及放款增加	(2,574,590)	(72,688,5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29,833	(5,823,8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06,008)		43,906,4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585,031	(29,583,14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5,219,948)	(31,440,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4,376,106)		1,984,89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6,687)	(44,8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5,210,522)		8,729,025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68,328)		3,770,914
存款及匯款增加		90,353,848		90,386,456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0,998,516		5,815,788
負債準備減少	(391,332)	(585,48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84,918	(1,096,2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618,865		7,323,551
收取之利息		40,863,463		39,396,446
支付之利息	(15,473,843)	(15,167,222)
支付之所得稅	(2,357,359)	(1,692,184)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651,126	29,860,5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03,340)	(1,869,99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947	914
取得無形資產	(78,324)	(63,00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2,653)	(1,93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515,232	2,037,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33,862	3,971,1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3,200,000	15,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1,700,000)	(9,2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8,447,234)	(4,586,541)
現金增資	8,5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2,766	1,213,4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4,916	949,55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6,072,670	28,052,48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765,157	100,712,67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837,827	\$ 128,765,15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981,690	\$ 63,700,48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7,856,137	65,064,66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837,827	\$ 128,765,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光曦



經理人：楊豐彥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由民國8年設立之「株式會社華南銀行」於36年3月1日依照銀行法規定改組而成立之商業銀行，經營之業務包括：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除於總行設有金融交易部、國際金融部及信託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186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家，國外分行11家(洛杉磯、紐約、香港、新加坡、倫敦、胡志明市、雪梨、中國深圳、中國上海、中國福州及澳門各1家)，國外支行1家(深圳寶安)，國外代表辦事處1處(越南河內)。

本公司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90年11月14日通過與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昌綜合證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雙方同意分別以本公司及永昌綜合證券股票壹股及壹點貳捌壹股換發華南金控壹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90年12月19日為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與永昌綜合證券同為華南金控百分之百控制之子銀行及子證券公司。同日，本公司股票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改由華南金控股票掛牌交易。永昌綜合證券並於92年6月更名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華銀保代)於90年3月21日依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係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租賃)於101年7月13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係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華租深圳)於101年10月25日設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係華南租賃100%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及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票券)為整合金控資源，發揮經營績效，強化銀行資本結構，並衡酌長期發展需要，於97年2月25日分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合併，本合併案係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以華南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97年5月23日，以現金一股10元購買華南票券其餘在外流通股數。該項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7年4月21日核准。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華南金控，該公司擁有本公司100%普通股。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7,025人及7,034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6010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合併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IFRS 12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三。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對合併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確定福利計畫負債及保留盈餘並無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適用修訂後 IAS 19，對合併公司 104 年度並無影響，另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適用修訂後IAS19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26,106	\$ -	\$ 1,826,106
資產影響	\$ 1,826,106	\$ -	\$ 1,826,106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 4,815,804	\$ -	\$ 4,815,804
負債影響	\$ 4,815,804	\$ -	\$ 4,815,804
保留盈餘	\$ 48,341,321	\$ -	\$ 48,341,321
權益影響	\$ 48,341,321	\$ -	\$ 48,341,321
103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35,220	\$ -	\$ 2,035,220
資產影響	\$ 2,035,220	\$ -	\$ 2,035,220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 4,737,726	\$ -	\$ 4,737,726
負債影響	\$ 4,737,726	\$ -	\$ 4,737,726
保留盈餘	\$ 45,337,234	\$ -	\$ 45,337,234
權益影響	\$ 45,337,234	\$ -	\$ 45,337,234
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費用	\$ 17,722,295	\$ 8	\$ 17,722,303
所得稅費用	\$ 2,211,559	(\$ 1)	\$ 2,211,558
本年度淨利影響	\$ 12,434,632	(\$ 7)	\$ 12,434,62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10,218)	\$ 8	(\$ 310,21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52,737	(\$ 1)	\$ 52,736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 1,377,906	\$ 7	\$ 1,377,91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13,812,538	\$ -	\$ 13,812,538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四。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首次適用上述規定之影響數 222,820 千元將調減 104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及調增其他權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與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四)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係採用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依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等。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公允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海外債券係Bloomberg、路透社或交易對手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合併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合併公司對於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項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A. 列報逾期；

B. 轉列催收；

C. 債務協商／債務清理／自行協商；

D. 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之紓困戶。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調減。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按上述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就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百分之一、應予注意債權餘額百分之二、可望收回債權餘額百分之十、收回困難債權餘額百分之五十及收回無望債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103年12月4日發布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於105年底應至少達1.5%；復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104年4月23日發布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函，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於104年底應至少達1.5%。

合併公司於評估帳列放款及應收款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係依據金融資產減損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評估結果，取孰高者作為備抵呆帳提列標準。

合併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貼現及放款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貼現及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避險會計

避險之會計處理如下：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



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按攤銷開始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會計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類似。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屬避險有效而累計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金額，係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規避固定利率生利資產或付息負債因利息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及後續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最終認列為損益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則重分類至損益或列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九)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6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但經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用於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允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允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19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年度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本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連結稅制

本公司自91年度起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年10月3日（九二）基秘字第240號函之規定，將當期所得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予各參與合併申報之個別公司，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項目列帳。

(十九)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認列

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採利息法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二十) 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二二)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母公司華南金控辦理現金增資時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集團內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若無既得期間則應於給與日）認列為薪資費用。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給與日，係以董事會決議後本公司進一步通知員工或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準。

(二三) 或有損失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根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 所得稅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失。

(三)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款項及其備抵呆帳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四) 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每季複核貼現及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貼現及放款及其備抵呆帳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

(五)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三。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確定福利義務及員工優惠存款計畫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價值。其帳面價值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之假設包含折現率。合併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合併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309,145	\$	10,849,814
庫存外幣		1,621,231		1,473,024
存放銀行同業		18,984,321		43,440,086
待交換票據		5,644,151		7,855,277
期貨超額保證金		422,842		82,288
	\$	<u>36,981,690</u>	\$	<u>63,700,489</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981,690	\$	63,700,489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7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7,856,137		65,064,668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u>204,837,827</u>	\$	<u>128,765,157</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145,945,762	\$	56,464,233
存款準備金—甲戶		56,237,357		17,241,612
存款準備金—乙戶		49,905,004		47,951,325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369,019		339,657
轉存央行存款		33,414		28,378
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5,045,983		4,814,979
	\$	<u>257,536,539</u>	\$	<u>126,840,184</u>

存款準備金乙戶係依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按當期之日平均餘額，依法定準備率計提，並按央行之利率計息，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戶不計息，得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43,889,697	\$	31,692,692
換匯		4,218,764		2,784,586
基金		677,818		-
上市(櫃)股票		647,241		91,587
選擇權		642,957		998,402
利率交換		437,728		499,689
換匯換利		176,268		263,237
政府公債		101,008		350,397
遠期外匯		88,068		206,823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4,325
其他		-		71
小計		<u>50,879,549</u>		<u>36,901,809</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6,523,315		9,375,140
公司債		3,385,364		4,153,174
小計		<u>9,908,679</u>		<u>13,528,314</u>
	\$	<u>60,788,228</u>	\$	<u>50,430,123</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匯		836,641		637,391
選擇權		657,152		998,355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	282,426	448,123
利率交換	113,721	173,545
換匯換利	5,049	1,545,999
其他	2,661	4,145
小計	1,897,650	3,807,55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16,483,736	18,833,340
	\$ 18,381,386	\$ 22,640,898

本年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受到金融負債到期、市場利率變動及信用價差時間價值之影響，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分別為損失433,736仟元及483,340仟元。104及103年度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分別為損失116,594仟元及88,865仟元。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約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及換匯	\$ 209,067,523	\$ 196,314,537
選擇權	87,498,014	121,399,018
利率交換	57,522,281	36,072,351
換匯換利	12,720,280	57,408,243
資產交換	-	253,360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上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0仟元及6,733,042仟元；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券面額分別為3,339,400仟元及3,710,000仟元。

九、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保盛豐案買回款（附註四七）	\$ 6,140,760	\$ 5,889,019
應收信用卡款	5,675,882	4,667,342
應收承兌票款	4,283,643	4,613,276
應收利息	3,691,066	4,322,105
應收帳款	2,335,655	1,980,009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581,013	10,105,938
應收選擇權名目本金	683,206	1,494,664
其他	1,286,660	888,597
小計	25,677,885	33,960,950
備抵呆帳	(3,876,882)	(3,975,349)
淨額	\$ 21,801,003	\$ 29,985,601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975,349	\$ 3,964,555
本年度提列	78,625	149,896
出售及轉銷呆帳	(17,835)	(117,002)
重分類	(157,654)	(23,240)
匯差	(1,603)	1,140
年底餘額	\$ 3,876,882	\$ 3,975,349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四。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	\$	5,733,542	\$	8,541,424
貼現及透支		146,043		138,420
擔保透支		97,499		158,690
短期放款		207,260,500		248,843,287
應收帳款融資		266,590		256,137
短期擔保放款		212,654,888		194,210,254
中期放款		282,456,544		263,321,792
中期擔保放款		104,668,471		108,814,519
長期放款		17,774,872		19,630,198
長期擔保放款		661,034,880		647,736,325
催收款		3,533,199		2,927,565
小計		1,495,627,028		1,494,578,611
備抵呆帳	(16,512,278)	(16,735,211)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200,096		132,939
	\$	1,479,314,846	\$	1,477,976,339

104及103年度合併公司依規定對內停止計息之利息收入分別為93,433仟元及116,573仟元。

合併公司於104及103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年初餘額	\$ 4,352,268	\$ 12,382,943	\$ 16,735,211	\$ 6,272,615	\$ 11,021,520	\$ 17,294,135
本年度提列(迴轉)	777,616	248,591	1,026,207	(55,251)	1,486,644	1,431,393
本年度出售	-	-	-	(45,421)	-	(45,421)
轉銷呆帳	(2,876,897)	-	(2,876,897)	(3,290,611)	-	(3,290,611)
重分類	-	152,251	152,251	-	(201,981)	(201,981)
呆帳收回	1,417,881	-	1,417,881	1,452,175	-	1,452,175
匯差	33,888	23,737	57,625	18,761	76,760	95,521
年底餘額	\$ 3,704,756	\$ 12,807,522	\$ 16,512,278	\$ 4,352,268	\$ 12,382,943	\$ 16,735,211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四四。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29,985,755	\$	14,192,543
政府公債		24,017,270		43,207,587
公司債		14,511,947		14,714,170
買入定期存單		8,321,521		4,557,815
上市(櫃)股票		7,254,715		9,173,848
基金受益憑證		1,232,335		1,124,395
	\$	85,323,543	\$	86,970,358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5,474,000仟元及9,951,380仟元。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236,360,000	\$	230,215,000
政府公債		28,289,629		30,777,667
公司債		3,497,378		3,895,960
國庫券		1,133,565		79,033
金融債券		-		2,006,904
	\$	<u>269,280,572</u>	\$	<u>266,974,564</u>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上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7,849,700仟元及3,700,300仟元。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上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63,224	30.00	\$ 70,641	30.00

所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失	(\$	7,417)	(\$	4,89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失總額	(\$	<u>7,417</u>)	(\$	<u>4,891</u>)

104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275,211	\$	26,780,031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17,169,301		33,405,4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4,378		3,428,045
長期應收款		545,210		957,864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2,100		66,159
買入匯款		13,861		40,794
小計		49,000,061		64,678,355
累計減損	(3,421)	(3,421)
備抵呆帳	(28,150)	(63,029)
淨額	\$	<u>48,968,490</u>	\$	<u>64,611,905</u>

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63,029	\$	167,155
本年度提列		51,113		47,943
轉銷呆帳	(93,263)	(191,290)
重分類		5,403		39,221
匯差		1,868		-
年底餘額	\$	<u>28,150</u>	\$	<u>63,02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差異區間內各估計值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103年度，評估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減損損失3,421仟元。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2,000,000千元，業已於104年8月7日收回全數本金。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上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4,125,400千元及2,035,100千元。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18,543,473	\$	18,150,870
房屋及建築		8,359,634		6,643,658
機械設備		690,015		522,3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4,756		91,360
什項設備		708,884		249,518
租賃資產改良		80,040		76,737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161,328		4,137,373
	\$	<u>28,878,130</u>	\$	<u>29,871,876</u>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改良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8,150,870	\$ 12,211,249	\$ 4,697,260	\$ 848,718	\$ 2,251,495	\$ 201,215	\$ 4,137,373	\$ 42,498,180
本年度增加	-	14,967	283,025	30,723	86,739	25,187	478,800	919,441
本年度減少	-	-	(227,394)	(50,633)	(50,823)	(33,282)	-	(362,132)
重分類	392,603	1,851,122	68,017	257,717	487,158	10,711	(4,454,845)	(1,387,517)
匯差	-	-	2,079	257	1,338	1,764	-	5,438
年底餘額	<u>18,543,473</u>	<u>14,077,338</u>	<u>4,822,987</u>	<u>1,086,782</u>	<u>2,775,907</u>	<u>205,595</u>	<u>161,328</u>	<u>41,673,410</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5,567,591	4,174,900	757,358	2,001,977	124,478	-	12,626,304
折舊費用	-	252,574	184,068	45,065	113,621	32,345	-	627,673
本年度減少	-	-	(227,374)	(50,633)	(49,572)	(32,930)	-	(360,509)
重分類	-	(102,461)	(599)	-	-	-	-	(103,060)
匯差	-	-	1,977	236	997	1,662	-	4,872
年底餘額	-	<u>5,717,704</u>	<u>4,132,972</u>	<u>752,026</u>	<u>2,067,023</u>	<u>125,555</u>	-	<u>12,795,280</u>
年底淨額	<u>\$ 18,543,473</u>	<u>\$ 8,359,634</u>	<u>\$ 690,015</u>	<u>\$ 334,756</u>	<u>\$ 708,884</u>	<u>\$ 80,040</u>	<u>\$ 161,328</u>	<u>\$ 28,878,130</u>

	10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改良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8,205,908	\$ 12,213,898	\$ 4,694,542	\$ 869,380	\$ 2,237,559	\$ 218,631	\$ 2,658,828	\$ 41,098,746
本年度增加	-	6,847	178,131	23,202	48,559	12,597	1,600,654	1,869,990
本年度減少	-	-	(228,932)	(59,614)	(62,881)	(58,057)	-	(409,484)
重分類	(55,038)	(9,496)	48,276	14,699	26,107	20,583	(122,109)	(76,978)
匯差	-	-	5,243	1,051	2,151	7,461	-	15,906
年底餘額	<u>18,150,870</u>	<u>12,211,249</u>	<u>4,697,260</u>	<u>848,718</u>	<u>2,251,495</u>	<u>201,215</u>	<u>4,137,373</u>	<u>42,498,180</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5,313,605	4,198,624	789,913	1,985,955	136,595	-	12,424,692
折舊費用	-	264,806	200,948	26,249	76,449	39,616	-	608,068
本年度減少	-	-	(228,932)	(59,614)	(62,801)	(58,024)	-	(409,371)
重分類	-	(10,820)	-	-	-	-	-	(10,820)
匯差	-	-	4,260	810	2,374	6,291	-	13,735
年底餘額	-	<u>5,567,591</u>	<u>4,174,900</u>	<u>757,358</u>	<u>2,001,977</u>	<u>124,478</u>	-	<u>12,626,304</u>
年底淨額	<u>\$ 18,150,870</u>	<u>\$ 6,643,658</u>	<u>\$ 522,360</u>	<u>\$ 91,360</u>	<u>\$ 249,518</u>	<u>\$ 76,737</u>	<u>\$ 4,137,373</u>	<u>\$ 29,871,876</u>

(一) 104及103年度均有折舊費用3,068仟元，帳列「員工訓練費用—一般房屋折舊」項下。104及103年度合併公司分攤予房東之折舊費用分別為665仟元及641仟元。104及103年度合併公司分攤予華南金控與其子公司之折舊費用分別為237仟元及990仟元。

(二)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設定典權等情事。

(三)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6至56年
機械設備	4至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至9年
什項設備	4至16年
租賃資產改良	5年或租約期限孰短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6,820,451	\$	6,282,157
房屋及建築		1,266,467		614,533
	\$	8,086,918	\$	6,896,690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4年度		103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7,588,993	\$	7,522,529
本年度增添數		2,653		1,930
重分類		1,318,287		64,534
年底餘額		8,909,933		7,588,993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692,303		649,429
折舊費用		28,251		32,054
重分類		102,461		10,820
年底餘額		823,015		692,30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8,086,918	\$	6,896,690

(一)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6至56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二)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4,171,663仟元及25,280,404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或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並依據最新之都市地價指數推估並反應其公允價值。

(三) 104及103年度合併公司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60,471仟元及259,636仟元。104及103年度投資性不動產非屬折舊費用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99,855仟元及53,931仟元。



十七、無形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295,391	\$	261,344
其他		800		800
	\$	<u>296,191</u>	\$	<u>262,144</u>

	104年度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862,469	\$ 800	\$ 1,863,269
本年度增加	78,324	-	78,324
重分類	70,478	-	70,478
匯差	455	-	455
年底餘額	<u>2,011,726</u>	<u>800</u>	<u>2,012,526</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601,125	-	1,601,125
本年度攤銷	113,958	-	113,958
重分類	599	-	599
匯差	653	-	653
年底餘額	<u>1,716,335</u>	<u>-</u>	<u>1,716,335</u>
無形資產淨額	\$ <u>295,391</u>	\$ <u>800</u>	\$ <u>296,191</u>

	103年度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783,972	\$ 800	\$ 1,784,772
本年度增加	63,003	-	63,003
重分類	12,444	-	12,444
匯差	3,050	-	3,050
年底餘額	<u>1,862,469</u>	<u>800</u>	<u>1,863,269</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464,172	-	1,464,172
本年度攤銷	135,632	-	135,632
匯差	1,321	-	1,321
年底餘額	<u>1,601,125</u>	<u>-</u>	<u>1,601,125</u>
無形資產淨額	\$ <u>261,344</u>	\$ <u>800</u>	\$ <u>262,144</u>

103年度合併公司分攤予華南金控與其子公司之攤銷費用為1,821仟元。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其他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280,303	\$	2,720,277
存出保證金		255,330		240,194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04,208		191,545
其他		679		4,984
	\$	<u>640,520</u>	\$	<u>3,157,000</u>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77,879,820	\$ 93,075,048
透支銀行同業	4,338,051	3,755,355
銀行同業存款	790,659	535,241
央行存款	53,650	63,718
中華郵政轉存款	2,153,624	3,006,390
	<u>\$ 85,215,804</u>	<u>\$ 100,435,752</u>

二十、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3,473,193	\$ 11,643,076
商業本票	3,335,843	3,701,071
公司債	3,079,390	2,777,879
金融債券	1,813,283	8,790,205
	<u>\$ 21,701,709</u>	<u>\$ 26,912,231</u>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分別於105年9月及104年6月到期，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21,720,954仟元及26,938,297仟元。

二一、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5,639,277	\$ 7,855,205
承兌匯票	4,690,105	4,794,221
應付費用	3,422,461	3,776,931
應付利息	2,078,317	2,520,377
應付代收款	986,969	1,048,989
應付承購帳款	696,711	216,522
應付選擇權名目本金	685,308	1,495,565
應付帳款	657,026	1,088,274
應付股息紅利	293,297	293,770
代收票據款	158,334	168,248
其他	1,712,141	2,017,473
	<u>\$ 21,019,946</u>	<u>\$ 25,275,575</u>

二二、存款及匯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6,177,358	\$ 56,411,018
活期存款	530,449,775	473,207,946
定期存款	368,956,692	343,991,583
可轉讓定期存單	4,107,560	5,399,694
儲蓄存款	960,359,854	950,435,457
匯款	626,111	877,804
	<u>\$ 1,920,677,350</u>	<u>\$ 1,830,323,502</u>



二、應付金融債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5-3次順位12年期，固定利率2.6%，到期日：107.09.26	\$ 1,050,000	\$ 1,050,000
95-5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2.45%，到期日：105.11.27	1,700,000	1,700,000
97-4次順位7年期，機動利率，到期日：104.05.09	-	1,700,000
98-3次順位，第1至10年固定利率3.3%，第10年後固定利率4.3%，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10年後（自108.12.09以後）有贖回權	3,000,000	3,000,000
99-1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1.65%，到期日：109.11.23	5,000,000	5,000,000
100-1次順位7年期，固定利率1.63%，到期日：107.12.06	5,000,000	5,000,000
101-1A次順位7年期，固定利率1.43%，到期日：108.11.06	1,300,000	1,300,000
101-1B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1.55%，到期日：111.11.06	3,700,000	3,700,000
103-1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1.85%，到期日：113.03.28	4,300,000	4,300,000
103-2A次順位7年期，固定利率1.83%，到期日：110.09.26	3,900,000	3,900,000
103-2B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1.98%，到期日：113.09.26	4,000,000	4,000,000
103-3A次順位7年期，固定利率1.83%，到期日：110.12.19	900,000	900,000
103-3B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1.98%，到期日：113.12.19	1,900,000	1,900,000
104-1次順位，固定利率3.3%，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5年後（自109.5.28以後）有贖回權	3,200,000	-
	<u>\$ 38,950,000</u>	<u>\$ 37,450,000</u>

二四、其他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取本金	\$ 23,099,090	\$ 12,293,323
應付商業本票	978,696	399,836
短期借款	168,000	435,000
撥入放款基金	50,565	169,676
	<u>\$ 24,296,351</u>	<u>\$ 13,297,835</u>

二五、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6,345,714	\$ 5,873,323
保證責任準備	404,377	402,626
其他	15,220	15,743
	<u>\$ 6,765,311</u>	<u>\$ 6,291,692</u>

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02,626	\$ 217,996
本年度提列（迴轉）	1,619	(1,578)
重分類	-	186,000
匯差	132	208
年底餘額	<u>\$ 404,377</u>	<u>\$ 402,626</u>

二六、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5,284,313	\$ 4,815,804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061,401	1,057,519
	<u>\$ 6,345,714</u>	<u>\$ 5,873,323</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104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29,882千元及120,594千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及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確定給付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3,387千元及393,590千元。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89,569	\$ 9,369,1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05,256)	(4,553,328)
提撥短絀	5,284,313	4,815,804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 5,284,313	\$ 4,815,804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 9,679,540	(\$ 4,941,813)	\$ 4,737,72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6,022	-	316,022
利息費用(收入)	160,348	(82,780)	77,568
認列於損益	476,370	(82,780)	393,5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411)	(30,41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9	-	6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0)	-	(3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40,582	-	340,5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0,621	(30,411)	310,210
雇主提撥	-	(632,456)	(632,456)
福利支付	(1,134,132)	1,134,132	-
其他	6,733	-	6,733
103年12月31日	\$ 9,369,132	(\$ 4,553,328)	\$ 4,815,8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9,369,132	(\$ 4,553,328)	\$ 4,815,80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2,414	-	292,414
利息費用(收入)	162,320	(81,347)	80,973
認列於損益	454,734	(81,347)	373,3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4,192)	(44,19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8	-	6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93,387	-	393,38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0,205	-	160,2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3,660	(44,192)	509,468
雇主提撥	-	(428,361)	(428,361)
福利支付	(401,972)	401,972	-
其他	14,015	-	14,015
104年12月31日	\$ 9,989,569	(\$ 4,705,256)	\$ 5,284,31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1.40%	1.75%~1.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2.75%	2.00%~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別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285,665)
減少0.25%	\$ 298,29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0.5%	\$ 597,900
減少0.25%~0.5%	(\$ 552,68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611,411	\$ 377,33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2~11.67年	10.3~11.5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合併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1,401	\$ 1,057,5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 1,061,401	\$ 1,057,519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 935,939	\$ -	\$ 935,939
利息費用	35,223	-	35,223
依銀行局規定認列之精算損失	320,848	-	320,848
認列於損益	356,071	-	356,071
福利支付	(234,491)	-	(234,491)
103年12月31日	\$ 1,057,519	\$ -	\$ 1,057,519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7,519	\$ -	\$ 1,057,519
利息費用	39,893	-	39,893
依銀行局規定認列之精算損失	210,762	-	210,762
認列於損益	250,655	-	250,655
福利支付	(246,773)	-	(246,773)
104年12月31日	\$ 1,061,401	\$ -	\$ 1,061,401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8,871)
減少0.25%	\$ 19,541
存入資金報酬率	
增加0.25%	(\$ 112,850)
減少0.25%	\$ 112,85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增加2%	(\$ 133,640)
減少2%	\$ 112,472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增加10%	\$ 212,280
減少10%	(\$ 212,28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22,653	\$ 120,38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3年	7.4年

二七、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112,768	\$ 915,996
預收款項	831,553	726,045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324,878	242,663
其他	5,337	4,914
	<u>\$ 2,274,536</u>	<u>\$ 1,889,618</u>

二八、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92年2月12日台財稅第910458039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12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自91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9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公司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合併結算申報所採行連結稅制分攤方法之基本原則為合理降低集團稅負，並兼顧各公司稅負公平負擔原則，以提高集團經營效益。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57,415	\$	1,460,4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5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68,205	(41,805)
海外所得稅		469,095		518,536
		<u>2,394,715</u>		<u>1,949,70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079)		261,8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2,378,636</u>	\$	<u>2,211,5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17%）計算之稅額	\$	2,655,368	\$	2,489,85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439,647)	(394,683)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9,907)	(2,986)
其他	(338,391)	(401,080)
暫時性差異	(18,334)	(231,771)
海外所得稅		469,095		518,536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8,326		1,0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55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8,205	(41,805)
本期所得稅		2,394,715		1,949,702
遞延所得稅	(16,079)		261,8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2,378,636</u>	\$	<u>2,211,558</u>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	86,610	\$	52,736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683,867	\$	1,442,144
其他		52,336		45,814
	\$	<u>736,203</u>	\$	<u>1,487,95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51,220	\$	564,66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948,176	\$	961,673
員工福利費用未提撥		921,788		843,507
其他		58,756		20,926
	\$	<u>1,928,720</u>	\$	<u>1,826,1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021,653	\$	6,021,653
其他		328		403
	\$	<u>6,021,981</u>	\$	<u>6,022,056</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961,673	(\$ 13,497)	\$ -	\$ 948,176
員工福利費用未提撥	843,507	(8,329)	86,610	921,788
其他	20,926	37,830	-	58,756
	<u>\$ 1,826,106</u>	<u>\$ 16,004</u>	<u>\$ 86,610</u>	<u>\$ 1,928,7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6,021,653	\$ -	\$ -	\$ 6,021,653
其他	403	(75)	-	328
	<u>\$ 6,022,056</u>	<u>(\$ 75)</u>	<u>\$ -</u>	<u>\$ 6,021,981</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1,206,148	(\$ 244,475)	\$ -	\$ 961,673
員工福利費用未提撥	810,670	(19,899)	52,736	843,507
其他	18,402	2,524	-	20,926
	<u>\$ 2,035,220</u>	<u>(\$ 261,850)</u>	<u>\$ 52,736</u>	<u>\$ 1,826,1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6,021,653	\$ -	\$ -	\$ 6,021,653
其他	397	6	-	403
	<u>\$ 6,022,050</u>	<u>\$ 6</u>	<u>\$ -</u>	<u>\$ 6,022,056</u>

(五) 合併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9,084	\$ 79,292

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3%；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0.57%。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華銀保代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5,918	\$ 25,759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華南租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602	\$ 75

華南租賃預計104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5.70%；103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3.22%。

(六)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4,423,873	\$ 13,782,706

華銀保代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88,770	\$ 234,516

華銀租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63,252	\$ 2,338

(七)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98年度。惟本公司對92、93、94、95及9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調整減少債券溢價攤銷額，致分別調增課稅所得額31,628仟元、334,313仟元、1,080,446仟元、704,010仟元及421,929仟元之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本案倘若敗訴，本公司仍有91年度產生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可供全額抵減。華銀保代及華南租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102年度，且並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九、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103年5月26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4,587,000仟元，計發行新股458,7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提高為67,676,000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103年8月4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104年7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340,000仟股，並於104年9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5元溢價發行，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104年10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10%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9,716,760	\$	24,616,760
員工認股權酬勞		76,458		76,458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		234		234
其他		1,325		1,325
	\$	29,794,777	\$	24,694,777

上列員工認股權酬勞之資本公積係 100 年度本公司之母公司華南金控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於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集團內公司員工認購所產生。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虧損，或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比照法定盈餘公積，得以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視業務經營環境及發展需要，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股利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提出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及 103 年 5 月 26 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30,389	\$ 2,871,273	\$ -	\$ -
現金股利	8,446,761	4,586,064	1.25	0.73
股票股利	-	4,587,000	-	0.73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據 97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之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五十條第一項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之規定限制。金管會於 98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明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條件，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前述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652,317)	(\$ 2,431,1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62,686	857,91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79,668)	79,108)
年底餘額	(\$ 1,469,299)	(\$ 1,652,317)

三十、利息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0,337,550	\$ 29,548,158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411,039	4,143,761
其他利息收入	4,376,419	4,859,167
	<u>39,125,008</u>	<u>38,551,086</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1,207,360	11,053,333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492,231	855,676
其他利息費用	1,557,500	1,618,800
	<u>13,257,091</u>	<u>13,527,809</u>
	<u>\$ 25,867,917</u>	<u>\$ 25,023,277</u>

三一、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險佣金收入	\$ 2,445,764	\$ 2,209,630
信託及財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1,842,486	2,063,748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849,049	685,708
匯費收入	681,136	694,724
放款手續費收入	407,092	315,960
保證手續費收入	253,485	268,065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239,292	284,023
其他	634,105	643,765
	<u>7,352,409</u>	<u>7,165,623</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	534,748	383,017
業務推廣手續費	162,061	149,567
徵信查詢手續費	58,098	57,195
匯費支出	55,541	52,511
信託手續費	52,289	69,446
其他	208,324	191,504
	<u>1,071,061</u>	<u>903,240</u>
	<u>\$ 6,281,348</u>	<u>\$ 6,262,383</u>

三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換匯	\$ 1,558,770	\$ 3,956,969
匯率選擇權	265,204	212,238
換匯換利	(484,783)	404,223
遠匯	(199,464)	(188,514)
期貨	(69,018)	(42,868)
上市(櫃)股票	(55,131)	(40,544)
其他	38,440	37,081
	<u>1,054,018</u>	<u>4,338,58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換匯換利	1,453,982	(1,312,720)
換匯	1,235,402	1,552,817
發行金融負債	166,199	148,636
遠期外匯	44,377	(305,267)
金融債	(142,948)	(74,604)
其他	(21,591)	(36,983)
	<u>2,735,421</u>	<u>(28,12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	3,796	20,4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1,107,416	1,266,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1,328,446)	(1,490,377)
	<u>\$ 3,572,205</u>	<u>\$ 4,107,291</u>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三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262,276	\$ 245,760
處分利益		
政府公債	401,009	98,429
股票	183,321	247,313
基金	131,228	56,763
公司債	13,819	27,426
金融債券	-	14,724
	<u>729,377</u>	<u>444,655</u>
處分損失		
股票	(513,973)	(278,340)
基金	(34,496)	(42,383)
政府公債	(1,240)	(44,824)
	<u>(549,709)</u>	<u>(365,547)</u>
	<u>\$ 441,944</u>	<u>\$ 324,868</u>

三四、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360,471	\$ 259,636
逾期未付款項迴轉收入	285,550	-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99,855)	(53,931)
其他	113,281	106,505
	<u>\$ 659,447</u>	<u>\$ 312,210</u>



三五、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5,835,024	\$	5,801,126
獎金及紅利		3,217,029		3,510,856
勞健保費用		597,736		591,848
退休及卹償金		528,611		531,4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06,445		1,150,037
	\$	<u>11,284,845</u>	\$	<u>11,585,299</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分派員工紅利，103年度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之金額）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八範圍內計算，所估列員工紅利為758,644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3月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提出公司章程修正案，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104年度係以百分之五點零一估列員工酬勞819,873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5月25日及103年5月26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配發之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758,644仟元及539,280仟元。員工紅利全數為現金紅利。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之員工紅利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六、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	249,506	\$	261,738
機械設備		183,831		199,9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065		26,249
什項設備		113,621		76,449
租賃資產改良		31,680		38,975
		<u>623,703</u>		<u>603,369</u>
投資性不動產		28,251		32,054
		<u>651,954</u>		<u>635,423</u>
攤銷費用		113,958		133,811
	\$	<u>765,912</u>	\$	<u>769,234</u>

三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稅捐及規費	\$	2,273,145	\$	1,760,012
租金		987,203		949,403
保險費		501,181		480,560
會費捐助及分擔		473,200		475,37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8,332		249,97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6,938		249,056
郵電費		242,727		230,553
專業服務費		190,023		194,761
其他		820,021		778,083
	\$	<u>6,022,770</u>	\$	<u>5,367,770</u>

三八、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93	\$ 1.8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3,241,175	\$ 12,434,625

股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53,299	6,767,600

三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與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與臺灣銀行對本公司之母公司持股合併計算關係)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產險)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永昌投信)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永昌證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創投)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資產管理)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期貨)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Hua Nan Holdings Corp.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投顧)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永昌投信) 經理之基金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以下簡稱聯合信用卡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註1)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鼎投資)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昌投資)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永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琦資產管理)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註2)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華建經)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及母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其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註1：合併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於104年9月3日異動，故該公司於104年9月3日後非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2：本公司董事於104年9月4日接任該公司董事長，故該公司於104年9月4日後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臺灣銀行	\$ 5,685	0.03	\$ 182,879	0.42



2. 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臺灣銀行	\$ 5,235	0.66	\$ 5,578	1.04

3. 拆放銀行同業

	10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7,517,100	\$ 10,743,050	\$ 24,248	0.14~9.5

	10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3,033,740	\$ 305,940	\$ 23,313	0.388~4.05

4. 銀行同業拆放

	10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23,021,270	\$ 657,600	\$ 13,246	0.03~5

	10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21,346,139	\$ 4,433,800	\$ 26,331	0.03~1.50

5. 期貨超額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華南期貨	\$ 56,624	\$ 56,100

6. 存款

	104年度			103年度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華南永昌證券	\$ 1,643,173	0~1.205	\$ 1,641	\$ 463,985	0~1.345	\$ 1,702
華南產險	468,811	0~1.205	1,819	413,427	0~1.345	1,834
華南期貨	212,860	0~1.205	760	269,052	0~1.345	886
華南金控	193,322	0.13~0.14	8,547	324,659	0~0.17	1,254
華南金創投	161,278	0~1.205	916	224,720	0~1.345	1,037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82,396	0.042	14	87,112	0.04	103
華南永昌投信	81,692	0~0.14	107	41,127	0.17	41
華南投顧	29,274	0.14~1.345	326	26,852	0.17~1.345	326
Hua Nan Holdings Corp.	25,314	0.06~0.7	192	24,312	0.05~1	220
華南金資產管理	7,293	0~0.18	22	4,084	0~0.17	26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687	0.079	-	805	0.05	-
聯合信用卡中心	-	0~0.32	260	104,769	0~0.32	441
其他	10,643,096	0~13	66,859	10,697,098	0~13	87,454
	\$ 13,549,196		\$ 81,463	\$ 12,682,002		\$ 95,324

7. 放款

104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6	3,914	3,192	3,192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3	314,119	314,119	314,11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元鼎投資	24,000	24,000	24,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昌投資	30,000	20,000	20,000	-	上市櫃股票	無
其他放款	永琦資產管理	1,477,000	1,477,000	1,477,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29,456	26,869	26,869	-	不動產、定存、支存	無

103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	2,032	2,032	2,032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1	198,681	195,264	195,26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元鼎投資	24,000	24,000	24,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昌投資	50,000	30,000	30,000	-	上市櫃股票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46,565	24,295	24,295	-	不動產	無

8.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104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期末餘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華南永昌證券	\$ 559,223	\$ 603,965	\$ -	\$ -	\$ -

	103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期末餘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華南永昌證券	\$ 749,319	\$ 500,869	\$ -	\$ -	\$ 1

9. 手續費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臺銀人壽	\$ 72,463	0.99	\$ 1,534	0.02
華南產險	66,354	0.90	59,878	0.84
華南永昌證券	26,596	0.36	30,888	0.43
華南永昌投信	24,390	0.33	24,910	0.35
華南金資產管理	303	-	372	0.01
華南金創投	296	-	311	-
華南期貨	19	-	-	-
中華建經	-	-	3	-
	<u>\$ 190,421</u>		<u>\$ 117,896</u>	

係本公司向華南產險、華南永昌證券、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期貨及華南金資產管理收取推廣共同行銷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向中華建經收取之業務推廣佣金收入及華銀保代向臺銀人壽收取之代理人佣金收入。無與非關係人為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

10. 租賃

- (1) 本公司與華南永昌證券簽約出租營業場所，租期至109年3月止，租金按月收取。104及103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858千元及18,416千元。
- (2) 本公司與華南金控簽約出租營業場所及宿舍，租期分別至106年12月及105年8月止，租金按月收取。104及103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2,358千元及9,394千元。



- (3) 本公司與華南永昌投信簽約出租營業場所，租期至 107 年 5 月止，租金按月收取。104 及 103 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661 仟元及 623 仟元。
- (4) 本公司與華南產險簽約出租營業場所，租期至 107 年 2 月止，租金按月收取。104 及 103 年度之租金收入皆為 2,972 仟元。
- (5) 本公司與華南金資產管理簽約出租營業場所，租期至 106 年 7 月止，租金按月收取。104 及 103 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718 仟元及 6,604 仟元。
- (6) 本公司與永琦資產管理簽約承租營業場所，租期至 106 年 4 月止，租金按月支付。104 年 9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租金費用為 637 仟元。

11. 手續費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聯合信用卡中心	\$ 30,088	2.81	\$ 35,926	3.98
華南永昌證券	627	0.06	682	0.08
華南產險	174	0.02	264	0.03
華南期貨	25	-	27	-
	<u>\$ 30,914</u>		<u>\$ 36,899</u>	

係本公司支付與聯合信用卡中心之發卡、收單處理費及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及華南期貨推廣共同行銷業務之手續費費用，無與非關係人為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

1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分擔其他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永昌證券	\$ 86,234	1.43	\$ 84,435	1.57
華南期貨	736	0.01	997	0.02
	<u>\$ 86,970</u>		<u>\$ 85,432</u>	

係本公司於華南永昌證券及華南期貨設置營業櫃檯所支付之使用費，該支出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分擔其他費用內。

1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保險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產險	<u>\$ 35,132</u>	0.58	<u>\$ 32,301</u>	0.60

1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投顧	<u>\$ 7,560</u>	0.13	<u>\$ 7,560</u>	0.14

1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顧問諮詢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永昌證券	<u>\$ 14,643</u>	0.24	<u>\$ 10,329</u>	0.19

16.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4年12月31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項目	餘額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基金－換匯	104.10.28~105.03.01	<u>\$ 29,309</u>	<u>\$ 27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 272</u>

	103年12月31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項目	餘額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基金－換匯	103.10.24~104.02.27	\$ 53,987	\$ 1,426		\$ 1,426

17. 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應（支付）收取母公司之稅款	(\$ 516,210)	44.84	\$ 3,578	0.24

1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指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3,522	\$	79,357
退職後福利		3,888		3,44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8		16
合計	\$	87,428	\$	82,813

19. 其他

合併公司根據銀行法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四十、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無形資產	\$	68,631	\$	12,444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1,215,826	\$	53,714
其他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1,248	\$	-
應付款項變動數（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15,824	\$	-
除役負債增加	\$	277	\$	-

四一、質抵押之資產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買入定期存單	\$	39,200,000	\$	39,0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面額		1,359,848		1,473,3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面額		4,905,400		4,658,200
其他資產－債券投資－面額		7,500		7,500
	\$	45,472,748	\$	45,139,007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質押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買入定期存單及部分債券投資面額，係提存中央銀行即時總額交割清算系統之準備金及提供中央銀行外幣拆款之擔保。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質抵押資產餘額中，包括下列已提供作為保證金或準備金之債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拆款準備金	\$	1,150,800	\$	1,266,800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623,200		375,600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230,000		230,000
結算準備金		90,000		90,000
兼營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50,000		50,000
票券業務保證金		50,000		50,000
其他		78,748		76,607
	\$	2,272,748	\$	2,139,007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註）	\$	111,360,399	\$	100,426,938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5,430,868		73,948,33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5,521,307		27,852,200
各類保證款項		33,559,530		37,429,613
受託代收款項		114,529,415		116,907,547
受託代放款項		1,354		1,354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304,117		322,419
應付保證票據		45,465,248		45,131,507
信託資產		400,331,950		368,608,196
保管有價證券		14,408,769		11,341,532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80,277,900		126,703,2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82,569,544		77,488,713

註：僅揭露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二) 華銀保代與各保險公司訂有保險代理人合約，其合約內容如下：

保險公司	訂約日	佣金計收方式	合約期間
新光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安聯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台灣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國泰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30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宏泰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30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朝陽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30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富邦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30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全球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法國巴黎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30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南山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30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遠雄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三商美邦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臺銀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中國信託人壽	103.06.1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國際康健人壽	103.06.1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中泰人壽	103.06.1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30日，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友邦人壽	103.06.1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元大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保德信國際人壽	103.06.1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30日，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中國人壽	103.06.1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三) 華銀保代所代理之人壽保險商品係委託華南永昌證券之各業務單位代收保險費，華銀保代並與華南永昌證券簽訂委託代收保險費收益分配約定書，按合約內容支付佣金，帳列營業費用之顧問諮詢費，合約內容如下：

公司名稱	訂約日	報酬支付方式	合約期間
華南永昌證券	103.07.14	依首年度佣金、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取得之續年度佣金、外部回饋金及專案獎勵金，於扣除營業稅及印花稅後，依百分之八十之分配比例撥付予華南永昌證券。惟專案獎勵金須另扣除經雙方同意之業務推展費用後，再依前開比例撥付。	自合約簽訂日，溯及103年1月1日起生效，合約若有作業細節變動足以影響對方之權利或義務，須於作業變更前2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四)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人壽）之保戶郭君於94年6月，透過華銀保代業務員吳君之招攬，向富邦人壽投保20張添財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郭君於98年10月身故，富邦人壽依保險契約，於98年11月20日，將保險之身故金平均給付予3位保單受益人，惟事後遭國稅局認定其保單價值應計入郭君之遺產總額課稅，故於102年8月通知遺產之被繼承人應補繳遺產稅6,869仟元。104年7月6日遺產之被繼承人主張華銀保代業務員吳君向郭君不實說明身故保險金可免納遺產稅，因而起訴請求向吳君及吳君之僱用人華銀保代須連帶給付賠償金額6,688仟元。華銀保代認為遺產之被繼承人所主張之並不合理，已委任律師代理訴訟，本案目前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提出日止，華銀保代表示尚無法確定案情之最後結果。

四三、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47,241	\$ 647,241	\$ -	\$ -
債券投資	101,008	101,008	-	-
其他	44,567,515	677,818	43,889,697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908,679	574,158	9,334,52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254,715	7,254,715	-	-
債券投資	68,514,972	10,737,403	57,777,569	-
其他	9,553,856	1,232,335	8,321,521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483,736	-	16,483,736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63,785	-	5,358,769	205,01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679	-	1,67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97,650	-	1,692,363	205,28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35,281	-	35,281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1,587	\$ 91,587	\$ -	\$ -
債券投資	350,397	350,397	-	-
其他	31,707,017	-	31,707,017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528,314	470,325	13,057,98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173,848	9,173,848	-	-
債券投資	72,114,300	27,013,256	45,101,044	-
其他	5,682,210	1,124,395	4,557,81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833,340	-	18,833,340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2,808	-	4,149,154	603,65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191	-	4,191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07,558	-	3,202,814	604,74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1,968	-	41,968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

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或依參考利率折現估計公允價值；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路透社或交易對手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衍生金融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外，係以路透社頁面或其它市場公認定價頁面之外匯匯率（台銀結帳匯率）、市場殖利率曲線及波動度曲線，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公允價值，選擇權採 Black-Scholes model、二項式評價或蒙地卡羅模擬法評估公允價值。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以函數模型，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合併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Mark to Market) 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 (EAD)。

合併公司對交易對手採用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新台幣中央政府債券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4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603,654	\$ -	\$ -	\$ 205,016	\$ -	\$ 603,654	\$ -	\$ 205,016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為 205,016 仟元。

103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	\$ -	\$ -	\$ 603,654	\$ -	\$ -	\$ -	\$ 603,654
資產交換	182	(164)	-	-	-	18	-	-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為 603,654 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4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 603,601	\$ -	\$ -	\$ 205,016	\$ -	\$ 603,601	\$ -	\$ 205,016
資產交換	1,143	(872)	-	-	-	-	-	271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為損失 205,287 仟元。

103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 -	\$ -	\$ -	\$ 603,601	\$ -	\$ -	\$ -	\$ 603,601
資產交換	-	-	-	1,125	-	(18)	-	1,143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為損失 604,744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為採交易對手提供市價之匯率選擇權及資產交換，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205,016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蒙地卡羅模擬技術）	波動率	註	波動率愈高，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205,016)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蒙地卡羅模擬技術）	波動率	註	波動率愈高，價值愈高。
資產交換	(271)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蒙地卡羅模擬技術、二項式模擬技術等）	波動率	註	波動率愈高，價值愈高。

註：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加權平均區間，故無揭露此項目。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依交易對手提供之資產交換交易對手報價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風控報告按月陳報總經理，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依其相關交易條件衡量利率向上或下變動 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其中屬 Back to Back 對拋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不納入以下「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範圍）：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4年12月31日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資產交換	\$ 13	(\$ 13)	\$ -	\$ -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3年12月31日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資產交換	\$ 31	(\$ 31)	\$ -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69,280,572	\$ 270,703,241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275,211	27,536,094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8,086,918	24,171,663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38,950,000	40,495,105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66,974,564	\$ 267,417,445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6,780,031	26,831,137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6,896,690	25,280,404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37,450,000	38,013,356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70,703,241	\$ -	\$ 270,703,241	\$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536,094	-	27,536,094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24,171,663	-	24,171,663	-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0,495,105	-	40,495,105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67,417,445	\$ -	\$ 267,417,445	\$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6,831,137	-	26,831,137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25,280,404	-	25,280,404	-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38,013,356	-	38,013,356	-

3. 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3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1.43%至3.3%。
- (6)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採現金流量折現法，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合併公司對該等金融工具之折現率為0.675%至2%。
- (7)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致使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之。

四四、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述

合併公司經營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與作業風險等。

為提升及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能力，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發展風險衡量工具，以達成合理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管理目的。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負責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審議、重要風險報告核備等相關事宜。

經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風險管理、授信審查、逾期放款審議與資產負債管理等委員會，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及督導執行；合併公司另設置風險管理群與風險管理部門，依業務執掌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及執行事宜。

稽核部門掌理檢查、評估合併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妥當性與有效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合併公司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合併公司業已分別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合併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資產評估分類要點」及「延滯放款、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等規章，子公司訂定「逾期帳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合併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結合專家之專業判斷，業已開發各類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與個金評分卡，並做為信用風險性資產之衡量與管理工具。

合併公司根據內部信用評等、評分卡評分結果與個別資產分組之長期違約機率，將未逾期且未發生減損之放款與應收款信用品質分為四個等級：第一級屬信用風險最低，第四級則屬最高。

每年根據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評分卡辦理驗證作業，如有必要則予以調整，確保相關風險衡量工具評估結果之有效性。

(2)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合併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未有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合併公司辦理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資格條件及信用風險額度相關控管規定如下：

- A. 客戶依合併公司辦理衍生工具業務信用風險限額控管相關規定取得額度者，應於核准之信用風險額度內辦理。
- B. 金融機構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給予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核予信用風險額度。
- C. 合併公司與我國中央銀行以及於集中市場所承作之衍生工具交易，不受前款信用風險額度限制。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本公司為抵減信用風險損失，透過擔保品鑑價或運用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及擔保力監控與管理等制度之建立，規範鑑價方式與貸後管理等機制，以確保授信戶或交易對手違約時，能迅速處分擔保品，有效抵減（降低）信用風險。

同時透過系統之建置與管理機制，持續監控擔保品價值之變化，以確保其有效性；另於授信相關法律文件訂定債權保全、抵銷條款等約定，確保本公司行使債權保全之權利，以降低信用風險。

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訂有授信業務、授信審查及授信覆審等作業要點，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其中為信用風險考量，得向授信戶要求提供擔保品。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類別、擔保品估價及管理原則等，以確保債權。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公司已對單一交易對手、關係人、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產業別、國家別設定信用風險暴險限制，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控管含括授信與其他具信用風險性質之業務，並定期監控、檢討限額妥適性以達成降低集中度風險之目的。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子公司之風險監控管理要點訂有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設定信用暴險總額限制，並依個別產業訂定產業風險限額，以控管信用風險集中度。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表外項目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11,360,399	\$ 100,426,938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5,430,868	73,948,33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5,521,307	27,852,200
各項保證款項	33,559,530	37,429,613
合計	\$ 245,872,104	\$ 239,657,089

由於此等授信業務、金融工具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	\$ -	\$ 5,682,087	\$ 5,682,087
—其他	-	-	331,518,478	331,518,478
貼現及放款	1,071,018,554	-	424,608,474	1,495,627,0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00,070	-	68,314,902	68,514,972
—其他	-	-	16,808,571	16,808,5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99,998	-	31,587,009	31,787,007
—其他	-	-	237,493,565	237,493,565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996,797	-	22,278,414	27,275,211
—其他	-	-	3,950,957	3,950,957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30,193	-	111,230,206	111,360,39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918,506	-	13,602,801	25,521,307
各類保證款項	16,311,934	-	17,247,596	33,559,530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	\$ -	\$ 4,673,934	\$ 4,673,934
—其他	-	-	240,567,949	240,567,949
貼現及放款	1,044,939,639	-	449,638,972	1,494,578,6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00,158	-	71,914,142	72,114,300
—其他	-	-	14,856,058	14,856,0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36,680,531	36,680,531
—其他	-	-	230,294,033	230,294,033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995,744	-	21,784,287	26,780,031
—其他	-	-	3,424,624	3,424,624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63,813	-	100,163,125	100,426,93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489,858	-	14,362,342	27,852,200
各類保證款項	17,403,919	-	20,025,694	37,429,613

5.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為管理整體信用資產組合，藉以提升資產品質及資本使用效益，防止因負面信用事件而受到重大衝擊。合併公司已制訂各類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與審視限額妥適性，控管集中度風險。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665,293,437	45	\$ 652,633,114	44
自然人	582,929,129	39	568,278,822	38
國外機構	204,364,262	14	189,893,503	13
政府機關	31,632,363	2	72,533,339	5
公營事業	7,047,600	-	7,551,175	-
非營利團體	827,038	-	761,093	-
合計	\$ 1,492,093,829	100	\$ 1,491,651,046	100

(2) 地區別

根據合併公司對跨國債權（不含台灣）之國家風險統計資料，亞洲、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104 年第 4 季暴險額佔海外總暴險額比重分別為 61%、18%、16% 與 5%，歐洲比重較低係因應歐債危機作資產配置之調整。合併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選擇投資等級以上，低度風險國家作為業務拓展之方針，目前各區域之國家風險暴險額均在合併公司承擔限額內。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	\$ 443,761,212	29	\$ 471,894,508	31
提供擔保				
—股票擔保	26,708,267	2	22,932,187	1
—債單擔保	29,285,194	2	29,874,428	2
—不動產擔保	904,466,335	59	877,655,575	57
—動產擔保	42,399,534	3	45,807,328	3
—應收票據	11,011,091	1	11,377,896	1
—保證函	50,685,638	3	51,701,804	3
—其他	25,157,793	1	25,384,664	2
合計	\$ 1,533,475,064	100	\$ 1,536,628,390	100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尚不致有重大信用風險。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4,603,002	\$ 498,031	\$ 259,812	\$ 213,374	\$ 5,574,219	\$ 8,021	\$ 99,847	\$ 5,682,087	\$ 20,382	\$ 11,580	\$ 5,650,125
貼現及放款	825,896,090	533,092,007	34,902,259	93,903,325	1,487,793,681	19,985	15,483,214	1,503,296,880	12,231,222	4,402,326	1,486,663,332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3,843,294	\$ 350,996	\$ -	\$ 370,447	\$ 4,564,737	\$ 4,491	\$ 104,706	\$ 4,673,934	\$ 42,288	\$ 10,517	\$ 4,621,129
貼現及放款	843,410,698	575,016,232	27,682,788	42,108,705	1,488,218,423	24,762	22,973,199	1,511,216,384	12,033,859	5,024,608	1,494,157,917

註：本表揭露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係依信用風險等級排序，第一級屬風險最低，第四級屬風險最高。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特優	優	一般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其他	\$ 322,380,121	\$ 195,138	\$ 2,708,078	\$ 325,283,337	\$ -	\$ 6,235,141	\$ 331,518,478	\$ 3,717,600	\$ 34,200	\$ 327,766,678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特優	優	一般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其他	\$ 232,089,708	\$ 238,800	\$ 2,251,515	\$ 234,580,023	\$ -	\$ 5,987,926	\$ 240,567,949	\$ 3,657,343	\$ 4,974	\$ 236,905,632

(2)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422,161,508	\$ 95,472,486	\$ 1,589,464	\$ -	\$ -	\$ 519,223,458
-現金卡	-	-	-	20,069	-	20,069
-消費性貸款	1,954,037	11,741,371	-	-	-	13,695,408
-其他	-	48,534,461	-	-	-	48,534,461
企業金融業務	401,780,545	377,343,689	33,312,795	93,883,256	-	906,320,285
合計	\$ 825,896,090	\$ 533,092,007	\$ 34,902,259	\$ 93,903,325	\$ -	\$ 1,487,793,681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406,394,655	\$ 96,086,888	\$ 1,494,337	\$ -	\$ -	\$ 503,975,880
-現金卡	-	-	-	31,154	-	31,154
-消費性貸款	1,835,156	10,875,675	-	-	-	12,710,831
-其他	6,956,149	43,075,858	-	-	-	50,032,007
企業金融業務	428,224,738	424,977,811	26,188,451	42,077,551	-	921,468,551
合計	\$ 843,410,698	\$ 575,016,232	\$ 27,682,788	\$ 42,108,705	\$ -	\$ 1,488,218,423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註)	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未有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67,981,142	\$ 533,830	\$ -	\$ 68,514,972	\$ -	\$ -	\$ 68,514,972	\$ -	\$ 68,514,972
-股權投資	6,474,689	780,026	-	7,254,715	-	-	7,254,715	-	7,254,715
-其他	8,321,521	-	1,232,335	9,553,856	-	-	9,553,856	-	9,553,8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期存單	236,360,000	-	-	236,360,000	-	-	236,360,000	-	236,360,000
-債券投資	31,787,007	-	-	31,787,007	-	-	31,787,007	-	31,787,007
-其他	1,133,565	-	-	1,133,565	-	-	1,133,565	-	1,133,565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3,950,957	3,950,957	-	3,421	3,954,378	3,421	3,950,957
-債券投資	27,275,211	-	-	27,275,211	-	-	27,275,211	-	27,275,211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註)	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未有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71,757,625	\$ 254,950	\$ 101,725	\$ 72,114,300	\$ -	\$ -	\$ 72,114,300	\$ -	\$ 72,114,300
－股權投資	7,436,866	1,736,982	-	9,173,848	-	-	9,173,848	-	9,173,848
－其他	4,557,815	-	1,124,395	5,682,210	-	-	5,682,210	-	5,682,2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期存單	230,215,000	-	-	230,215,000	-	-	230,215,000	-	230,215,000
－債券投資	36,680,531	-	-	36,680,531	-	-	36,680,531	-	36,680,531
－其他	79,033	-	-	79,033	-	-	79,033	-	79,033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3,424,624	3,424,624	-	3,421	3,428,045	3,421	3,424,624
－債券投資	24,780,031	-	2,000,000	26,780,031	-	-	26,780,031	-	26,780,031

註：依銀行法規，商業銀行投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A-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等級以上。
2. 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P-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aa3 等級以上。
3. 經惠譽公司 (Fitch, Inc.) 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F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等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twA-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twBBB- 等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F3(twn)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twn) 等級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TW-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aa3.tw 等級以上。

7. 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超過 1個月至2個月	逾期超過 2個月至3個月	逾期超過 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8,021	\$ -	\$ -	\$ 8,021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9,975	-	-	19,975
－其他	-	10	-	10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逾期超過 1個月至2個月	逾期超過 2個月至3個月	逾期超過 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4,491	\$ -	\$ -	\$ 4,491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65	-	265
－其他	-	1	-	1
企業金融業務	22,920	1,576	-	24,496

註 1：「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中，屬「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且已逾「合理寬限期間」者。

註 2：所謂「合理寬限期間」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1 個月內者。

(1) 逾期超過 1 個月至 2 個月：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1 個月至 2 個月者。

(2) 逾期超過 2 個月至 3 個月：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2 個月至 3 個月者。

(3) 逾期超過 3 個月：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者。

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分析如下：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金	\$ 6,220,190	\$ 14,252,748	\$ 1,301,450	\$ 2,235,871
		個金	-	379,320	-	15,845
	組合評估減損	企金	5,127,241	4,727,999	2,048,458	1,692,490
		個金	4,235,630	3,717,838	455,176	463,69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金	906,320,285	921,493,047	4,086,768	4,688,500
		個金	587,075,621	571,319,366	327,138	346,625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金	\$ 3,099	\$ 18,784	\$ 3,099	\$ 13,184
		個金	6,209,129	5,957,388	3,686,589	3,499,245
	組合評估減損	依業務性質 組合評估	2,268	2,008	910	735
		依帳齡評估	1,030	996	955	88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零風險	294,623,038	204,872,253	-	-
		一般機構風險 評估較低	27,952,222	27,456,254	-	-
		依帳齡評估	2,727,692	2,260,266	34,200	4,974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必須承受重大損失始能取得還款資金之情況下，對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權益產生減損之風險。風險之來源包括因資金來源非預期之減少或改變，以及因未察覺或無法應付市場狀況之改變，致無法將資產迅速變現之情形。

2.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係在兼顧資金成本及資產收益前提下，維持穩定之流動性來源與適足之流動性部位，確保於日常營運及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履行支付義務。

合併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為控管暴險程度，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及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處理流動性危機遵循。

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且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金流入及流出分析，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因係為短期持有，故納入最短天期。表中所揭露之金額係以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370,898	\$ -	\$ -	\$ -	\$ -	\$ 57,370,89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00,681,517	95,441,852	17,354,158	8,902,480	27,336,464	449,716,47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49,245	1,121,480	170,400	996,402	7,318,082	55,155,609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166,739,069	175,308,428	156,858,705	179,152,303	813,967,948	1,492,026,4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9,124	1,179,521	5,308,511	2,618,415	76,846,571	86,552,14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4,100,000	5,400,000	1,022,096	2,344,999	36,526,469	269,393,564
其他資金流入	917,355	982,020	967,959	3,566,116	29,094,358	35,527,808
小計	795,957,208	279,433,301	181,681,829	197,580,715	991,089,892	2,445,742,9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9,972,880	95,554,319	11,022,747	203,965	4,041,500	280,795,41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3,500,000	1,050,000	11,500,000	16,050,000
存款	217,752,940	215,000,946	203,293,973	308,944,521	975,986,996	1,920,979,3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15,032	7,391,763	2,294,747	186,884	-	20,988,426
應付金融債券	-	-	-	1,700,000	37,250,000	38,950,000
其他資金流出	8,773,660	653,010	4,113,761	3,819,218	8,017,329	25,376,978
小計	407,614,512	318,600,038	224,225,228	315,904,588	1,036,795,825	2,303,140,191
期距缺口	\$ 388,342,696	(\$ 39,166,737)	(\$ 42,543,399)	(\$ 118,323,873)	(\$ 45,705,933)	\$ 142,602,754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262,250	\$ -	\$ -	\$ -	\$ -	\$ 110,262,25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5,138,879	80,006,796	13,413,593	8,852,299	26,375,626	263,787,19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24,053	316,844	633,441	2,818,798	9,064,747	45,457,883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164,365,494	168,751,960	146,183,540	156,894,763	855,438,139	1,491,633,8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9,095	1,989,407	1,487,068	4,454,729	79,780,955	88,291,2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9,800,000	6,400,000	4,379,033	13,460,000	33,055,000	267,094,033
其他資金流入	977,466	813,133	676,403	2,334,787	29,044,438	33,846,227
小計	653,747,237	258,278,140	166,773,078	188,815,376	1,032,758,905	2,300,372,73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9,850,621	90,534,706	7,975,787	405,373	1,583,500	250,349,98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300,000	-	16,050,000	18,350,000
存款	205,870,498	206,652,954	184,646,037	306,698,436	926,371,520	1,830,239,44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77,897	7,113,703	2,455,129	50,378	-	16,497,107
應付金融債券	-	-	1,700,000	-	35,750,000	37,450,000
其他資金流出	11,114,851	1,241,794	489,751	996,613	805,824	14,648,833
小計	373,713,867	305,543,157	199,566,704	308,150,800	980,560,844	2,167,535,372
期距缺口	\$ 280,033,370	(\$ 47,265,017)	(\$ 32,793,626)	(\$ 119,335,424)	\$ 52,198,061	\$ 132,837,364

上表存款項下之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

4.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匯及利率相關契約，包括遠期外匯、外匯交換、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匯率選擇權、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利率選擇權等。有關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及換匯換利等衍生工具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其餘衍生工具則以公允價值揭露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流出	\$ 102,075,747	\$ 51,631,373	\$ 37,120,508	\$ 27,097,208	\$ 232,068	\$ 218,156,904
－流入	103,428,376	52,147,005	38,337,967	27,462,665	539,950	221,915,963
避險之衍生工具						
－流出	-	-	1,335	6,811	27,134	35,280
－流入	-	-	-	-	1,679	1,679
流出總計	\$ 102,075,747	\$ 51,631,373	\$ 37,121,843	\$ 27,104,019	\$ 259,202	\$ 218,192,184
流入總計	\$ 103,428,376	\$ 52,147,005	\$ 38,337,967	\$ 27,462,665	\$ 541,629	\$ 221,917,642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流出	\$ 146,128,356	\$ 46,422,965	\$ 48,760,197	\$ 11,804,570	\$ 332,843	\$ 253,448,931
－流入	147,624,831	47,023,525	47,215,285	11,798,948	692,779	254,355,368
避險之衍生工具						
－流出	308	-	5,030	3,782	34,819	43,939
－流入	-	-	-	-	4,191	4,191
流出總計	\$ 146,128,664	\$ 46,422,965	\$ 48,765,227	\$ 11,808,352	\$ 367,662	\$ 253,492,870
流入總計	\$ 147,624,831	\$ 47,023,525	\$ 47,215,285	\$ 11,798,948	\$ 696,970	\$ 254,359,559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列示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與放款承諾、信用狀及保證等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表中揭露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 718,779	\$ 2,654,340	\$ 4,400,830	\$ 67,656,919	\$ 75,430,868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3,362,477	6,724,955	10,087,432	20,185,985	70,999,550	111,360,399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713,182	12,394,314	4,107,160	1,164,303	2,142,348	25,521,307
各類保證款項	2,472,045	5,302,535	4,112,736	9,431,848	12,240,366	33,559,530
合計	\$ 11,547,704	\$ 25,140,583	\$ 20,961,668	\$ 35,182,966	\$ 153,039,183	\$ 245,872,104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 5,402,249	\$ 4,092,124	\$ 9,084,916	\$ 55,369,049	\$ 73,948,338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3,029,548	6,059,096	9,088,644	18,187,243	64,062,407	100,426,938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838,573	14,932,761	1,774,649	1,114,631	2,191,586	27,852,200
各類保證款項	3,628,249	3,704,852	4,580,510	6,727,829	18,788,173	37,429,613
合計	\$ 14,496,370	\$ 30,098,958	\$ 19,535,927	\$ 35,114,619	\$ 140,411,215	\$ 239,657,089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613,633	\$	1,390,980	\$	469,206	\$ 2,473,81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11,155		564,211		-	875,366
合計	\$	302,478	\$	826,769	\$	469,206	\$ 1,598,453

103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602,189	\$	1,382,234	\$	365,118	\$ 2,349,54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247,234		417,065		105	664,404
合計	\$	354,955	\$	965,169	\$	365,013	\$ 1,685,137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38,424,263	\$ 319,666,835	\$ 281,404,291	\$ 168,428,225	\$ 132,032,907	\$ 159,698,520	\$ 877,193,4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49,711,182	80,726,050	161,289,631	267,121,163	296,775,830	492,795,606	1,251,002,902
期距缺口	(\$ 611,286,919)	\$ 238,940,785	\$ 120,114,660	(\$ 98,692,938)	(\$ 164,742,923)	(\$ 333,097,086)	(\$ 373,809,417)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79,676,513	\$ 213,921,167	\$ 262,702,260	\$ 156,036,152	\$ 143,807,301	\$ 151,767,106	\$ 951,442,5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43,496,467	123,261,390	187,311,955	268,716,214	297,289,241	544,163,656	1,222,754,011
期距缺口	(\$ 763,819,954)	\$ 90,659,777	\$ 75,390,305	(\$ 112,680,062)	(\$ 153,481,940)	(\$ 392,396,550)	(\$ 271,311,484)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679,026	\$ 7,759,817	\$ 4,166,037	\$ 2,006,569	\$ 1,331,540	\$ 4,415,06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567,236	8,021,778	4,697,939	2,195,815	2,321,924	5,329,780	
期距缺口	(\$ 2,888,210)	(\$ 261,961)	(\$ 531,902)	(\$ 189,246)	(\$ 990,384)	(\$ 914,717)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271,545	\$ 8,074,918	\$ 3,892,545	\$ 1,492,826	\$ 877,726	\$ 3,933,5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953,894	7,462,876	4,598,685	2,090,522	2,174,690	5,627,121	
期距缺口	(\$ 3,682,349)	\$ 612,042	(\$ 706,140)	(\$ 597,696)	(\$ 1,296,964)	(\$ 1,693,591)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 (Market Risk Factors) 之變動，造成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其中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或波動度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規劃

針對金融交易之市場風險管理，合併公司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針對全行金融交易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進行暴險額衡量、分析、報表製作與揭露，以及導入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以適當反映並落實合併公司金融交易市場風險管理。

3. 市場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操作皆依當年度預算目標，設有部位、停損及風險值等限額控管市場風險，且因其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被軋平或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1) 風險值

合併公司係以金融工具市場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評估交易簿與非交易簿投資組合，前述非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備供出售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於99%信賴區間內，呈現合併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惟仍有1%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合併公司持有之交易簿 (非交易簿) 部位於結清前須至少持有1天 (1個月)，且於持有期間1天 (1個月) 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1天 (1個月) 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

合併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根據過去1年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上述評估方法無法防止重大市場波動導致之損失。

下表係交易簿投資組合於信賴水準99%下之1日風險值，使用過去1年之歷史資料，以模擬未來情境，並反映風險變數間相互依存性：

交易簿投資組合	104年度			103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17,699	\$ 80,045	\$ 1,332	\$ 5,466	\$ 15,643	\$ 1,100
利率風險值	11,576	42,773	1,536	3,678	13,510	905
權益證券風險值	10,550	39,676	874	9,253	16,777	932
分散後風險值	20,402	58,889	2,630	10,878	20,235	1,953

下表係非交易簿投資組合於信賴水準99%下之1月風險值，使用過去1年之歷史資料，以模擬未來情境，並反映風險變數間相互依存性：

非交易簿投資組合	104年度			103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516,593	\$ 836,621	\$ 166,119	\$ 346,374	\$ 551,898	\$ 174,023
利率風險值	407,949	594,589	226,741	561,958	649,370	473,387
權益證券風險值	593,743	942,194	349,424	429,707	615,566	261,052
分散後風險值	502,346	702,938	407,881	683,582	1,018,472	405,557

風險值使用方法之限制：

- 歷史資料或許無法提供未來風險因子變動共同分配之最佳估計，且可能無法掌握使用之歷史資訊中從未發生之極端不利市場走勢。
- 使用的日 (或月) 風險值未能掌握1日 (或1個月) 內無法變現或避險之市場風險部位。
- 使用99%信賴水準之風險值無法反映超過99%信賴水準以外之潛在損失。以交易簿為例，意味著無法保證金融工具1日之損失將不會超過風險值金額，亦無法確認在100個營業日中發生損失超過風險值之日數不會超過1日。



(2)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交易簿風險資產組合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

合併公司以利率上升（或下降）200bps、權益證券下跌40%、美元及歐元匯率上升（或下降）6%及其他幣別匯率上升（或下降）10%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

4.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634,051	23.9750	\$ 15,201,378
加拿大幣	60,087	23.7200	1,425,270
人民幣	9,744,984	4.9930	48,656,705
歐元	363,127	35.9200	13,043,527
英鎊	190,817	48.7500	9,302,313
港幣	4,692,436	4.2420	19,905,316
日幣	25,304,115	0.2730	6,908,023
紐幣	51,287	22.5000	1,153,957
新加坡幣	58,585	23.2500	1,362,096
美金	10,188,879	32.8800	335,010,342
越南盾	924,770,123	0.0015	1,388,966
南非幣	2,031,492	2.1200	4,306,76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208	32.8800	730,207
人民幣	100,133	4.9930	499,96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幣	608,724	23.9750	14,594,154
加拿大幣	59,002	23.7200	1,399,533
人民幣	8,497,346	4.9930	42,427,247
歐元	383,017	35.9200	13,757,975
英鎊	181,162	48.7500	8,831,624
港幣	4,126,453	4.2420	17,504,413
日幣	37,140,567	0.2730	10,139,375
紐幣	56,958	22.5000	1,281,561
新加坡幣	23,965	23.2500	557,195
美金	11,731,471	32.8800	385,730,779
越南盾	918,661,776	0.0015	1,379,792
南非幣	2,013,646	2.1200	4,268,92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470	32.8800	673,051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澳幣	\$ 352,300	26.0250	\$ 9,168,608
加拿大幣	42,836	27.3200	1,170,269
瑞士法朗	7,364	32.0450	235,972
人民幣	15,070,372	5.0990	76,843,829
歐元	354,237	38.5400	13,652,303
英鎊	61,868	49.3400	3,052,550
港幣	4,288,772	4.0820	17,506,769
日幣	35,585,474	0.2656	9,451,502
紐幣	54,234	24.8500	1,347,717
新加坡幣	61,856	24.0000	1,484,550
美金	9,472,903	31.6700	300,006,838
越南盾	347,236,537	0.0015	517,628
南非幣	1,674,420	2.7400	4,587,91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484	31.6700	870,4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幣	453,795	26.0250	11,810,010
加拿大幣	64,889	27.3200	1,772,776
瑞士法朗	8,000	32.0450	256,375
人民幣	9,926,219	5.0990	50,613,793
歐元	461,212	38.5400	17,775,112
英鎊	184,120	49.3400	9,084,479
港幣	3,933,287	4.0820	16,055,676
日幣	36,872,216	0.2656	9,793,261
紐幣	123,841	24.8500	3,077,460
新加坡幣	35,356	24.0000	848,534
美金	11,250,176	31.6700	356,293,077
越南盾	367,109,686	0.0015	547,253
南非幣	1,950,210	2.7400	5,343,57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344	31.6700	1,024,340



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25,671,320	86,546,248	98,234,045	160,306,645	1,770,758,25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32,230,137	92,642,190	108,747,888	62,594,247	1,696,214,462
利率敏感性缺口	(6,558,817)	(6,095,942)	(10,513,843)	97,712,398	74,543,796
淨值					140,802,40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3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94%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51,477,322	114,419,599	118,127,963	184,553,561	1,768,578,44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59,340,494	71,306,987	84,307,768	58,566,228	1,673,521,4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7,863,172)	43,112,612	33,820,195	125,987,333	95,056,968
淨值					124,181,6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6.55%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584,961	2,066,276	939,187	138,232	18,728,65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038,817	1,185,077	841,158	12,090	18,077,142
利率敏感性缺口	(453,856)	881,199	98,029	126,142	651,514
淨值					686,6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4.88%

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862,201	1,384,378	231,729	112,716	17,591,02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439,097	1,253,394	904,721	272,500	16,869,71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23,104	130,984	(672,992)	(159,784)	721,312
淨值					454,95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2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8.55%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4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36,686	\$ 3,335,844	\$ 3,336,686	\$ 3,335,844	\$ 8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35,578	5,492,140	5,635,578	5,492,140	143,4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806,496	8,641,880	8,014,448	8,641,880	(627,43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111,520	4,231,845	4,136,383	4,231,845	(95,462)

金融資產類別	103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 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33,776	\$ 10,246,575	\$ 10,533,776	\$ 10,246,575	\$ 287,2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67,358	10,318,882	9,767,358	10,318,882	(551,5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683,854	4,087,080	3,701,637	4,087,080	(385,4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11,628	2,259,694	2,015,560	2,259,694	(244,134)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 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b)	列報於 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5,563,785	\$ -	\$ 5,563,785	\$ 737,883	\$ -	\$ 4,825,902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 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b)	列報於 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897,650	\$ -	\$ 1,897,650	\$ 737,883	\$ -	\$ 1,159,767
附買回條件交易	21,701,709	-	21,701,709	20,890,280	-	811,429



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 = (c) -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752,808	\$ -	\$ 4,752,808	\$ 1,443,313	\$ -	\$ 3,309,495	

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 = (c) -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807,558	\$ -	\$ 3,807,558	\$ 1,443,313	\$ -	\$ 2,364,245	
附買回條件交易	26,912,231	-	26,912,231	26,018,331	35,161	858,73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八) 重分類資訊

合併公司於97年7月1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	6,418,82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18,826
	\$	6,418,826	\$	6,418,826

97年度第3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合併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57,698	\$ 4,557,698	\$ 5,229,323	\$ 5,229,323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104及103年度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認列損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損失	認列損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71,625)	\$ -	\$ 332,122

(九) 公允價值避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債券投資，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投資		
利率交換合約	(\$ 33,602)	(\$ 37,777)

(十) 資產品質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4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930,804	415,592,785	0.22%	4,533,588	487.06%
	無擔保	1,080,553	494,431,560	0.22%	5,453,086	504.6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813,675	500,105,152	0.16%	5,457,323	670.70%
	現金卡	-	86,191	-	73,528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66,537	14,479,732	0.46%	204,508	307.36%
	其他 (註6)	擔保	141,682	64,845,071	0.22%	714,161
無擔保		36,504	6,086,537	0.60%	76,084	208.43%
放款業務合計		3,069,755	1,495,627,028	0.21%	16,512,278	537.9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160	5,682,087	0.04%	31,962	1,479.7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及註8)		-	1,581,013	-	24,778	-

年月		103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1,469,704	401,491,613	0.37%	4,640,398	315.74%
	無擔保	793,349	522,161,119	0.15%	5,496,187	692.78%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429,646	490,201,487	0.09%	5,531,596	1,287.48%
	現金卡	49	123,192	0.04%	80,334	163,946.94%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44,342	12,974,047	0.34%	195,437	440.75%
	其他 (註6)	擔保	50,095	61,229,860	0.08%	690,028
無擔保		69,684	6,397,293	1.09%	101,231	145.27%
放款業務合計		2,856,869	1,494,578,611	0.19%	16,735,211	585.79%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735	4,673,934	0.04%	52,805	3,043.5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及註8)		-	10,105,938	-	135,837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 (四) 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 (四) 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於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 (五) 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18,895	\$ 19,993	\$ 27,045	\$ 27,483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43,024	58,861	44,603	58,472
合計	\$ 61,919	\$ 78,854	\$ 71,648	\$ 85,955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04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35,348,114	22.93
2	B 企業鐵路運輸業	24,950,541	16.19
3	C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2,369,455	14.51
4	D 集團航空運輸業	21,523,561	13.96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6,406,800	10.64
6	F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13,678,000	8.87
7	G 集團汽車製造業	9,148,159	5.94
8	H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7,504,605	4.87
9	I 集團水泥製造業	6,870,451	4.46
10	J 集團玻璃容器製造業	6,316,388	4.10

年度	103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37,140,337	26.54
2	B 企業鐵路運輸業	25,272,705	18.06
3	C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3,657,505	16.91
4	D 集團航空運輸業	19,346,022	13.83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6,491,200	11.79
6	F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13,205,830	9.44
7	G 集團汽車製造業	10,340,584	7.39
8	H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8,652,017	6.18
9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507,555	6.08
10	J 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7,010,504	5.01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並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則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五、資本管理

(一) 管理原則

合併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法定資本計提規範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並依規定期申報主管機關及揭露資本適足相關資訊。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係按「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分為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採標準法計算。

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承擔可能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適足性管理，除以達主管機關最低資本要求為基本目標外，並考量業務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組成等構面，設定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監控水準，透過事後監控、分析及事前模擬估算程序，評估資本適足程度，俾及時研擬因應對策。

(二)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資訊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銀行合併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相關資訊，皆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比率要求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40,763,236	\$ 126,960,875	
	其他第一類資本		3,313,461	215,259	
	第二類資本		50,169,443	55,222,495	
	自有資本		194,246,140	182,398,62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76,983,985	1,346,470,793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6,714,578	52,761,750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6,782,753	8,636,596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50,481,316	1,407,869,139
	資本適足率			13.39%	12.9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0%	9.0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93%	9.03%	
槓桿比率			5.95%	3.85%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報表係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六、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5,729,251	\$	7,460,098
債券		1,392,120		1,299,465
股票		14,697,320		14,182,828
基金		172,866,062		172,936,170
應收利息		1		-
應收出售證券款－受益憑證		1,409		-
應收債權		-		5,642,080
不動產－淨額		11,411,386		8,051,766
保管有價證券		193,660,105		158,346,127
集管理帳戶淨資產		574,296		689,662
信託資產總計	\$	<u>400,331,950</u>	\$	<u>368,608,196</u>
信託負債				
應付基金投資	\$	1,409	\$	-
其他負債		270		22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3,660,105		158,346,127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179,501,847		186,839,143
有價證券信託		12,960,918		12,600,085
不動產信託		12,132,158		8,922,502
集管理運用		574,296		689,662
累積盈虧		476,880	(33,406)
本年度損益		1,024,067		1,243,863
信託負債總計	\$	<u>400,331,950</u>	\$	<u>368,608,196</u>

備註：104年12月31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2,167,000仟元；「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233,323仟元。

103年12月31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2,360,790仟元；「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19,869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投資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5,729,251	\$	7,460,098
債券		1,392,120		1,299,465
股票		14,697,320		14,182,828
基金		172,866,062		172,936,170
應收利息		1		-
應收出售證券款－受益憑證		1,409		-
應收債權		-		5,642,080
不動產－淨額				
土地		11,348,510		8,011,936
房屋及建物		9,238		9,772
在建工程		53,638		30,058
保管有價證券		193,660,105		158,346,127
集管理帳戶淨資產		574,296		689,662
合計	\$	<u>400,331,950</u>	\$	<u>368,608,196</u>

信託帳損益表
104及103年度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6,692	\$ 80,839
租金收入	951	1,010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6,186	13,412
現金股利收入	375,942	298,906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82	49,467
其他收入	604,306	832,960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2,388	1,595
未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29	-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2,386	968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3,530	7,916
信託收益合計	<u>1,072,492</u>	<u>1,287,073</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27,160	\$ 29,051
監察費	1,885	387
保管費	4	31
簽約金及規劃費	683	-
稅捐支出	2,651	3,398
利息費用	3	2
健 保 費	4,000	4,600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810	127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1,185	817
所得稅費用	1,696	2,297
其他費用	7,217	2,329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021	171
未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10	-
信託費用合計	<u>48,425</u>	<u>43,210</u>
本年度淨利	<u>\$ 1,024,067</u>	<u>\$ 1,243,863</u>

四七、重大訴訟案件

依華爾街日報98年4月27日之報導及美國SEC向美國法院所提出之起訴狀指出，目前彭日成（Danny Pang）及其轄下之兩家公司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Inc.及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LLC（統稱「PEM集團」）名下之財產，業已經美國法院以緊急命令凍結。PEM集團係本公司受託投資連動式債券產品發行機構GVEC Resource II Inc.之母集團，並由美國SEC所指派之財產管理人（Receiver）接管。合併公司自96年7月至97年2月共銷售GVEC Resource II Inc.所發行之五檔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美金205,800仟元，合併公司於98年5月8日臨時董事會基於客戶權益保障方案通過先向投資人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由於PEM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基於維護股東權益考量，合併公司擬訂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畫，並經99年12月17日之常務董事會及99年12月27日之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PEM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美金39,469仟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並就整體PEM案認列新台幣3,682,955仟元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並於100年1月3日將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畫，函報主管機關備查。100年3月份，合併公司已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產，並持續繳交保費以維持保單之有效性。



四八、合併公司及華南金控其他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資訊

合併公司與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資產管理及華南期貨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101年1月起至101年12月（依契約第九條，本契約自動延長1年，其後亦同）止，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相關之費用分攤、報酬收授，依契約制訂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費用分攤作業」及「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及佣金之分攤原則與作業流程」辦理。

合併公司於94年3月與華南產險簽訂保險合作合約書及委託代收保險費合約書，並訂定本公司之受託佣金及相關報酬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94年7月與華南金控、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簽定共同資訊設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系統規劃、建置、管理及基於共同管理或業務推廣之目的而共同使用之資訊設備費用分攤。

104及103年度相關之共同行銷收入、費用請參閱附註三九。

四九、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9	0.68
	稅後	0.59	0.5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62	10.82
	稅後	9.01	9.19
純益率		37.99	36.58

說明：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附表一。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四。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子公司事業相關資訊：

1.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附表六及七。
2. 子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3.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五。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二。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八。

五一、部門資訊

係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台幣業務：掌理國內台幣授信與存匯業務之開發、行銷策略與管理等事項。

國內外幣業務：掌理國內外匯業務之企劃、推展督導及管理等等事項。

金融交易業務：掌理資金調度、規劃、投資及財務金融商品交易之企劃與行銷等等事項。

信託業務：掌理信託業務之企劃、管理及行銷等等事項。

海外及OBU業務：掌理境外存放款、外匯、金融商品交易等等事項。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國內台幣	國內外幣	金融交易	信託	海外及OBU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6,681,428	\$ 1,526,540	\$ 2,668,992	\$ -	\$ 4,821,889	\$ 169,068	\$ 25,867,917
手續費淨收益	1,305,950	681,151	32,809	3,237,806	407,207	616,425	6,281,348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637,918	1,491,982	1,054,847	1,111	(127,227)	(356,994)	2,701,637
淨收益	18,625,296	3,699,673	3,756,648	3,238,917	5,101,869	428,499	34,850,90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76,103)	(6,200)	-	-	(138,501)	(36,760)	(1,157,564)
營業費用	(13,071,267)	(2,296,346)	(160,570)	(1,345,150)	(883,413)	(316,781)	(18,073,527)
稅前淨利	\$ 4,577,926	\$ 1,397,127	\$ 3,596,078	\$ 1,893,767	\$ 4,079,955	\$ 74,958	\$ 15,619,811

103 年度

	國內台幣	國內外幣	金融交易	信託	海外及OBU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7,531,380	\$ 2,193,315	\$ 964,372	\$ -	\$ 4,246,868	\$ 87,342	\$ 25,023,277
手續費淨收益	1,208,196	741,595	26,383	3,311,249	439,070	535,890	6,262,383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309,467	1,715,907	714,568	507	235,850	(265,819)	2,710,480
淨收益	19,049,043	4,650,817	1,705,323	3,311,756	4,921,788	357,413	33,996,14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580,546)	(12,601)	-	-	(23,163)	(11,344)	(1,627,654)
營業費用	(12,088,054)	(2,930,875)	(212,887)	(1,452,478)	(742,887)	(295,122)	(17,722,303)
稅前淨利	\$ 5,380,443	\$ 1,707,341	\$ 1,492,436	\$ 1,859,278	\$ 4,155,738	\$ 50,947	\$ 14,646,183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淨收益按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臺灣	\$	31,922,116	\$	31,105,360
其他國家		2,928,786		2,890,780
	\$	34,850,902	\$	33,996,140

(三) 主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無單一外部客戶收入達合併收益10%以上之情形。

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者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	53,300,000	\$ 533,000	-	\$ -	-	\$ -	-	53,300,000	\$ 533,000



附表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三)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96號15樓	興建計劃之審查與諮詢、不動產評估、徵信、工程進度查核及營建管理	30.00%	\$ 63,224	(\$ 7,417)	7,670,160	-	7,670,160	30.00%	註一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0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454,380	287,369	4,994,000	-	4,994,000	100.00%	註一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18號5樓	租賃業	100.00%	1,604,914	63,252	150,000,000	-	150,000,000	100.00%	註一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區自由路2段38號	商業銀行業	0.92%	1,224,015	-	77,962,741	-	77,962,741	0.92%	-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鋼鐵冶煉、不銹鋼冶煉	4.59%	721,746	-	16,074,512	-	16,074,512	4.59%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發電業	0.45%	1,184,504	-	148,281,465	-	148,281,465	0.45%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9樓	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約定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為證券交易所稱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結算交割等有關業務	3.00%	72,000	28,990	19,809,811	-	19,809,811	3.00%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糖類製造業	0.14%	26,569	6,405	8,006,499	-	8,006,499	0.14%	-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400號8樓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	3.53%	7,000	3,065	700,000	-	700,000	3.53%	-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28號5樓	自動存提款機之記錄單錄影帶鈔匯之更換及清潔業務	5.00%	1,250	125	125,000	-	125,000	5.00%	-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25號6樓	一般投資業	4.95%	500,000	24,300	54,000,000	-	54,000,000	4.95%	-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15%	46,358	13,499	6,022,575	-	6,022,575	1.15%	-
富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號13樓	創業投資業	-	-	16	-	-	-	-	註四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及102號13樓	期貨交易所	1.97%	20,000	5,652	5,843,709	-	5,843,709	1.97%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11、12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11.35%	1,500,000	121,674	150,000,000	-	150,000,000	11.35%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2.94%	50,000	-	5,000,000	-	5,000,000	2.94%	-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8號2樓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等業務	1.84%	3,579	-	404,936	-	404,936	1.84%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1樓及87號11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6%	697	76	69,740	-	69,740	1.16%	-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81號	電腦設備安裝業	1.00%	6,000	-	600,000	-	600,000	1.00%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15樓	高速鐵路經營業	0.95%	533,000	-	53,308,000	-	53,308,000	0.95%	-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損益認列。

註二：投資帳面金額係成本 7,000 仟元扣除累計減損 3,421 仟元後之餘額。

註三：投資損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註四：已於 104 年 12 月清算完畢。

附表三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科目	金額	備註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手續費折讓	\$ 6,031	

附表四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單位：美金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04.08.06	Eastern Finance Ltd.	聯貸案債權	USD (註1)	USD 934	USD 934	無	非關係人交易

註 1：係原始債權餘額 USD1,069 仟元，扣除已提列之備抵呆帳 USD1,069 仟元後餘額。

附表五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註)	
華銀保險代理人 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央建債甲89-7	-	存出保證金	7,500	\$ 7,795	-	\$ 9,045	

註：債券市價之計算係以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期末參考價為準。

附表六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鼎盛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45,000	\$ 129,625	\$ 145,000	6%~10%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不動產設定	\$ 172,600	\$ 240,737	\$ 1,604,914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佻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48,000	148,000	148,000	6%~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210,000	240,737	1,604,914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昇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0	186,525	200,000	6%~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289,000	240,737	1,604,914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70,000	42,000	70,000	6%~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63,000	240,737	1,604,914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30,000	-	30,000	6%~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80,000	240,737	1,604,914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旗艦廣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30,000	28,528	30,000	6%~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36,000	240,737	1,604,914

註：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未有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資金貸與對象為其子公司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另因前二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



附表七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之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 8,024,570	\$ 918,900	\$ 907,250	\$ -	-	56.53%	\$ 14,444,226

註：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子公司為限，所稱之子公司係指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五倍，對所有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九倍。

附表八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含深圳寶安支行)	存款、放款、外匯等業務	\$ 4,799,651 (USD 76,990) (CNY 500,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308,769 (註1) (USD 76,990)	\$ 2,490,882 (註6) (CNY 500,000)	\$ -	\$ 4,799,651 (註1) (USD 76,990) (CNY 500,000)	\$ 11,695 (USD 356)	100%	\$ 11,695 (USD 356)	\$ 5,635,060 (USD 171,383)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存款、放款、外匯等業務	2,442,748 (USD 78,5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442,748 (註2) (USD 78,500)	-	-	2,442,748 (註2) (USD 78,500)	(31,699) (USD 964)	100%	(31,699) (USD 964)	2,636,007 (USD 80,171)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存款、放款、外匯等業務	2,561,433 (USD 83,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561,433 (註5) (USD 83,000)	-	2,561,433 (註5) (USD 83,000)	(68,497) (USD 2,083)	100%	(68,497) (USD 2,083)	2,609,798 (USD 79,373)	-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879,840 (USD 29,7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879,840 (註3及註4) (USD 29,700)	-	-	879,840 (註3及註4) (USD 29,700)	30,120	100%	30,120	953,936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683,672 (USD 268,190) (CNY 500,000)	\$ 10,683,672 (USD 268,190) (CNY 500,000)	\$92,481,372

註1：係依經濟部投審會99年10月11日經審2字第0990034989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300,000仟元)及經濟部投審會101年3月30日經審2字第1010001438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200,000仟元)，以匯款當日大陸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匯率折算後之USD76,990仟元作為分行登記之營運資金。

註2：係依經濟部投審會103年2月5日經審2字第1030002464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78,500仟元)。

註3：係依經濟部投審會101年8月13日經審2字第1010031486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20,000仟元)。

註4：係依經濟部投審會103年3月26日經審2字第1030006760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9,700仟元)。

註5：係依經濟部投審會103年4月22日經審2字第1030005644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83,000仟元)。

註6：係依經濟部投審會104年4月23日經審2字第1040003883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500,000仟元)。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u>104年度</u>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銀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 1,746,342	註五	5.01%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銀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339,094	註五	0.01%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銀保代	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0,000	註五	-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銀保代	1	利息支出	1,431	註五	-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銀保代	1	租金收入	4,440	註五	0.01%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45,769	註五	-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租賃	1	租金收入	2,429	註五	0.01%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租賃	1	利息支出	30	註五	-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租深圳	1	存款及匯款	574,517	註五	0.02%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租深圳	1	利息支出	13,193	註五	0.04%
1	華銀保代	華南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746,342	註五	5.01%
1	華銀保代	華南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3,094	註五	0.01%
1	華銀保代	華南商業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	36,000	註五	-
1	華銀保代	華南商業銀行	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0,000	註五	-
1	華銀保代	華南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431	註五	-
1	華銀保代	華南商業銀行	2	租金支出	4,440	註五	0.01%
2	華南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769	註五	-
2	華南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	2	租金支出	2,429	註五	0.01%
2	華南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30	註五	-
3	華租深圳	華南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519	註五	0.01%
3	華租深圳	華南商業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	357,998	註五	0.02%
3	華租深圳	華南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3,193	註五	0.0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業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沖銷之。

註五：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942,603	2	\$ 63,694,842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57,536,539	11	126,840,184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788,228	3	50,430,123	2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1,679	-	4,191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9,972,374	1	28,905,619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4,467	-	1,486,56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79,314,846	64	1,477,976,339	6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85,323,543	4	86,970,358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69,280,572	12	266,974,564	1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122,518	-	2,011,107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8,410,515	2	63,624,870	3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762,570	1	29,762,002	2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8,199,434	-	7,001,955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90,992	-	254,52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24,252	-	1,825,31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626,729	-	3,138,041	-
10000	資產合計	<u>\$ 2,300,231,861</u>	<u>100</u>	<u>\$ 2,210,900,5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5,215,804	4	\$ 100,435,752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381,386	1	22,640,898	1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35,281	-	41,96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801,709	1	26,982,231	1
23000	應付款項	20,955,289	1	25,206,03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7,275	-	539,13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921,636,730	83	1,831,117,254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38,950,000	2	37,45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23,149,655	1	12,462,999	1
25600	負債準備	6,766,682	-	6,293,41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1,653	-	6,021,653	-
29500	其他負債	2,074,776	-	1,788,884	-
20000	負債合計	<u>2,146,096,240</u>	<u>93</u>	<u>2,070,980,217</u>	<u>94</u>
權益					
業主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71,076,000	3	67,676,000	3
31500	資本公積	29,794,777	2	24,694,777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1,743,404	1	28,013,01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322,780	-	6,322,78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4,423,873	1	13,782,706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u>52,490,057</u>	<u>2</u>	<u>48,118,501</u>	<u>2</u>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7,860	-	860,598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469,299)	-	(1,652,317)	-
3256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106,226	-	222,820	-
32500	其他權益合計	<u>774,787</u>	<u>-</u>	<u>(568,899)</u>	<u>-</u>
30000	權益合計	<u>154,135,621</u>	<u>7</u>	<u>139,920,379</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300,231,861</u>	<u>100</u>	<u>\$ 2,210,900,596</u>	<u>100</u>

董事長：徐光驤



經理人：楊豐彥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38,958,572	113	\$ 38,473,790	114	1
51000	利息費用	(13,259,723)	(38)	(13,537,856)	(40)	(2)
49010	利息淨收益	25,698,849	75	24,935,934	74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5,664,923	16	5,726,493	17	(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3,572,205	10	4,107,291	12	(1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441,944	1	324,868	1	36
49600	兌換損失	(2,168,835)	(6)	(2,239,236)	(7)	(3)
4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43,204	1	260,952	1	32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03,802	1	204,018	1	-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666,311	2	318,400	1	109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8,723,554	25	8,702,786	26	-
4xxxx	淨收益	34,422,403	100	33,638,720	100	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20,804)	(3)	(1,616,311)	(5)	(31)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1,091,003)	(33)	(11,399,787)	(34)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758,855)	(2)	(762,324)	(2)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906,888)	(17)	(5,265,069)	(16)	1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56,746)	(52)	(17,427,180)	(52)	2
61001	稅前淨利	15,544,853	45	14,595,229	43	7
61003	所得稅費用	(2,303,678)	(7)	(2,160,604)	(6)	7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3,241,175	38	12,434,625	37	6
	其他綜合利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9,133)	(1)	(310,195)	(1)	64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116,594)	-	-	-	-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5)	-	(15)	-	2,133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610	-	52,736	-	64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7,119	4	817,459	3	59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83,018	-	778,806	2	(77)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857)	-	39,122	-	(151)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920,828	3	1,377,913	4	(33)
660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14,162,003	41	\$ 13,812,538	41	3
	每股盈餘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93		\$ 1.84		

董事長：徐光曦



經理人：楊豐彥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合計
		股本溢價	其他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089,000	\$ 24,693,452	\$ 1,325	\$ 24,694,777	
102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股票股利	4,587,000	-	-	-	
103年度淨利	-	-	-	-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67,676,000	24,693,452	1,325	24,694,777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7,676,000	24,693,452	1,325	24,694,777	
103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104年度淨利	-	-	-	-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現金增資	3,400,000	5,100,000	-	5,100,0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1,076,000	\$ 29,793,452	\$ 1,325	\$ 29,794,777	

董事長：徐光曦



經理人：楊豐彥



會計主管：呂金火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 25,141,742	\$ 8,795,268	\$ 11,400,224	\$ 45,337,234	\$ 4,017	(\$ 2,431,123)	\$ -	\$ 130,693,905
	2,871,273	-	(2,871,273)	-	-	-	-	-
	-	(2,472,488)	2,472,488	-	-	-	-	-
	-	-	(4,586,064)	(4,586,064)	-	-	-	(4,586,064)
	-	-	(4,587,000)	(4,587,000)	-	-	-	-
	-	-	12,434,625	12,434,625	-	-	-	12,434,625
	-	-	(257,474)	(257,474)	856,581	778,806	-	1,377,913
	-	-	12,177,151	12,177,151	856,581	778,806	-	13,812,538
	28,013,015	6,322,780	14,005,526	48,341,321	860,598	(1,652,317)	-	139,920,379
	-	-	(222,820)	(222,820)	-	-	222,820	-
	28,013,015	6,322,780	13,782,706	48,118,501	860,598	(1,652,317)	222,820	139,920,379
	3,730,389	-	(3,730,389)	-	-	-	-	-
	-	-	(8,446,761)	(8,446,761)	-	-	-	(8,446,761)
	-	-	13,241,175	13,241,175	-	-	-	13,241,175
	-	-	(422,858)	(422,858)	1,277,262	183,018	(116,594)	920,828
	-	-	12,818,317	12,818,317	1,277,262	183,018	(116,594)	14,162,003
	-	-	-	-	-	-	-	8,500,000
	<u>\$ 31,743,404</u>	<u>\$ 6,322,780</u>	<u>\$ 14,423,873</u>	<u>\$ 52,490,057</u>	<u>\$ 2,137,860</u>	<u>(\$ 1,469,299)</u>	<u>\$ 106,226</u>	<u>\$ 154,135,621</u>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5,544,853	\$ 14,595,229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3,097	636,051
攤銷費用	109,728	132,79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20,804	1,616,311
利息費用	15,028,234	15,555,902
利息收入	(40,065,988)	(39,740,5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43,204)	(260,9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324)	(80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27,904,886)	7,740,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358,105)	(10,141,80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2,512	1,941
應收款項減少	8,402,607	4,252,413
貼現及放款增加	(2,574,590)	(72,688,5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29,833	(5,823,8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06,008)	43,906,4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171,411	(28,684,67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5,219,948)	(31,440,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4,376,106)	1,984,89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6,687)	(44,8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5,180,522)	8,729,025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53,925)	3,778,185
存款及匯款增加	90,519,476	90,288,461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0,686,656	5,010,941
負債準備減少	(391,402)	(585,53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85,892	(1,149,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472,408	7,671,731
收取之利息	40,698,448	39,321,355
支付之利息	(15,476,409)	(15,177,367)
支付之所得稅	(2,306,309)	(1,634,230)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1,388,138	\$ 30,181,4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02,145)	(1,869,15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947	914
取得無形資產	(77,763)	(57,72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2,653)	(1,930)
其他資產減少 (增加)	2,511,312	(2,027,437)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11,658	209,4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743,356	(4,245,9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3,200,000	15,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1,700,000)	(9,2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8,447,234)	(4,586,541)
現金增資	8,5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2,766	1,213,4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4,970	910,38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6,039,230	28,059,41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759,510	100,700,1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798,740	\$ 128,759,51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942,603	\$ 63,694,84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7,856,137	65,064,66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798,740	\$ 128,759,510

董事長：徐光暉



經理人：楊豐彥



會計主管：呂金火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4,479,142	190,535,026	103,944,116	5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788,228	50,430,123	10,358,105	20.5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1,679	4,191	(2,512)	(59.94%)
應收款項－淨額	19,972,374	28,905,619	(8,933,245)	(30.9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4,467	1,486,564	(752,097)	(50.5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79,314,846	1,477,976,339	1,338,507	0.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85,323,543	86,970,358	(1,646,815)	(1.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69,280,572	266,974,564	2,306,008	0.86%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122,518	2,011,107	111,411	5.5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8,410,515	63,624,870	(15,214,355)	(23.9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762,570	29,762,002	(999,432)	(3.36%)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8,199,434	7,001,955	1,197,479	17.10%
無形資產－淨額	290,992	254,524	36,468	14.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24,252	1,825,313	98,939	5.42%
其他資產－淨額	626,729	3,138,041	(2,511,312)	(80.03%)
資產總額	2,300,231,861	2,210,900,596	89,331,265	4.04%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5,215,804	100,435,752	(15,219,948)	(1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381,386	22,640,898	(4,259,512)	(18.8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35,281	41,968	(6,687)	(15.9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801,709	26,982,231	(5,180,522)	(19.20%)
應付款項	20,955,289	25,206,036	(4,250,747)	(16.8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7,275	539,131	568,144	105.38%
存款及匯款	1,921,636,730	1,831,117,254	90,519,476	4.94%
應付金融債券	38,950,000	37,450,000	1,500,000	4.01%
其他金融負債	23,149,655	12,462,999	10,686,656	85.75%
負債準備	6,766,682	6,293,411	473,271	7.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1,653	6,021,653	0	0.00%
其他負債	2,074,776	1,788,884	285,892	15.98%
負債總額	2,146,096,240	2,070,980,217	75,116,023	3.63%
業主權益				
普通股	71,076,000	67,676,000	3,400,000	5.02%
資本公積	29,794,777	24,694,777	5,100,000	20.65%
保留盈餘	52,490,057	48,118,501	4,371,556	9.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7,860	860,598	1,277,262	148.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9,299)	(1,652,317)	183,018	(11.0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106,226	222,820	(116,594)	(52.33%)
權益總額	154,135,621	139,920,379	14,215,242	10.16%

增減變動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係因拆放銀行同業及存款準備金增加。
2. 本期所得稅資產：係因收回 98 年度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3. 其他資產：係因上海分行成立將預付款項撥充營運資金。
4. 本期所得稅負債：係因獲利提升影響所得稅增加。
5. 其他金融負債：係因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增加。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係外幣股本及累積盈餘之匯率變動影響數。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利息淨收益	25,698,849	24,935,934	762,915	3.06%
利息以外淨收益	8,723,554	8,702,786	20,768	0.2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20,804	1,616,311	(495,507)	(30.66%)
營業費用	17,756,746	17,427,180	329,566	1.89%
稅前淨利	15,544,853	14,595,229	949,624	6.51%
所得稅費用	2,303,678	2,160,604	143,074	6.62%
稅後淨利	13,241,175	12,434,625	806,550	6.49%
其他綜合損益	920,828	1,377,913	(457,085)	(33.17%)
綜合損益總額	14,162,003	13,812,538	349,465	2.53%

註：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係因資產品質已顯著改善，故提存減少。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9.80%	17.58%	183.28%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8.05%	199.17%	109.89%
現金流量滿足率		4,094.87%	(710.83%)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上表項目變動主要皆係104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及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6,942,603	(8,023,916)	3,743,114	32,661,80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2年度以前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總行世貿大樓新建及裝修工程	自有資金	105.05	4,110,000	1,558,466	1,417,481	316,446	817,607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除可提昇本行企業形象、服務品質並穩固營業據點及擴大服務網外，且可節省租金支出，並可將多餘辦公室出租以增加租金收入。
2. 強化業務擴展潛能，提昇本行競爭力，對本行財務及業務多有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主管機關已修法開放金控旗下之銀行可進行轉投資，本行持續積極尋找良好之投資標的，進行轉投資。
- (二) 另本行 104 年度轉投資獲利皆為股利收入或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確保本行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本行業已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二、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終極目標，係建置最佳資本配置政策、內部管理採進階內部評等法衡量信用風險性資產，成為符合國際最佳信用風險管理實務之銀行，於風險可承擔範圍內追求利潤極大化。 三、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可以分為徵信調查、擔保品鑑價、信用評等、申請、分析審核、契據徵取、額度登錄、額度撥款、信用監控與預警覆審等階段並藉由資訊系統產出各項管理報表進行控管，以掌握交易對手真實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本行信用風險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等一切事宜。 二、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議本行信用風險等相關議題，以健全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與文化。 2. 授信審查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本行大額信用風險案件，以確保債權。 3. 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重大複雜案件之清理方針及轉銷呆帳案件，發揮催收輔導清理之功能。 三、徵信產經研究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理信用調查與財務分析暨產業及經濟之研究。 四、企金授信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理企金信用審查、規劃與管理及授信之預警、覆審管理。 五、個金授信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理個金信用審查及規劃與管理。 六、債權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理逾期放款(含呆帳)之催收與清理及逾期授信資產評估分類之管理。 七、風險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理信用風險規劃及管理。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針對不同呈報對象，訂定各類信用風險報告格式及頻率，報告項目包括資產組合風險評估、授信分級報告、產業專題報告、授信損失及主管機關查核報告。 二、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以評估其預期損失，本行已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以有效衡量客戶之違約率，並作為本行授信權限的訂定、資產組合的管理、授信產品的訂價等參考指標；同時研議各項電腦資料之蒐集，以為未來衡量客戶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之計算標準。 三、另建置「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計算信用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其及計算結果為內部管理之依據。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徵取擔保品及保證人，及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等規定，藉由客戶本身或第三人提供資產、權利或保證等為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暴險或潛在信用暴險。 二、為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本行訂有下列規範以為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行擔保品相關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擔保品之徵提、鑑價、設定、定期查看、重鑑估及保全措施等規範，遇擔保品已貶值或有貶值之虞時，應即增加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 2.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保證人資格及持續檢視保證人之信用狀況，遇保證人經濟及信用狀況惡化不適於擔任保證人時，應即更換或增提股實之保證人。 3.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業務，應於送保、撥貸及期中辦理檢核，確認送保案件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以確保其保證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採行信用風險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p>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5年3月31日(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467,723,710	23,485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71,607,853	1,775,16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65,653,212	7,763,82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839,465,808	60,279,418
零售債權	184,845,296	10,032,198
住宅用不動產	485,628,956	25,992,519
權益證券投資	4,277,218	1,296,651
其他資產	45,811,563	3,987,117
合計	2,365,013,615	111,150,373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4年度

項目	內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並未擔任創始銀行，僅進行投資活動。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其管理策略及流程係依據本行相關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並不擔任創始銀行之角色，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活動所可能產生之各類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則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相關組織及架構，進行風險之控管。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對於買賣證券化商品投資，均定期檢視覆審及辦理風險評估。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非屬創始銀行，對於有關投資證券化商品之風險規避與評估，係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從事證券化情形

105年3月31日(註)

券別	發行總額	流通餘額	自行購回餘額
無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簿銀行別角色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	資產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1)	應計提資本(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4)	暴險額(5)=(1)+(3)	應計提資本(6)=(2)+(4)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無										
		無										
	交易簿	無										
		無										
小計	無											
創始銀行	銀行簿	無										
		無										
	交易簿	無										
		無										
小計	無											
合計		無										

填表說明：

- 「資產別」一欄，依發證券化之資產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證券化商品資訊

104年12月31日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無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擔保債務憑證(CDO)。
-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
-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B. (a)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無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 A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A券之分券為BBB券及權益分券，BBB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12%，則A券之起賠點為12%。

註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b)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無													

註：各欄位定義說明，詳上表二（一）。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契約內容	契約執行情形(註)
無					

註：銀行有依契約買入資產者，並請列明買入資產之參考市價。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擔任角色(註1)	金額(註2)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無									

註1：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者，請填列「保證機構」；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者，請填列「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提供者」。

註2：銀行如係擔任保證機構者，請填列保證金額；銀行如係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者，請填列其額度。

註3：各欄位定義說明，詳上表二（一）。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管理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含管理銀行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等方面之作業風險相關政策、方法及程序。 發展適當作業風險管理環境，董事會及高階管理者積極參與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機制之建立，將管理機制落實至全行日常營運活動中，以發揮作業風險管理之辨識、評估、監測、控制功能，降低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及作業風險損失。 <p>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全行作業風險高低，規劃總行各單位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之優先順序及頻率，並研擬相關風險之行動方案，按季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執行，並呈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針對分行主要業務，規劃並執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由總行及分行共同進行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之評估，對於評估結果，確實檢討並研擬行動方案。 針對各主要業務流程訂定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量化方式依不同觀測頻率監測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於指標值超過門檻時立即執行風險抵減方案。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行事業群及管理群、總行風險管理部、董事會稽核部。其中董事會稽核部負獨立查核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審核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負作業風險最高經營管理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研議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要點與相關規範，討論作業風險相關議題，及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機制之執行，並針對執行結果提出建議。 總行風險管理部訂定並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擬定作業風險管理執行計畫，規劃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工具之執行，宣導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意識及能力，定期陳報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資訊至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採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作為報告與衡量系統。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蒐集係藉由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系統，由各單位按月申報，所蒐集範圍依銀行局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範AMA須蒐集資料-事件名稱及事件說明、發生單位、負責單位、發生地區、事件型態、受事件影響之業務別、事件發生日、發現日、結束日、後續處理方案、損失金額、損失內容、損失回收金額、回收方式、保險內容等。 定期檢視所蒐集損失事件內容及現行控管措施後，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p>二、特點：可透過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系統之申報作業及教育訓練，提昇各單位之風險意識，並有系統的追蹤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資料及後續應改善措施之執行進度，強化作業風險管理品質與能力。</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p> <p>本行依據損失事件發生之「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進行分析，並考量風險抵減之效益及成本後，採行如風險避險、風險移轉、風險控制或風險承擔等作業風險對策。</p> <p>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執行各項管理機制及工具，均依實務需要，採取規避風險或風險抵減工具，對於所擬定之風險抵減工具如行動方案，則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追蹤及監督執行進度，以確保抵減工具均已持續且有效執行。</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業經核准自97年度開始採行作業風險「標準法（SA）」計提資本。</p>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年度	29,691,114	4,490,521
103年度	32,950,220	
104年度	33,265,984	
合計	95,907,318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4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管理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與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擬訂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完備金融商品交易前管理及交易後風險追蹤等市場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盈餘目標。 <p>二、管理流程：</p> <p>依相關規範制訂及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辨識、衡量、控管及揭露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機制及管理工具，風險管理部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主管，由高階主管持續監督並提出指導方向，以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市場風險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董事會：</p> <p>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市場風險限額，並監控市場風險管理功能之執行等。</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p> <p>為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督導執行之幕僚單位，主要職責為研議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及市場風險限額、討論市場風險相關議題、定期檢視暴險程度及審議市場風險因應對策。</p> <p>三、風險管理部：掌理市場風險規劃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規劃與執行市場風險相關控管機制。 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陳報全行金融交易市場風險暴險資訊或相關重大議題。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全行金融交易所涉及之利率、匯率、權益證券等市場風險因子及相關部位，進行風險暴險衡量與分析，定期編製全行市場風險報告書，以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並提供高階管理決策參考。 市場風險衡量之目的除賦予明確之標準以定義及衡量交易簿上之市場風險外，並提供一致性架構以衡量市場風險暴險，以達成在相同的基礎上進行有效的比較、監控及分析所有承擔市場風險之活動。 建有「風險值系統」，每日計算各項金融交易市場風險暴險，落實全行金融交易相關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另建有「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相關資訊據以進行內部管理。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市場風險相關限額及管理機制。 若預期可能產生超過核准限額之情形時，業務單位應事前採行申請新增限額或臨時性限額，或採取風險抵減措施等方式。 本行持有交易簿有價證券之初級市場承銷部位及次級市場購入部位均控管其持有期間，以降低累積流動性欠佳之部位。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行市場風險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年3月31日(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946,734
權益證券風險	214,776
外匯風險	1,087,50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129,847
合計	2,378,861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4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流動性風險管理係為避免因流動性不足致損及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股東權益，管理目的主要在於平衡考量降低資金成本並提高資產收益與維持適足流動性以支應危機事件發生。</p> <p>二、本行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並建立風險限額監控機制，定期將風險資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風險限額之核准及重大風險報告之備查。</p> <p>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為風險管理機制研議與督導執行之幕僚單位，主要職責包括研議風險管理規章、風險限額等相關事宜、定期檢視暴險程度及審議風險因應對策。</p> <p>三、風險管理部及資金調度單位： 風險管理部研擬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及定期風險報告。資金調度單位視日常營運流動性需求，維持適當之短期流動性部位。</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一、風險評估係透過正常營運基礎及壓力測試兩種層面進行。主要工具包括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分析資金來源分散度變化、壓力測試等。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流動性危機處理遵循。</p> <p>二、定期編製風險報告書，揭露主要風險資訊及風險限額遵循情形，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每季提報董事會，供決策參考。</p>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為妥善控管暴險及時因應，本行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就各項管理指標設定限額，定期監控；如有超逾限額，由相關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p>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38,424,263	319,666,835	281,404,291	168,428,225	132,032,907	159,698,520	877,193,4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49,711,182	80,726,050	161,289,631	267,121,163	296,775,830	492,795,606	1,251,002,902
期距缺口	-611,286,919	238,940,785	120,114,660	-98,692,938	-164,742,923	-333,097,086	-373,809,417

註：銀行部份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679,026	7,759,817	4,166,037	2,006,569	1,331,540	4,415,06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567,236	8,021,778	4,697,939	2,195,815	2,321,924	5,329,780
期距缺口	-2,888,210	-261,961	-531,902	-189,246	-990,384	-914,717

註：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

- (1) 資訊科技快速進步與運用，直接影響客戶與銀行間交易模式，伴隨著物聯網、雲端運用、行動裝置、社群與大數據等各種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對於客戶資料保密及作業風險等亦成為重要之議題。本行因應外在環境變化，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引進最新防駭與加密機制，配合縝密之管理程序與風險管控，以確保交易安全。
- (2) 科技進步改變了客戶與銀行往來的習慣，因應上述各種資訊科技發展趨勢及新型電子交易平台不斷出現，為強化客戶服務並提升競爭力，本行應加速推動電子銀行與數位金融環境各項基礎架構與服務功能之建置，深化行動金融業務，將銀行服務延伸至客戶的各類行動裝置，提供更即時性與多樣性之金融服務。

2. 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

為促進產業多元化發展，並期盼提振內需，近年政府積極推動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發明專利產業化、智慧綠建築等四大智慧型產業，及包含美食、醫療等十大重點服務業等措施。新政府上台後，將以綠能科技、國防產業、生技醫藥、亞洲矽谷和智慧機械等為核心經濟發展政策。為因應此一情勢發展，本行將依前述個別產業發展特性，發掘潛在客群及商機，並針對產業多變的趨勢，透過本行授信5P分析、預警覆審等相關機制，以爭取商機，並做好風險管理。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危險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國內分行

104 年無擴充計畫。

2. 海外分行

本行將持續擴充國外營業據點，除可擴大服務台商網絡外，尚可提升本行國際化程度，並增進全行收益，惟因國外地區政經情勢與金融環境各不相同，銀行所面臨可能之經營風險顯較國內為高，本行已擬妥審慎評估方式，必要時將聘請當地律師、會計師等專業顧問，以有效降低可能風險。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行業集中度：

本行 104 年底授信餘額之個人金融與企業金融業務比重分別為 37.40% 與 62.60%，企金客戶分佈於各產業，其中以製造業授信餘額約 3,576 億元佔整體授信資產比重最高。檢視商業類客戶所經營買賣之產品與業務，並未發現過度集中於特定類別產品之情形，本行授信並無業務過度集中之風險。

2. 地區別暴險額集中度：

根據本行對跨國債權(不含台灣)之國家風險統計資料，亞洲、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104 年底暴險額佔海外總暴險額比重分別為 61%、18%、16% 與 5%。本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業務拓展方針為選擇投資等級以上、低度風險國家，目前各區域之國家風險暴險額均在本行承擔限額內。

3. 集團暴險額集中度：

為期分散對同一集團企業之集中度風險，本行 104 年底集團暴險額達本行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計有 36 家集團，並採定期監控追蹤管理機制，若遇有集團企業發生業務財務狀況有異常變化，將立即採取必要之保全措施，以確保本行債權。截至 104 年底本行對各集團企業之暴險額均在本行風險承擔限額內。

4. 本行對產業別、地區別(國家)與集團暴險額度之控管均訂有詳細完整規範並確實執行，且視整體經濟、金融環境之變化而適度調整。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行唯一股東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係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緊急事故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注意事項，之建立緊急事件通報機制，凡舉行舍遭受火災、天災、重大搶劫、竊盜、破壞、群眾陳情抗爭或首長人身遭受暴力脅迫等狀況，足以造成本行營業場所毀損、重大財物損失、電腦資訊、通信安全、設施中斷或人員受傷害脅迫致無法對外營業，及公司或負責人名譽受損者，應進行通報，並於一定期間陳報後續檢討報告。

(二) 客服應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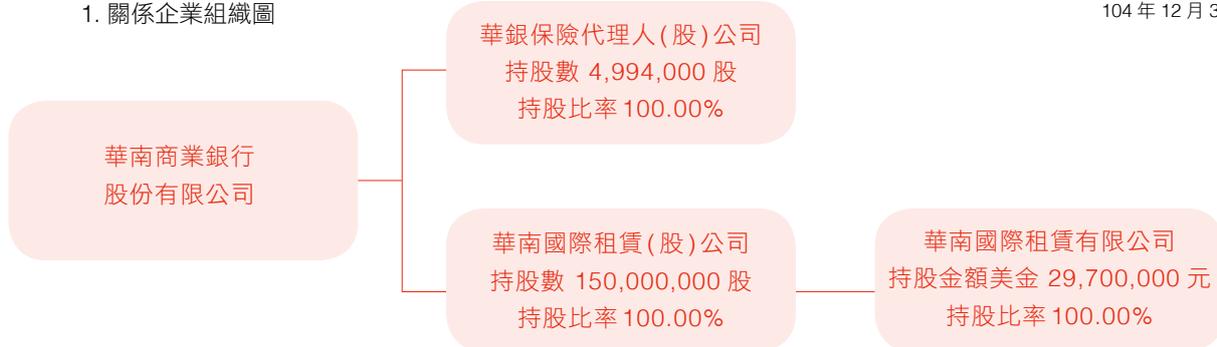
為使本行客服中心於天然災變或人為意外事件發生時，能維持客服系統正常運作及妥善保存錄音資料備份，本行業建置「客服系統異地備援機制」與「錄音資料異地備份機制」，以確保客戶服務品質及保障客戶權益。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4年12月31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0.01.31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10 樓	NTD 49,940	人身保險代理人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1.07.13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18 號 5 樓	NTD 1,500,000	租賃業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1.10.25	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 1 號嘉里建設廣場第 2 座 12 樓 02 單位	USD 29,700	租賃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推定原因	股東資料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相同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107,600,000	100.00%	90.12.19	台北市松仁路123號	99,063,042	金融控股公司業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華南商業銀行 法人代表：吳金城 法人代表：蔡乾坤 法人代表：施國強 法人代表：陳偉智 法人代表：劉若昭 法人代表：李宗賢 蘇志誠	4,994,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華南商業銀行 法人代表：賴明佑 法人代表：黃俊智 法人代表：林能通 法人代表：黃碧娥 法人代表：許柏林 法人代表：王瑞得 蔡志賢	150,000,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賴明佑 法人代表：黃俊智 法人代表：林能通 法人代表：黃碧娥 法人代表：許柏林 法人代表：王瑞得 蔡志賢	-	100.0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9,940	536,543	83,531	453,012	2,362,767	344,119	287,403	57.55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940,506	1,335,591	1,604,915	99,888	39,174	63,252	0.42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879,840	991,977	38,041	953,936	53,796	26,447	30,120	不適用

註 1: 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臺幣列示。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P87~P163）

(三)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	7,107,600,000	100.00%	0	請參閱第 14 頁資料	

2.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 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 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不動產	總行大樓：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 路 123 號 23、24、 26、27 樓部分面積	總行大樓： 103 年 12 月 24 日 ~ 106 年 12 月 23 日	營業租賃	第 23 屆 董事會 第 9 次董事 會議核准	按月收取	條件並未優於其 他同類對象	52,418	按期支付	無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3. 進銷貨交易情形、財產交易情形、資金融通情形、背書保證情形：

	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華南金控	(\$ 515,688)



4.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5.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覆核報告

聲明書

受文者：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貴公司民國104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 貴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8日編製之民國104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 本會計師已就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貴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會計師 賴冠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目	104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4年12月26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104年7月27日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發行價格按每股25元溢價發行，係參酌本行104年3月底調整後每股淨值27.08元及本行每股淨值乘上母公司華南金控之股價淨值比後之每股淨值23.76元綜合考量訂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為維持股東結構單一化，全數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母公司華南金控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可儘速達到充實自有資本暨提升資本適足率，並可維持股東結構單一化。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04年9月30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3.4億股	華南金控持有本公司100%之股權，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本公司之母公司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實際認購價格為新臺幣25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高於參考價格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等情形)	因係採溢價發行，可挹注股本34億元及溢價資本公積51億元，對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助益甚大。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業已於會計師驗資完成(104年10月2日)後全數支出。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04年底資本適足率為13.28%，較103年底之12.84%上升0.44個百分點；第一類資本比率為9.88%，較103年底之8.98%上升0.90個百分點，對資本結構之改善及業務發展多有助益。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 | 本行總行及國內營業單位一覽表

104年12月31日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總行			總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51	董事會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55	行政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56	經營企劃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57	營運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58	企金行銷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59	董事會稽核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60	財務會計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61	人力資源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62	徵信產經研究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65	資訊規劃開發部		10076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15號	02-23328111
		066	資訊作業服務部		10076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15號	02-23328111
		068	法遵暨法務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69	信託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7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71	數位金融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74	債權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75	金融交易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76	個金行銷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78	財富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79	個金授信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85	風險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88	企金授信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89	金融市場行銷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90	客戶服務部		10442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5樓	02-21810101
		092	北一區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6巷2號8樓	02-25677758
		093	北二區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6巷2號9樓	02-25677758
		094	北三區通路管理中心		33042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79號3樓	03-3315995
		095	中區通路管理中心		40041	臺中市中區民權路174號4樓	04-22291336
		096	南區通路管理中心		80344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78號10樓	07-5213618
1	台北市	888	營運總部分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1樓	02-27206988
2		100	營業部	*	1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3
3		101	儲蓄分行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0號	02-25076131
4		102	國際金融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5		103	城內分行		10045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93號	02-23818780
6		104	大稻埕分行	*	10344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96號	02-25556280
7		105	建成分行	*	10355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28號	02-25563110
8		106	中山分行	*	1044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18號	02-25611121
9		107	圓山分行		1044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12號	02-25619588
10		108	城東分行		10458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46號	02-25512111
11		109	西門分行		10846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173號	02-23149978
12		110	南松山分行		11066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93號	02-27695957
13		111	仁愛路分行		1068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5號	02-27722090
14		112	南京東路分行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7號	02-27155111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15		113	新生分行		10059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48號	02-23934211
16		114	大同分行		10372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276號	02-25917767
17		115	松山分行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54號	02-27652132
18		116	中崙分行		1055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145號	02-25780377
19		117	台北南門分行		1009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1號	02-23217111
20		118	公館分行		10089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216號	02-23622141
21		119	信義分行		10064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183號	02-23943141
22		120	忠孝東路分行	*	1068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12號	02-27733577
23		121	和平分行		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93號	02-27002405
24		122	雙園分行	*	10879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127號	02-23071122
25		123	士林分行		11168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246號	02-28819500
26		124	東台北分行		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50號	02-25794141
27		125	大安分行	*	10695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458號	02-27039851
28		126	民生分行	*	1057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	02-27155011
29		127	復興分行		10544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	02-27171781
30		128	龍江分行		10483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5號	02-25045341
31		129	永吉分行		1108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800號	02-27593111
32		130	敦化分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號	02-27557467
33		132	大直分行		1046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56號	02-85020818
34		133	敦和分行		1068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07號	02-27010900
35		134	東湖分行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56號	02-26315550
36		136	東興分行	*	10569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239號	02-25289567
37		137	北南港分行		115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0	02-26558788
38		138	木柵分行		1164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4號	02-29361769
39		143	南內湖分行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30號	02-27968288
40		145	長安分行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05號	02-87722778
41		147	懷生分行		1065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47號	02-27727211
42		148	中華路分行		10065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59號	02-23822078
43		149	信維分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6號2樓	02-27015123
44		152	石牌分行		1127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78號	02-28223822
45		153	瑞祥分行		10573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45號	02-27641407
46		154	台大分行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02-23631478
47		156	世貿分行	*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8號	02-27581392
48		157	萬華分行		10849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149號	02-23812922
49		158	南港分行		11510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52號	02-27885966
50		178	北投分行		11268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13號	02-28934166
51		179	西湖分行	*	1149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2號	02-27977189
52		189	天母分行	*	11148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109號	02-28380777
53		190	內湖分行		11457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157號	02-27961266
54		195	文山分行		11641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52號	02-22360288
55	新北市	139	板橋文化分行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67號1樓	02-22723999
56		151	埔墘分行	*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	02-29646911
57		159	華江分行	*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80號	02-22512581
58		160	板橋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73號	02-29511101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59		161	三重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5號之1	02-29824101
60		162	北三重分行		24146	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1號	02-29880011
61		163	新莊分行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00號	02-29944761
62		164	永和分行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147號	02-29214111
63		165	中和分行	*	23558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257號	02-22495555
64		166	新店分行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108號	02-29136661
65		167	淡水分行	*	2515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8號	02-26219680
66		168	汐止分行	*	22166	新北市汐止區中正路101號	02-26416411
67		169	南永和分行		23455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220號	02-89423288
68		170	西三重分行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237號	02-28575211
69		171	南三重分行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52號	02-29888001
70		172	雙和分行	*	23574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20號	02-29261771
71		173	新泰分行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87之16號	02-29071181
72		174	二重分行	*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86、88號	02-29991166
73		175	板新分行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30、32號	02-29631777
74		176	五股分行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二段219號	02-85218788
75		180	積穗分行		23544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562號	02-22220603
76		182	福和分行		23449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158號	02-89280491
77		183	南勢角分行		23569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342號	02-29421722
78		184	北蘆洲分行		24765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213號	02-28470606
79		185	蘆洲分行		24753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61號	02-22886888
80		186	土城分行	*	23671	新北市土城區千歲路15號	02-22672345
81		187	北新分行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29號	02-22180111
82		191	樹林分行		2384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189號	02-26870656
83		192	樟樹灣分行		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76號	02-26472611
84		193	泰山分行		24356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99號	02-22968388
85		194	三峽分行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和平街65號	02-26747711
86		196	鶯歌分行		23941	新北市鶯歌區國慶街101號	02-26777711
87		197	北新莊分行		24246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211號	02-66371688
88		198	北土城分行		23657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149號	02-22635656
89		199	林口站前分行		24448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331號	02-26098399
90	基隆市	200	基隆分行		20051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305號	02-24222192
91		201	基隆港口分行	*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忠二路46號	02-24282121
92		211	七堵分行		20645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81號	02-24567101
93	宜蘭縣	220	羅東分行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85號	03-9543611
94		221	宜蘭分行		26044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140號	03-9354911
95	桃園市	240	桃園分行		33042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79號	03-3321121
96		244	北桃園分行		33046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94號	03-3011234
97		241	中壢分行	*	32045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5號	03-4936999
98		242	楊梅分行		32641	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95號	03-4755131
99		243	壠昌分行		32042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75號	03-4253151
100		245	南崁分行		33859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99號	03-3521212
101		246	平鎮分行		32443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265號	03-4689688
102		247	八德分行		33446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307號	03-3679911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103		248	龜山分行		33342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1227號	03-3505822
104		249	龍潭分行		32552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8號	03-4090666
105		250	大溪分行		33542	桃園市大溪區慈湖路87號	03-3878833
106		251	內壢分行		32083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260號	03-4626969
107		252	林口分行		33377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38之11、12號	03-3183456
108		260	觀音分行		32850	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780號	03-4081731
109		262	大園分行		33756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108號	03-3867272
110	新竹市	300	新竹分行	*	30041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131號	03-5217111
111		302	竹科分行		30072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172號	03-6687888
112		351	大眾分行		30061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118號	03-5212191
113	新竹縣	301	竹東分行		31041	新竹縣竹東鎮朝陽路9號	03-5969372
114		310	新豐分行		30442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155之16號	03-5592130
115		313	六家分行		30264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6號	03-6673289
116		323	竹北分行		30251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59號	03-5542277
117	苗栗縣	320	竹南分行		35051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10號	037-472651
118		321	頭份分行		35159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922號	037-663577
119		322	苗栗分行		36049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686號	037-353711
120	台中市	400	豐原分行	*	42043	臺中市豐原區信義街95號	04-25273180
121		401	東勢分行		42352	臺中市東勢區三民街282號	04-25871180
122		402	清水分行	*	43655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241號	04-26237171
123		403	西豐原分行		42041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225號	04-25275123
124		420	台中分行	*	400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74號	04-22261111
125		422	南台中分行		40144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53號	04-22294471
126		423	北台中分行	*	40446	臺中市北區五權路338號	04-22025131
127		424	台中港路分行		40758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689號	04-23266555
128		425	大里分行	*	41265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37號	04-24835151
129		426	水湳分行	*	40667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81號	04-22924456
130		427	五權分行	*	40347	臺中市西區志明南路270號	04-23755981
131		429	大甲分行		43748	臺中市大甲區新政路6號	04-26805111
132		430	太平分行		41167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58號	04-22771919
133		431	中科分行		4076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6號	04-23591778
134		451	沙鹿分行		43353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112號	04-26629951
135	南投縣	500	草屯分行		54263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317號	049-2323881
136		501	南投分行	*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236號	049-2222701
137	彰化縣	520	彰化分行		50061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152號	04-7242151
138		521	和美分行		50861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300號	04-7556101
139		522	員林分行	*	51041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753號	04-8358161
140		523	鹿港分行		50551	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279號	04-7745988
141		524	溪湖分行		51442	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路250號	04-8821811
142	雲林縣	540	斗六分行		64046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45號	05-5339711
143		541	虎尾分行		63242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50號	05-6334901
144		542	西螺分行		64851	雲林縣西螺鎮光復西路239號	05-5882868
145	嘉義市	600	嘉義分行		60041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320號	05-2232050
146		601	嘉南分行	*	60047	嘉義市西區蘭井街469號	05-2236321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147	嘉義縣	602	朴子分行		61341	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南路2號	05-3701133
148	台南市	620	新營分行	*	73061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路二段109號	06-6322295
149		621	麻豆分行	*	72149	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36號	06-5727241
150		622	永康分行		7104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800號	06-2015531
151		640	台南分行	*	70048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154號	06-2222111
152		642	東台南分行	*	70165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90號	06-2747027
153		643	西台南分行	*	70054	臺南市中西區康樂街156號	06-2211622
154		644	北台南分行	*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294號	06-2221171
155		645	南都分行		70143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03號	06-2360789
156		646	安南分行		70965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467-1號	06-3567272
157		647	仁德分行	*	71742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511號	06-2490651
158		648	新市分行		74447	臺南市新市區中正路232-1號	06-5893535
159		681	金華分行	*	70254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172號	06-2911835
160	高雄市	700	高雄分行	*	80344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78號	07-5611241
161		701	東苓分行	*	8028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120號	07-7130701
162		702	新興分行	*	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117號	07-2864191
163		703	高雄三民分行		80143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189號	07-2859161
164		704	苓雅分行		80245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489號	07-3353141
165		705	前鎮分行	*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33號	07-3358231
166		706	高雄博愛分行	*	80759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0號	07-3113531
167		707	南高雄分行	*	80655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153號	07-3368101
168		708	東高雄分行	*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78號	07-2385901
169		709	大昌分行		80765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57號	07-3806150
170		710	北高雄分行		8136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6號	07-3464601
171		711	楠梓分行		81167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336號	07-3513299
172		712	左營分行		81369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160號	07-3438911
173		719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31號	07-6211091
174		720	鳳山分行	*	8305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145號	07-7472121
175		721	路竹分行		82141	高雄市路竹區大社路90之2號	07-6072233
176		722	仁武分行		81451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41號	07-3711101
177		751	籬仔內分行	*	80642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132號	07-7112366
178		752	五甲分行		83085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642號	07-8414495
179		753	光華分行		80253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148之19號	07-7161601
180		760	小港分行		81249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180號	07-8013993
181		765	高雄桂林分行		81274	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44號	07-7913916
182	屏東縣	800	屏東分行		90078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36號	08-7323831
183		801	內埔分行		91248	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廣濟路187號	08-7799911
184		802	潮州分行	*	92046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71號	08-7883001
185		813	佳冬分行		93142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昌路155號	08-8662811
186	花蓮縣	820	花蓮分行	*	97048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78號	038-323181
187	台東縣	830	台東分行		95046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347號	089-310121

拾 | 本行國外分支單位及通匯銀行分布圖



註：1. ▲總行 ■國外分行 ●國外代表辦事處
 2. 括號中數字表示通匯銀行之家數
 3. 中華民國括弧內數字表示本行與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之通匯家數
 4. 本行通匯家數共計2,144家

日期：105年1月31日





國外分行暨辦事處

日期：105年1月31日

洛杉磯分行 (LOS ANGELES BRANCH)

Address : 707, Wilshire Blvd., Suite 31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Tel : 1-213-3626666 Fax : 1-213-3626617

紐約分行 (NEW YORK AGENCY)

Address : 330 Madison Ave., 3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Tel : 1-212-2861999 Fax : 1-212-2861212

倫敦分行 (LONDON BRANCH)

Address : 6th Floor, 14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EC3M 6BL, U.K.
Tel : 44-207-2207979 Fax : 44-207-6261515

雪梨分行 (SYDNEY BRANCH)

Address : Suite 603, Level 6,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 : 61-2-82960100 Fax : 61-2-82960188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Address : 80 Robinson Road, #14-03, Singapore 068898
Tel : 65-63242566 Fax : 65-63242155

胡志明市分行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Address : 10th Floor, Royal Tower, 235 Nguyen Van Cu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 84-8-38371888 Fax : 84-8-38371999

河內代表辦事處 (HANOI REPRESENTATIVE OFFICE)

Address : Suite 303, DMC Tower, 535 Kim Ma Street, Ba Dinh, Hanoi, Vietnam
Tel : 84-4-22203168 Fax : 84-4-22203169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Address : Suite 5601-05, 56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28240288 Fax : 852-28242515

澳門分行 (MACAU BRANCH)

Address : Avenida Doutor Mario Soares, Finance and IT Center of Macau, 17th Floor B, C, Macau
Tel : 853-28757136 Fax : 853-28755915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地址：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35層03-04單元
郵政編碼：200040
Address : Unit 03-04, 35 Floor, No. 1788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40
Tel : 86-21-60100855 Fax : 86-21-60100850

福州分行 (FUZHOU BRANCH)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光明南路1號升龍匯金中心28樓2808室
郵政編碼：350000
Address : Suite 2808, 28 Floor, Sheng Long Building, No. 1, Guangming South Road,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City, Fujian Province, China 350000
Tel: 86-591-28301688 Fax: 86-591-28301500

深圳分行 (SHENZHEN BRANCH)

地址：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號嘉里建設廣場第1座18樓03-04單元
郵政編碼：518048
Address : Room 03-04, 18th Floor, Tower One, Kerry Plaza, 1 Zhongxin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48
Tel : 86-755-25832208 Fax : 86-755-25832398

深圳寶安支行 (SHENZHEN BAOAN SUB-BRANCH)

地址：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源路財富港大廈D座1901A、1901B、1901C單元
郵政編碼：518101
Address : Unit 1901A,B,C, Block D, Wealth Harbour Building, Baoyuan Road, Xixiang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101
Tel : 86-755-23007117 Fax : 86-755-23007127

④ 華南商業銀行



董事長 徐光曦





誠信 效率 主動 責任 合作

華南商業銀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23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www.hncb.com.tw>